

The guarantee to your product quality

MACHVISION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5,500 仟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55,000 仟元整。

(五)發行條件：

1.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發行價格議訂為新台幣56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08,000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2%，計660仟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550仟股辦理公開承銷，其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8%計4,290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員工及原股東放棄認股股份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550 仟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6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新台幣約貳拾伍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machvision.com.tw>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9,900	10.75%
現金增資	51,070	13.76%
盈餘轉增資	257,590	69.42%
員工紅利轉增資	22,522	6.07%
合計	371,082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1)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3)索取方式：請由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newmops.twse.com.tw](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5-58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網址： www.masterlink.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 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柏淑會計師、林秀玉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kpmg.com.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賴安國律師

電話：(02) 8768-3696

事務所名稱：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網址： www.giant-group.com.tw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 37 號 9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 姓 名：吳福濱

職 稱：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聯 絡 電 話：(03)563-85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chvisio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鍾秀宜

職 稱：稽核

聯 絡 電 話：(03)563-8599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machvisio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 www.machvision.com.tw](http://www.machvision.com.tw)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1,082 仟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 9 路 15 號 3 樓			電話：(03)563-8599							
設立日期：87 年 6 月 9 日					網址：http：www.machvision.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1 月 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5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汪光夏 總經理：汪光夏				發 言 人：吳福濱		職 稱：總管理處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鍾秀宜		職 稱：稽 核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2381-6288			網址： www.sinopacsecurities.com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					電話：(02) 2325-5818			網址： www.masterlink.com.tw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林秀玉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賴安國律師					電話：(02) 8768-3696			網址：www.giant-group.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37 號 9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06 月 10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17.86%（102 年 0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1%（102 年 0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0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汪光夏		3.25%		董 事		張永煬		2.13%			
董 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		獨 立 董 事		徐子光		—			
		代表人：莊永順		0.80%		獨 立 董 事		葛之剛		—			
董 事		余明長		2.49%		監 察 人		嚴維群		0.59%			
董 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4.45%		監 察 人		傅新彬		0.62%			
		代表人：莊住維		1.48%		監 察 人		黃旭男		—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 2 路 60 號 1 樓								電話：(03)563—0234					
主要產品：一、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設備 二、PCB 線路檢查系列設備 三、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設備						市場結構：內銷 40.82% 外銷 59.18%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詳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 至 6 頁					
去（101）年度		營業收入：479,027 仟元 稅前純益：165,856 仟元 每股盈餘：4.20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14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0 月 1 日						刊印目的：一○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0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2
(二)綜合持股比例.....	5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5
肆、財務狀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0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8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88
(三)期後事項.....	88
(四)其他.....	8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4
二、公司章程	104
三、盈虧撥補表	104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266

壹、 公司概况

一、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87 年 6 月 9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 9 路 15 號 3 樓	(03)563-8599
工 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 2 路 60 號 1 樓	(03)563-0234

(三) 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7 年 06 月	成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實收資本額 39,900 仟元。 開始開發泛用型 2.5D 量測機。
民國 88 年 03 月	開始開發線性掃描技術。
民國 88 年 09 月	開始開發超高速孔位量測機。
民國 88 年 12 月	核准進入科學園區。
民國 89 年 01 月	開始研發微盲孔量測機。
民國 89 年 03 月	開始開發 BGA 檢測機台及相關檢測技術。
民國 90 年 03 月	開始研發細線寬線距量測機。
民國 90 年 05 月	業務部成立。
民國 91 年 05 月	開始研發金手指檢測機以及相關技術。
民國 91 年 08 月	推廣 Alpha2000 以及 Hole-AOI 至海外市場。
民國 92 年 05 月	投入線路 AOI 的研發。
民國 92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96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8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7,700 仟元。
民國 93 年 03 月	成立製造中心於研發二路。
民國 93 年 0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1,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成立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民國 94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5,56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3,4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6 月	成立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高速掃描 3D 主體技術研發成功。
民國 95 年 01 月	成立高雄辦公室，致力於軟體開發。
民國 95 年 06 月	擴展營運中心。
民國 95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5,5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4,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0,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2 月	製造中心擴遷。
民國 96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1,000 仟元。
民國 96 年 03 月	成立 MACHVISION KOREA INC.
民國 96 年 05 月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6 年 06 月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6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8,17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74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919 仟元。
民國 97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 MACHVISION KOREA INC. 結束營業。
民國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25,34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2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5,496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MACHVISION KOREA INC. 完成清算程序。
民國 97 年 12 月	推出 3D 立體量測機。
民國 98 年 02 月	推出 CSP Bump 檢測機及新一代線路 AOI 檢查機。
民國 98 年 03 月	投入超高速內層檢查機及 3D AOI 印刷線路立體檢測機研發。
民國 98 年 05 月	推出二代 AFI 自動外觀終檢機。
民國 98 年 08 月	推出超高速內層檢查機。
民國 98 年 11 月	推出 3D AOI 印刷線路立體檢測機。
民國 98 年 12 月	投入 LED LeadFrame 檢查機研發。
民國 99 年 09 月	推出 LED Lead Frame 高精度量測機。
民國 100 年 0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5,566 仟元。
民國 100 年 01 月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100 年 03 月	推出 FGF 軟板金手指檢查機。
民國 100 年 08 月	推出捲對捲 AOI 檢查機。
民國 100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1,11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6,679 仟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推出 FVRS 金手指複檢機。
民國 101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0,66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37,347 仟元。
民國 101 年 09 月	推出 FCCSP 外觀檢查機(彈匣式)
民國 101 年 10 月	推出大檯面外觀檢查機
民國 101 年 12 月	推出軟板外觀檢查機
民國 102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33,73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1,082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銀行借款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考量目前利率走勢，及本次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之一為償還該筆銀行借款，故其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外匯風險之管理方式採取保守穩健之原則，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上獲利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尋求最佳之替代料件，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百零一年初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Stereo AOI	利用多重影像與原始線路設計資料比對以檢查內外層線路板上的短斷路、缺口、凸點、髒點等缺失。特點在於防止灰塵及氧化等之誤判發生。
FC AVI	覆晶載板完成板的最終外觀缺失檢查，如：綠漆、鉛錫、鍍金不良等缺失。
Cover Lens	觸控面板玻璃最終外觀缺失檢查，如：刮傷、髒汙、崩邊、邊緣漏光、異色等缺失。
FPCB AVI	軟板最終外觀缺失檢查，如：綠漆、鉛錫、鍍金不良等缺失。

(2) 本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投資經費

102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經費：預計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 15%作為研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櫃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 IFRSs 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會持續注意 IFRS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以及一百零一年期中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 IFRSs 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訂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條訂相關條文擴大保費費基，增加「補充保費」制。本公司未來發給員工分紅及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時，需另負擔 2%費率的補充保費，將會增加公司營運成本。本公司已充分考量此變動對經營成果之影響，並做好各項相關財務控管。

而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上述法令外，其他相關政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術為機械視覺，可運用在各種產業。在政策上有兩大原則：一是分散市場，二是厚植產業。在分散市場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投入 PCB 及 Touch Panel 等微電子產業最新科技的發展。另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著重深植產業，獲得產業脈動最新資訊，進而研發最新之設備，提供產業所需。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加上不斷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積極擴充產能規模及提高研發能力，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形象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設備之專業廠商，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的研究發展與經營，信譽卓著，已獲得國內外二十八項專利及十七項申請中專利。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的風險發生。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2 年度為因應目前各 PCB 軟硬板廠及 IC 載板廠擴大資本支出，所需採購新型檢測設備的需求增加，及為致力推展公司之 5 大產品業務，故斥資 1.664 億元取得六層廠辦大樓，作為擴廠所需。因考量自動化檢測設備取代人力檢測、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導致零件檢測精密度增加之趨勢以及目前訂單情形，尚無應擴充廠房產生可能之風險。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重要零組件的採購上，依供貨必要性，以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雖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但於供應商管理辦法中，定期會針對各供應商之品質、交期、價格、協力精神做評估，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穩定，以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供料不足之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產品的銷售與服務收入，主力產品可以應用在多種 PCB 的製程，做為高精度的量測或檢測應用，所以銷貨與使用客戶層分佈很廣，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發明專利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 A.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 87 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 B.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 45,000 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① 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 10,000 千元。
 - ② 餘 35,000 千元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 2.5% 之年利率計息。
 - ③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 45,000 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C. 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① 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② 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 10,000 千元。
- ③ 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依和解書所附之承諾書，上述和解書內容 A 之股份數應依經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為基準，以不低於 20,000 千元調整股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 B.②及③，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履行內容 B.①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履行內容 A。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和解書交付本公司之賠償，賠償項目分別依折現值或公平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長期應收票據	30,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u>\$ 55,294</u>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對此或有利得於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扣除相關訴訟支出 978 千元後，計認列相關賠償收入 54,31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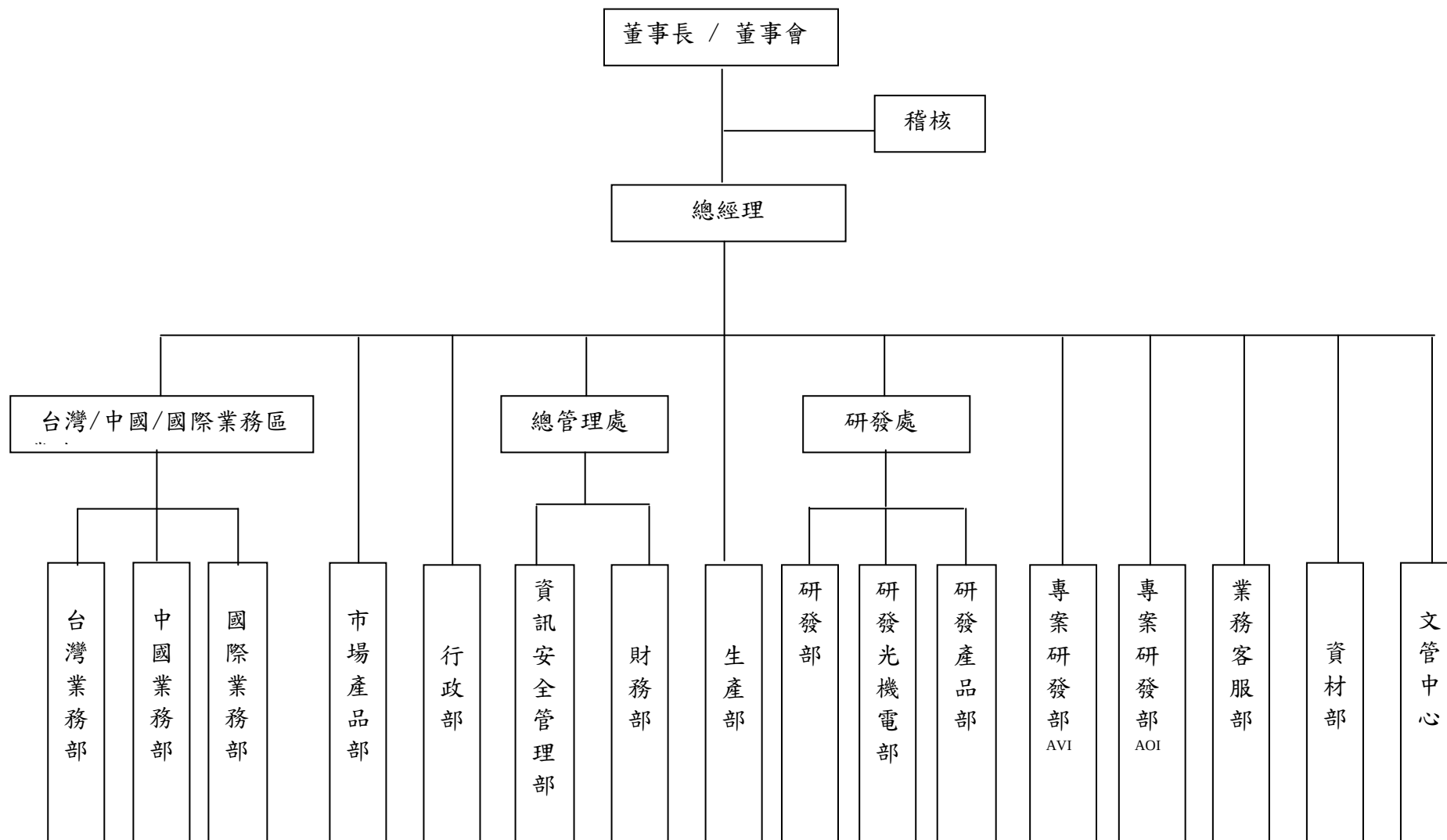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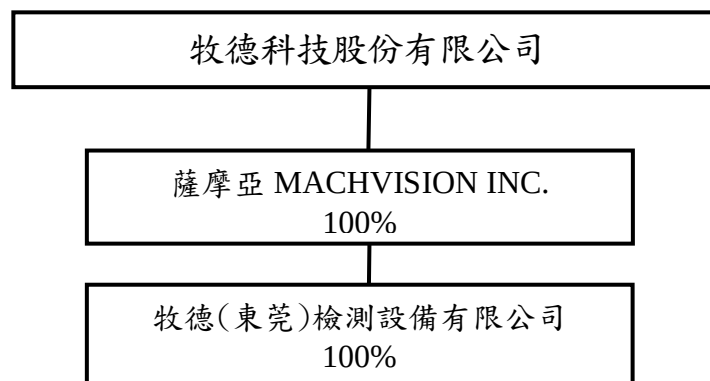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	1.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劃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2.協調並推動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台灣/中國/國際區業務	1.負責各類產品銷售、推展與執行。 2.負責商情蒐集及市場開發、分析和預測。
市場產品部	1.市場/產品行銷企劃活動推廣。
行政部	1.統籌行政、總務、人力資源事宜。 2.專案計畫之規劃、協調與推動。 3.公司形象及行銷事務規劃與執行。
總管理處	資訊安全管理部： 1.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2.資訊電腦化推動中心。 3.各項電腦化資訊收集、提供及控管。 4.各項軟硬體設備規劃及控管。 5.各項電腦知識教育訓練落實推動中心。
	財務部： 1.負責帳務作業、經營分析及稅務規劃。 2.負責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與調度、客戶信用管理。 3.長短期投資評價及管理。
生產部	生產排程，生產/物流/倉儲管理： 1.負責所有專案機台組立。 2.支援專案進行現場大量升級、安裝作業。 3.技術資料管理。 4.負責所有專案機台裝機、測試。 5.負責所有專案機台會同品保檢查組裝進行交接。
研發處	研發部/研發產品部： 1.開發及研發新產品。 2.開發專案之管制與進行。 3.支援各專案研發所需核心技術。 4.專案文件資料之收集/歸納。
	研發光機電部： 1.支援各專案研發所需核心技術。 2.光機設計及光機實驗。 3.專案圖檔資料維護。 4.專案文件資料之收集歸納。 5.研發轉量產技術轉移資料交接/技術轉移。 6.工程變更資料轉移(圖面、材料表、檢查表)。

部門	工作職掌
專案研發部	1.PCB 外觀終檢機之開發與改善。 2.內外層線路檢查機之開發與改善。
業務客服部	1.國內外機台銷售後之安裝、測試、升級、客戶教育訓練及疑問解答。 2.公司內部之各式工程支援工作。
資材部	1.規劃各項直接/間接物料採購策略，擬定採購績效目標。 2.蒐集本產業材料供需及價格之市場資訊，聯絡維持各廠商良好關係。 3.統合生產排程及物料平衡，負責產銷協調。 4.庫存管理。
文管中心	1.負責相關文件發行、回收、銷毀、歸檔等管理。 2.技術文件制作、修改、歸檔、保管。 3.技術圖面、工程規格、BOM 變更/發行/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實際 投資金額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50,114	1,607	100%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50,042	註一	100%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與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汪光夏	95/7/1	1,206,834	3.25%	133,654	0.36%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專任教授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	—	—	—
業務副總	黃加幸	99/06/21	427,433	1.15%	147,578	0.40%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卓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星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	—	—	—
財務會計主管	吳福濱	102/3/7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會計碩士 彬台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稅務部經理 建美電子(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 年 7 月 31 日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汪光夏	87/05/26	102/06/10	3 年	1,097,122	3.25%	1,206,834	3.25%	133,654	0.36%	—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博士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專任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	—
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	94/12/07	102/06/10	3 年	1,100,845	3.26%	1,210,929	3.26%	—	—	—	—	—	同亨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莊永順				—	—	296,450	0.80%	—	—	—	—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 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兼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 董事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百達無線(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	—	—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丹陽奇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弘陽國際(股)公司董事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ATECH Technology (SAMOA) Ltd.董事(法人代表) Growing Profits Group Limited 董事(法人代表) Outstanding Electronics Manufacturer Group Co.,Ltd.董事(法人代表) ONYX Healthcare USA,Inc.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 董事 同亨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102/06/10	102/06/10	3 年	1,500,000	4.45%	1,650,000	4.45%	—	—	—	—	—	九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代表人：莊住維				500,000	1.48%	550,000	1.48%	550,000	1.48%	—	—	逢甲大學纖維與複合材料學系學士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九太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九太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余明長	97/08/07	102/06/10	3 年	840,007	2.49%	924,007	2.49%	—	—	—	—	清華大學電機研究所碩士 敦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奧迪北區(股)公司董事長 敦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信驊科技(股)公司董事 西源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	—	
董事	張永場	96/5/25	102/06/10	3 年	719,480	2.13%	791,428	2.13%	—	—	—	—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科管博士 長虹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橋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 翔昇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菸酒(股)公司 監察人	開南大學企業及創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長虹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橋會計師事務所 顧問 翔昇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菸酒(股)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徐子光	96/10/17	102/06/10	3 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顧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北區諮詢服務委員	中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	

職稱	姓 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葛之剛	99/06/08	102/06/10	3 年	—	—	—	—	—	—	—	—	美國亞瑟迪利特(ADL)管理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管理顧問(股)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	—	—
監察人	嚴維群	102/06/10	102/06/10	3 年	200,000	0.59%	220,000	0.59%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董事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董事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	—	—	—
監察人	傅新彬	96/05/25	102/06/10	3 年	210,286	0.62%	231,314	0.62%	—	—	—	—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博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特聘教授	—	—	—
監察人	黃旭男	96/10/17	102/06/10	3 年	—	—	—	—	—	—	—	—	交通大學科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鈞寶電子獨立董事 天瑞電子監察人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慧美(30%)、莊富鈞(6.25%)、莊勝傑(11.25%)、莊夢琳(3.75%)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安(29.63%)、陳柯絹(11.43%)、莊佳維(27.3%)、陳煌雅(5%)、莊峻棠(4.9%)、廖明君(2.04%)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會 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資格領 有證書之 專業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汪光夏	✓		✓					✓	✓	✓	✓	✓	✓	✓	1
富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		✓		✓		✓	✓	✓	✓	✓		2
佳尼特(股)公司 代表人：莊佳維			✓	✓			✓		✓	✓	✓	✓	✓		0
余明長			✓		✓		✓	✓	✓	✓	✓	✓	✓	✓	0
張永煬	✓	✓	✓	✓	✓		✓	✓	✓	✓	✓	✓	✓	✓	0
徐子光	✓		✓	✓	✓	✓	✓	✓	✓	✓	✓	✓	✓	✓	0
葛之剛			✓	✓	✓	✓	✓	✓	✓	✓	✓	✓	✓	✓	0
嚴維群			✓		✓		✓		✓	✓	✓	✓	✓		1
傅新彬	✓		✓	✓		✓	✓	✓	✓	✓	✓	✓	✓	✓	0
黃旭男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	—	—	—	2,977	2,977	116	116	2.18%	2.18%	4,465	4,465	146	146	1,251	—	1,251	—	—	—	—	6.32%	6.32%	—	
董 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 (註 3)																									
董 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 (註 1)																									
董 事	汪光夏																									
董 事	傅新彬																									
董 事	徐子光																									
董 事	葛之剛																									
董 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註 2)																									

註 1：於 101 年 4 月 2 日辭任董事。

註 2：係於 101 年 6 月 12 日選任，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註 3：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余明長，係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選任自然人董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嚴維群、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余明長、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明哲、汪光夏、傅新彬、徐子光、葛之剛、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嚴維群、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余明長、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明哲、汪光夏、傅新彬、徐子光、葛之剛、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嚴維群、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余明長、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明哲、傅新彬、徐子光、葛之剛、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嚴維群、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余明長、恩德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李明哲、傅新彬、徐子光、葛之剛、研揚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莊永順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汪光夏	汪光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張永煬	—	—	850	850	31	31	0.62%	0.62%	—
監察人	黃丙喜									
監察人	董俊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永煬、黃丙喜、董俊仁	張永煬、黃丙喜、董俊仁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汪光夏	5,730	5,730	364	364	2,021	2,021	2,319	—	2,319	—	7.36%	7.36%	—	—	—	—	
副總經理	黃加幸																	
資深業務 經理	廖貴鑫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加幸、廖貴鑫	黃加幸、廖貴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汪光夏	汪光夏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汪光夏	-	2,534	2,534	1.79%
	副總經理	黃加幸				
	研發處 副總	盧國文				
	資深業務 經理	廖貴鑫				
	資深經理	吳福濱				
	財務會計 主管	蔡佳芬				

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職稱	本公司－100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0年	本公司－101 年	財務報告所有 公司－101年
董事	2.16%	2.16%	2.18%	2.18%
監察人	0.59%	0.59%	0.62%	0.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76%	8.76%	7.36%	7.36%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其中車馬費為固定支付，其餘酬勞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②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薪資及獎金係依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之員工分紅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皆由薪酬委員決議通過後，交由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日期：102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108,234	12,891,766	50,000,000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7/06	10	3,990,000	39,900,000	3,990,000	39,900,000	設立資本 39,900,000	—	註 1
9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770,000	57,700,000	盈轉 15,960,000 員工紅利 1,840,000	—	註 2
93/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7,100,000	71,000,000	盈轉 11,540,000 員工紅利 1,760,000	—	註 3
94/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盈轉 25,560,000 員工紅利 3,440,000	—	註 4
95/06	10	25,000,000	25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盈轉 35,500,000 員工紅利 4,500,000	—	註 5
96/02	20	25,000,000	250,000,000	16,100,000	161,000,000	現金增資 21,000,000	—	註 6
96/08	10	25,000,000	250,000,000	19,491,939	194,919,390	盈轉 28,175,000 員工紅利 5,744,390	—	註 7
97/09	10	25,000,000	250,000,000	22,549,635	225,496,350	盈轉 25,339,520 員工紅利 5,237,440	—	註 8
100/01	26	50,000,000	500,000,000	25,556,635	255,566,350	現金增資 30,070,000	—	註 9
100/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0,667,962	306,679,620	盈轉 51,113,270	—	註 10
101/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734,758	337,347,580	盈轉 30,667,960	—	註 11
102/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108,234	371,082,340	盈轉 33,734,760	—	註 12

註 1：該次增資於 87 年 6 月 9 日經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核准字號：87 建三發字第 178035 號函。

註 2：該次增資於 92 年 8 月 27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20024715 號函。

註 3：該次增資於 93 年 8 月 12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30021607 號函。

註 4：該次增資於 94 年 10 月 3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40026593 號函。

註 5：該次增資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50024184 號函。

註 6：該次增資於 96 年 2 月 27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60005155 號函。

註 7：該次增資於 96 年 8 月 2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60022602 號函。

註 8：該次增資於 97 年 9 月 24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0970026326 號函。

註 9：該次增資於 100 年 2 月 10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00004086 號函。

註 10：該次增資於 100 年 8 月 23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00025501 號函。

註 11：該次增資於 101 年 8 月 10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10024643 號函。

註 12：該次增資於 102 年 7 月 31 日經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核准字號：園商字第 1020022636 號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2 年 7 月 2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7	21	3,990	7	4,025
持有股數	—	444,600	8,040,432	27,861,777	761,425	37,108,234
持股比例	—	1.2%	21.67%	75.08%	2.05%	100%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2 年 7 月 20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93	342,631	0.92%
1,000 至 5,000	1,907	3,588,829	9.67%
5,001 至 10,000	326	2,158,036	5.82%
10,001 至 15,000	202	2,333,888	6.29%
15,001 至 20,000	63	1,085,085	2.93%
20,001 至 30,000	90	2,132,693	5.75%
30,001 至 50,000	52	1,898,556	5.12%
50,001 至 100,000	39	2,527,026	6.81%
100,001 至 200,000	22	2,862,533	7.71%
200,001 至 400,000	17	4,474,709	12.06%
400,001 至 600,000	5	2,487,733	6.70%
600,001 至 800,000	2	1,578,126	4.25%
800,001 至 1,000,000	1	924,007	2.49%
1,000,001 以上	6	8,714,382	23.48%
合 計	4,025	37,108,234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2 年 7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271	4.95%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1,794,455	4.84%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4.45%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929	3.26%
汪光夏	1,206,834	3.25%
兆豐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1,013,893	2.73%
余明長	924,007	2.49%
張永煬	791,428	2.13%
傅傳福	786,698	2.12%
莊住維	550,000	1.48%
陳俊安	550,000	1.48%
陳柯絹	550,000	1.48%

-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於 100 年度股票初次上櫃，保留發行新股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於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並無此情形。
-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汪光夏	132,897	—	299,738	—	109,712	—
董事長 (已卸任)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318,660	—	191,196	—	(223,000)	—
董事 (已卸任)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註 1)	318,660	—	191,196	—	(223,000)	—
董事 (已卸任)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註 1)	318,660	—	191,196	—	(223,000)	—
董事 (已卸任)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註 2)	(846,000)	—	(234,000)	—	—	—
董事	余明長(註 4)	—	—	71,455	—	84,000	—
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註 5)	—	—	—	—	110,084	—

職 稱	姓 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代表人：莊佳維(註 5)	—	—	—	—	150,000	—
董事	張永煬(註 6)	88,254	—	82,952	—	178,948	—
獨立董事	葛之剛	—	—	—	—	—	—
獨立董事	徐子光	—	—	—	—	—	—
監察人 (已卸任)	侯景文(註 7)	—	—	—	—	—	—
監察人 (已卸任)	董俊仁(註 8)	—	—	—	—	—	—
監察人 (已卸任)	黃丙喜(註 9)	—	—	—	—	—	—
監察人	嚴維群(註 5)	—	—	—	—	20,000	—
監察人	黃旭男(註 5)	—	—	—	—	—	—
監察人	傅新彬(註 3)	11,791	—	7,074	—	153,492	—
副總經理	黃加幸	86,451	—	51,870	—	143,143	—
副總經理 (已卸任)	蕭武城(註 10)	75,199	—	—	—	—	—
副總經理 (已卸任)	盧國文(註 11)	—	—	—	—	—	—
資深經理 (已卸任)	廖貴鑫(註 12)	—	—	4,520	—	—	—
總管理處 處長 (已卸任)	洪欣弘(註 13)	2,000	—	(10,000)	—	—	—
財務會計 主管	吳福濱	—	—	—	—	—	—
財務會計 主管 (已卸任)	蔡佳芬(註 14)	6,458	—	3,875	—	—	—

註 1：研揚科技(股)公司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改派代表人為莊永順先生；於 102 年 6 月 9 日解任。

註 2：恩德科技(股)公司於 101 年 4 月 2 日辭任董事。

註 3：102 年 6 月 9 日解任，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就任監察人。

註 4：係於 101 年 6 月 13 日選任。

註 5：係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選任。

註 6：102 年 6 月 9 日解任，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就任董事。

註 7：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辭任。

註 8：係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選任，任期自 10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7 日止。

註 9：於 102 年 6 月 9 日解任。

註 10：於 101/01/02 解任。

註 11：於 102/7/15 解任。

註 12：於 101/01/09 選任，102/02/27 解任。

註 13：於 101/06/15 離職。

註 14：因職務調整，財務會計主管於 102/3/7 改由吳福濱擔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汪光夏	取得	101/5/21	吳秀美	配偶	200,000	(註 1)
傅新彬	取得	102/4/19	張添香	配偶	33,464	(註 1)
黃加幸	處分	102/6/14	黃文姿	配偶之二親等	32,000	(註 1)
黃加幸	處分	102/6/14	黃小玲	配偶	150,000	(註 1)

註 1：此股權移轉為贈與取得或贈與處分，故無交易價格。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8,271	4.95%	—	—	—	—	—	—	—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1,794,455	4.84%	—	—	—	—	汪光夏	股東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4.45%	—	—	—	—	莊住維	董事	—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0,929	3.26%	—	—	—	—	—	—	—
汪光夏	1,206,834	3.25%	133,654	0.36%	—	—	恩琳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
兆豐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專戶	1,013,893	2.73%	—	—	—	—	—	—	—
余明長	924,007	2.49%	—	—	—	—	—	—	—
張永煬	791,428	2.13%	—	—	—	—	—	—	—
傅傳福	786,698	2.12%	—	—	—	—	—	—	—
陳俊安	550,000	1.48%	550,000	1.48%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莊住維	550,000	1.48%	550,000	1.48%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陳柯絹	550,000	1.48%	—	—	—	—	佳尼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74.20	62.90	69.10
	最 低		35.00	34.15	39.70
	平 均		55.17	51.25	56.7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13	17.67	16.91
	分 配 後		13.53	13.5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668	33,735	37,108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4.76	4.20	3.37
		調整後	4.33	3.82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25	2.75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1.00	1.0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11.59	12.20	—
	本利比(註 3)		16.98	18.6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0.06	0.05	—

註 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1 年之盈餘分派案，已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 101 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2,770,585 元(每股配發 2.75 元)，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3,734,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373,476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801,412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27,485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100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37,34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7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11,801 仟元，董監事酬勞 3,827 仟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且無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5. 上年度(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分配情形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配發	19,692	3,939
實際發放數	19,692	3,93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① 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μm 以下）

A. BGA,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B.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C.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② 智慧型視覺模組

③ 線寬檢測儀

④ 鑽針檢測儀

⑤ 箭靶圖分析軟體

⑥ 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商品產值	101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87,940	18.36
PCB 線路檢查系列		96,343	20.11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260,671	54.42
其他		34,073	7.11
合計		479,0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精技術分為三大部分，第一為外觀檢測(泛稱 AVI)技術，第二為二次元與三次元量測(2D/3D measurement)技術，第三為線路檢查(泛稱線路 AOI)技術，此三項技術可應用在不同產業，如 AVI 可應用在 PCB 外觀終檢，IC 載板外觀檢驗，LED Die 的外觀檢查、主被動元件的外觀檢查及 LCD 瑕疵檢驗等；而三次元量測技術運用更廣，如 PCB 填

銅凹陷檢查，BGA Bump 檢查，Wafer Bump 檢查，SMT 錫膏厚度檢查等；另外線路檢查技術可運用在 PCB 線路檢查，LCD Array 端玻璃基板與 Touch panel 線路檢查等。以下僅將現有在 PCB 業的產品以製程歸納簡述如下：

①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 A. 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 Hole—AOI
- B. 高速驗孔機
- C. 泛用型尺寸量測機 EZ3D

② PCB 線路檢查系列

- A. 底片線路檢查機
- B. 線寬線距量測儀
- C. 內外層線路檢查機

③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 A. 雷射盲孔檢查機 Laservia—AOIM
- B. 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 3D Profiler
- C. 錫球凸塊檢測設備
- D. 3D 掃描檢測機
- E. 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

④ PCB 外觀檢查系列

- A. 硬板外觀檢查機
- B. 軟板外觀檢查機
- C. FC 載板外觀檢查機

(4) 計畫開發中之新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設立以來即以 PCB 設備檢測之研究開發為主，專注於 PCB 生產線線上檢測設備，如：Circuit AOI (線路內外層 AOI)、AFI (終檢 AOI)，另開發 3D AOI 之應用。

線路內外層 AOI、終檢 AOI 於 PCB 設備廠之銷售已具有一定之程度，未來研發著重於功能面之改良，例如 Throughput (產速)之提昇、抗落塵與氧化之檢測能力開發、結果分析 SPC(線上製程統計軟體)之完善及成本控管下降，期許朝更高階 IC 載板之應用，並持續擴大在軟板領域的使用。

在外觀檢查的產品線上，則著重提高產速與檢測能力，降低誤報率，提升客戶的投資效益。

而 3D AOI 之應用亦為 PCB 產業極為需求之新領域，舉凡生產過程中需三次元量測之功能，均可以 3D AOI 設備予以完成，此產品係屬軟體平台客製化層面居多，因此研究開發技術能力之完整，將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研發單位發展之重點。

另投入 Touch Panel 產業的檢測系統開發，將原有的線路檢查與外觀瑕疵檢測技術導入觸控屏的生產製程以降低人力與減少報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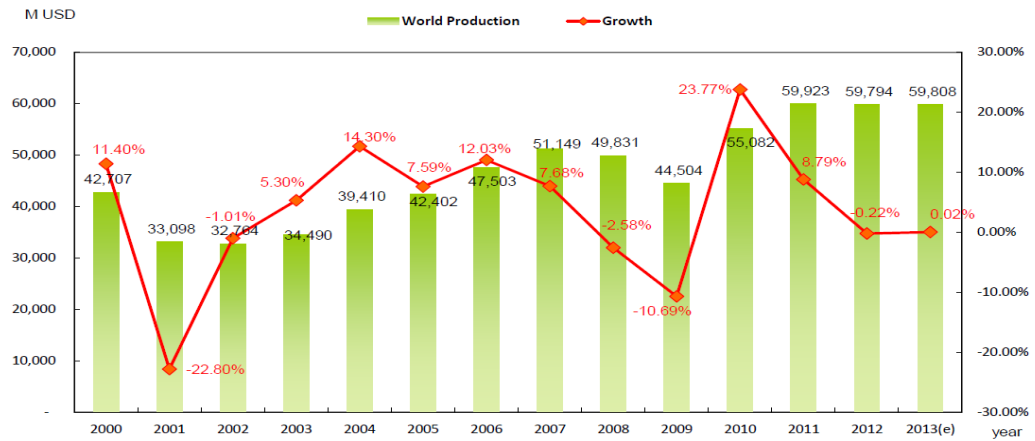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技術，其產品為非接觸式之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AOI)，提供了機械視覺應用之完整解決方案，除具有辨別良品與不良品之功能外，亦有高精度之 2D/3D 量測與品管統計功能。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等設備，其相關產業現況與發展分析如下：

① 印刷電路板產業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PCB)係將各種電子零組件藉由印刷電路板所形成之電路設計，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重要媒介，使各項零組件之功能得以發揮，可廣泛應用於所有電子、通訊、資訊家電，汽車與航太產品其類別有傳統的單/雙面板、多層板、HDI 高密度連結板、IC 載板與軟板。隨著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需求擴增，並趨向輕薄短小與多功能化，對 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之需求走向高階細密化，因此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之需求將愈為殷切。

A. 全球 PCB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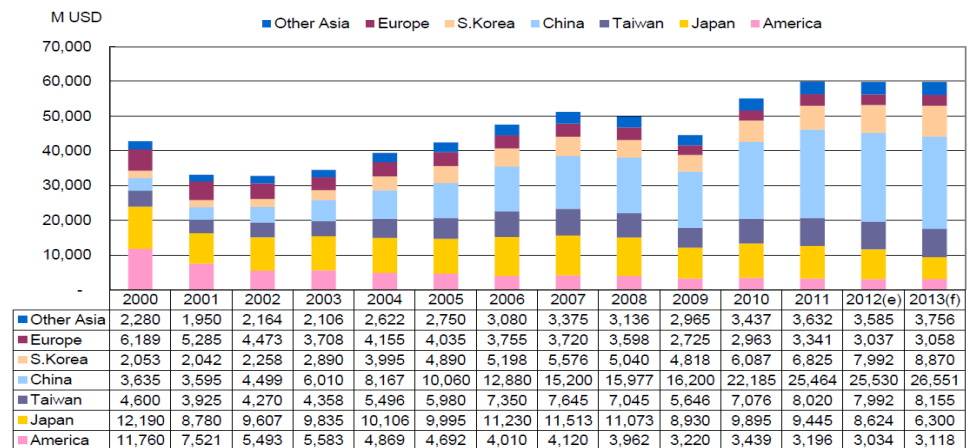
依據 N.T. Information 統計資料顯示 2011 起全球 PCB 市場產值都超過 590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可以有持平表現，達到 598 億美元水準。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Ltd.：TPCA (2013/5)

全球 PCB 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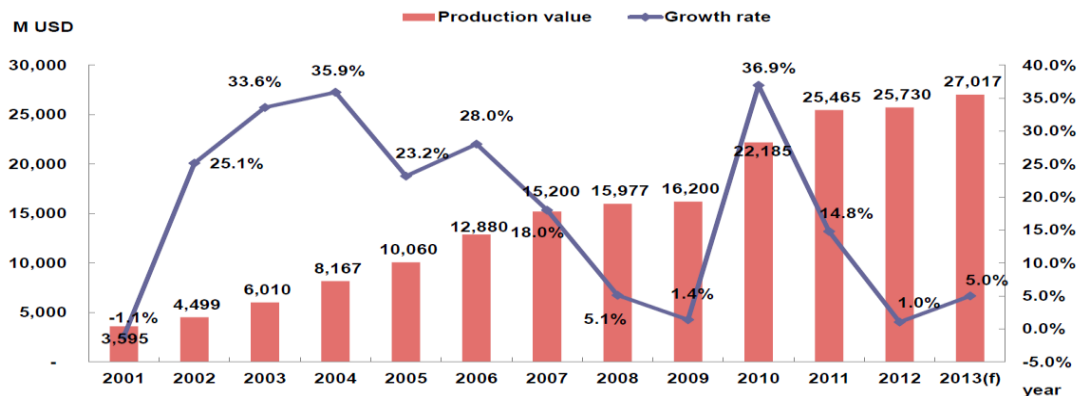
以世界各區域別來看，2012 年亞洲區(含大陸、台灣、日本、韓國與東南亞)的產值就有高達 537 億美元，占全世界產值 89.8%。因地利之便，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銷售與服務有很大的優勢。



資料來源：N.T. Information Ltd.：TPCA (2013/5)

全球 PCB 各地區產值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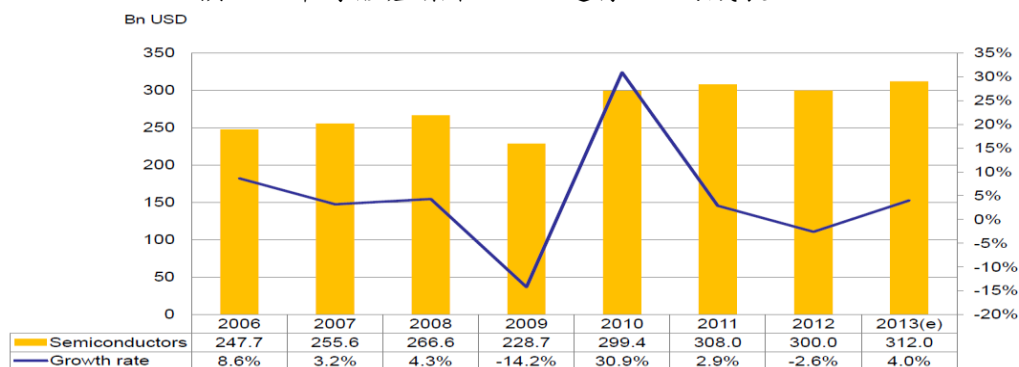
比重最大的主力區域為大陸市場，預估 2013 可有 270 億美元的產值，同時還可有 5% 的成長。



資料來源：NTI (2013/05)

大陸 PCB 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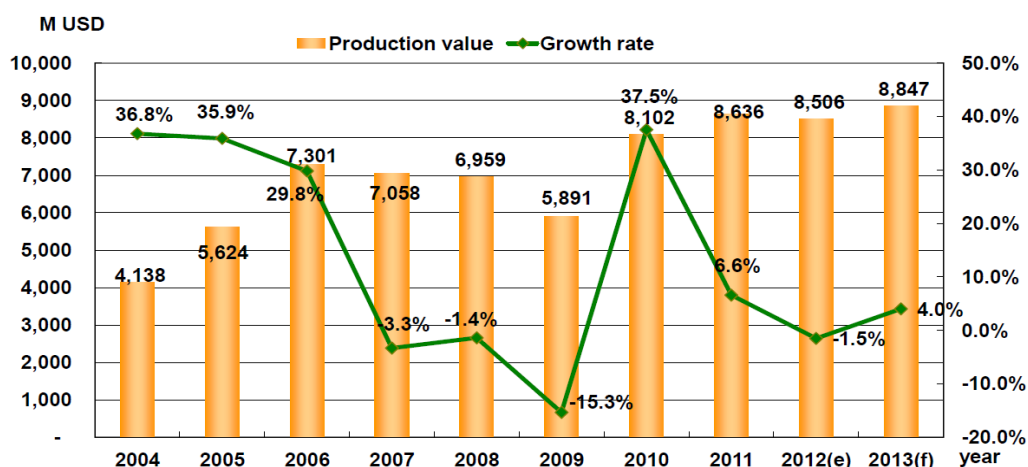
因應現代電子產品性能朝向輕薄短小、快速、多功能整合之發展方向與手持式電子行動裝置的市場成長，整體半導體產業 Gartner 預估，半導體產業在 2013 還有 4% 的成長。



資料來源：Gartner.2012.03; TPCA 整理

全球半導體產業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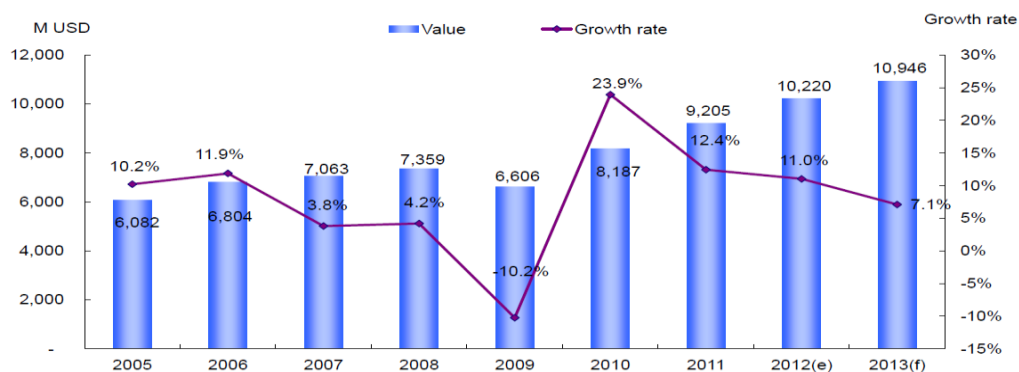
同時 IC 載板的應用市場也隨之擴展，潛在市場前景看好，Prismark 預估可以成長 4%，達到 88.47 億產值。



資料來源：Prismark TPCA 整理 2013.04

全球 IC Substrate 產值分析

在軟板方面，從智慧型手機推出後，都維持高度成長，預估在 2013 年可以有 7% 以上的成長，達到 109 億美元以上的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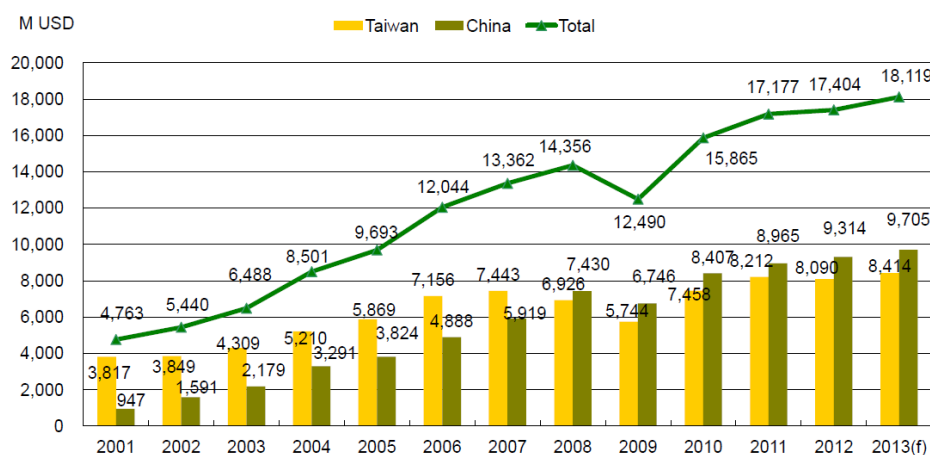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 TPCA 整理 2013.04;

全球 FPC 產值分析

B. 台灣 PCB 產業概況

在台灣 PCB 產業方面，依據 TPCA 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起台灣海內外 PCB 產值都超過 170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可以達到 181 億美元，因台商都有切入高成長的終端消費型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供應體系。



Year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2013(e)
USD :NTD	31.22	33.80	34.58	34.42	33.42	32.17	32.53	32.84	31.517	33.049	31.642	29.469	29.614

資料來源：TPCA 2013.04

台商兩岸 PCB 歷年產值成長趨勢(USD)

近年來全球 PCB 產業逐漸移至大陸地區，在 2012 年已占有全球 45%。但中國大陸所扮演之角色仍以生產工廠為主要，因此中國大陸產值約有 90% 為外資企業所貢獻，其中台灣企業占中國大陸生產比重約為 45.5%，台灣企業於其中則是扮演承先啟後之角色，除了肩負開拓大陸市場外，也主導大陸 PCB 能否跨入高階產品生產。台灣 PCB 廠商中許多廠商均在大陸設有生產地，最近幾年台灣廠商於大陸擴廠投資不斷增加，因此合計兩岸產出，2011 年開始台灣兩岸 PCB 產值全球排名已經達到世界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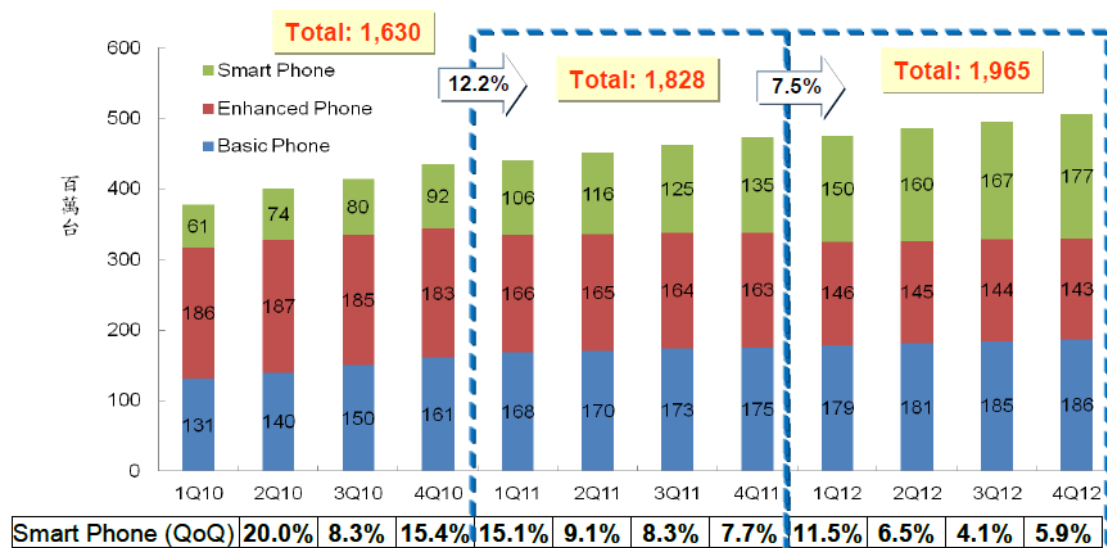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 PCB 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專精技術係應用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檢測機、PCB 線路量測檢測機、HDI 與 IC 載板檢測機，擁有深耕台灣與大陸市場經驗，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藉多年來與國內主要 PCB 廠商之往來經驗，隨著台灣與大陸 PCB 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公司營收注入動能。

C. 各應用市場之發展

a. 各類別手機之市場發展

根據 Gartner 統計，2011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成長 12.2%，達到 18.82 億支，其中智慧型手機佔有 28%，來到約 4.82 億支的規

模；該機構並預估，2012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可再成長約 7.5%，達到 19.65 億支。基本型手機的銷售比例持平，仍占市場主力銷售機種。中階手機則因為功能比不上智慧型手機，價格又高於基本型手機，造成銷售幅度下滑。整體而言，智慧型手機還是最具成長動能之手機類別，對於軟板與 IC 載板的成長會有很大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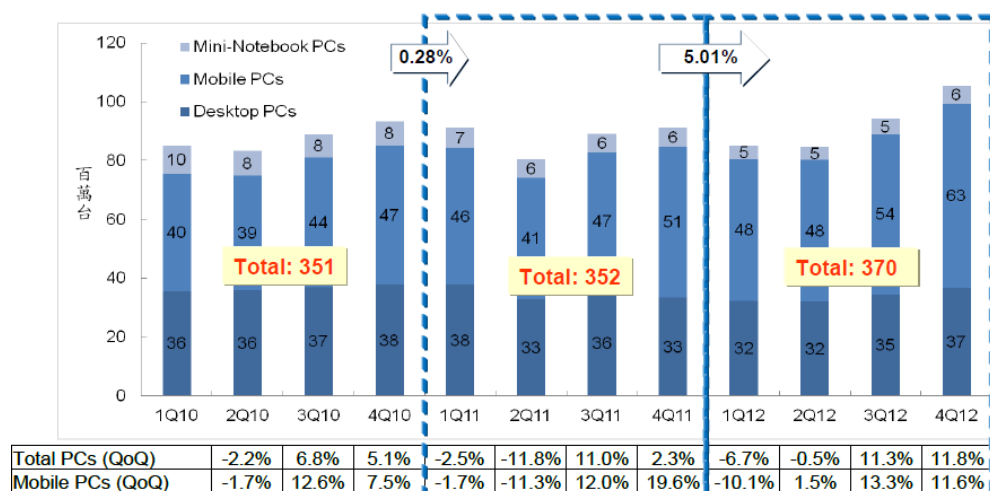


Source : Gartner; IEK 2011/12(TPCA 2012/06)

全球手機各季度銷售趨勢

b. PC 市場發展

因 2011 年泰國發生嚴重水災，造成諸多 PC 零組件無法供應，使得 2011 年全球 PC 銷量只比 2010 年增加 100 萬台，成長 0.28%。現泰國水災區已陸續恢復生產，預測 2012 年年成長率可達到 5.01%，全年 PC 數量可達到 3.7 億台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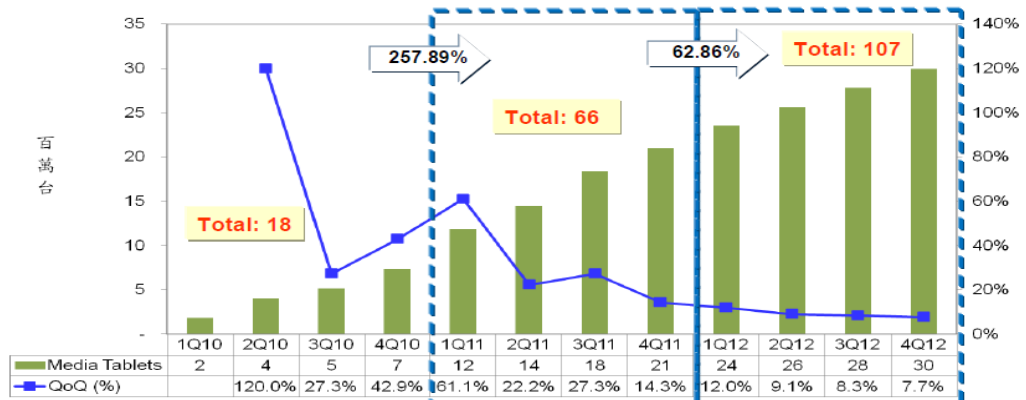


Source : Gartner; IEK 2011/12(TPCA 2012/06)

PC 產品過去銷售與未來預測趨勢圖

c. 平板電腦市場發展

平板電腦從 Apple 的 iPad 成功上市之後，引起許多知名 PC 大廠競相投入平板電腦之產品開發與上市，進而拉升了平板的銷量，依據 Gartner 的統計數據顯示 2011 年較 2010 成長 257.89%，市場銷售了 6.6 千萬台，隨推出平板廠商越來越多，價位也不在居高不下，2012 年預估會再成長 6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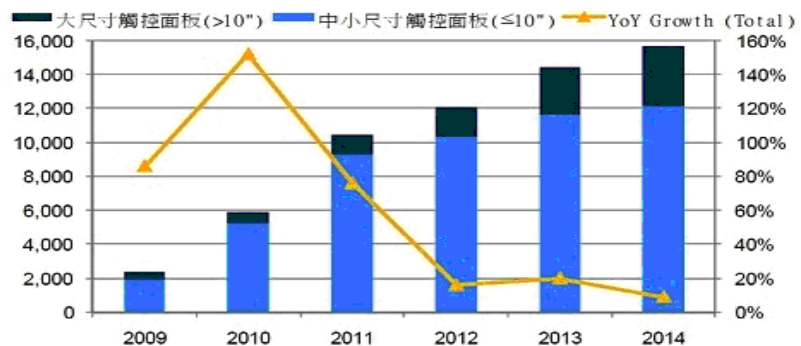


Source : Gartner; IEK 2011/12(TPCA 2012/06)

全球平板電腦各季度銷售趨勢

d. 觸控面板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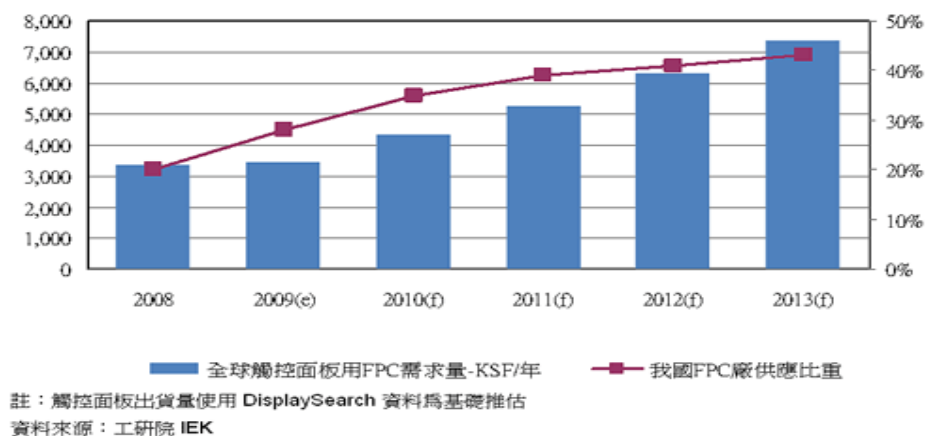
觸控面板用軟板主要用於觸控面板與控制 IC 間連結用，目前觸控面板所需之 PCB 之採購決定權掌握在組裝或控制 IC 廠商手中。市場研究機構 Displaybank 統計，觸控面板市場在 2010 年達到 59.3 億美元的規模，較前一年成長 152%。預估 2011 觸控面板市場規模將達 104.2 億美元，預計將比 2010 年成長 76%，市場上每 3 支手機產品中就有 1 支配備觸控面板；到 2014 年，搭載觸控面板的手機將更會提升到五成。隨著觸控面板出貨量增加，預估全球觸控面板需求 PCB 之規模亦將逐年成長。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CAGR
中小尺寸觸控面板(≤10")	1,921.2	5,255.9	9,304.4	10,287.5	11,634.8	12,127.9	44.6%
大尺寸觸控面板(>10")	433.3	677.5	1,114.5	1,759.0	2,771.8	3,512.3	52.0%
Total	2,354.5	5,933.4	10,418.9	12,046.5	14,406.6	15,640.2	46.0%
YoY Growth (Total)		86%	152%	76%	16%	20%	9%

Source : Displaybank (201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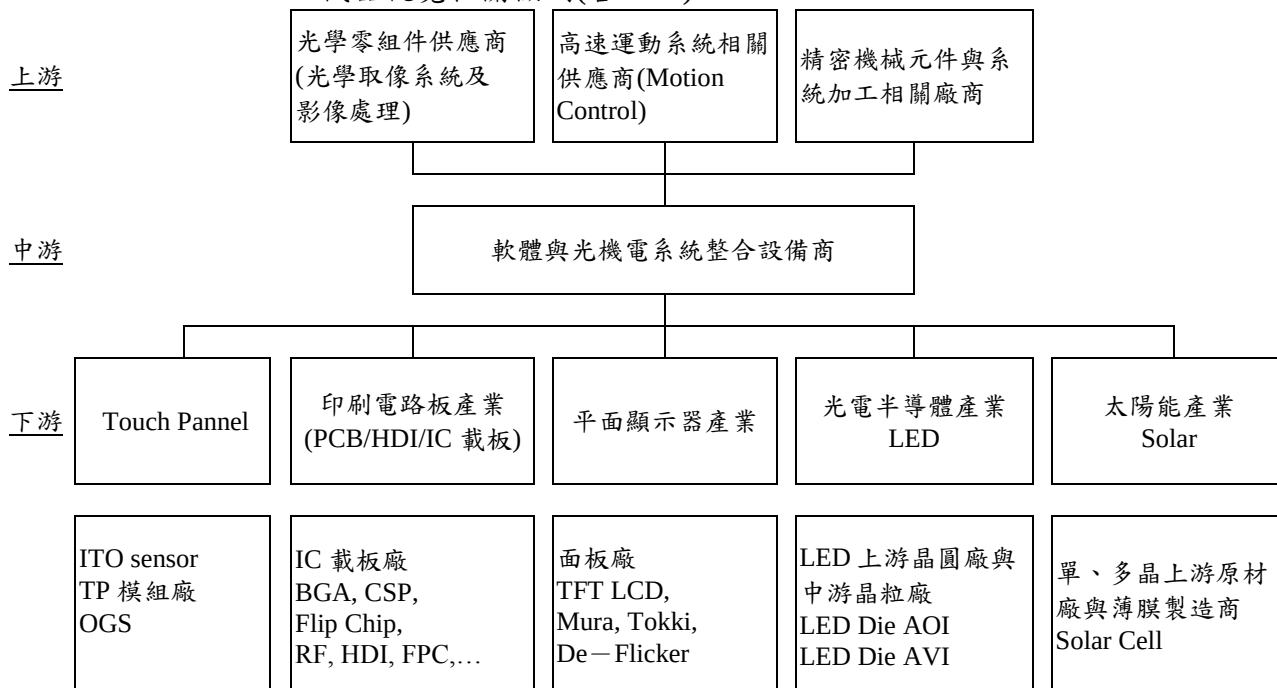
觸控面板市場成長展望 (M US\$)



全球觸控面板需求 PCB 規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機器視覺相關檢測(含 AOI)：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① AOI 設備朝更精密及高速發展

台灣等其他先進國家，由於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化，且對於品質要求更加提升之趨勢下，將促使傳統 AOI 設備再度升級，如：量測技術由 2D 平面檢查及量測提升至 3D 立體檢查及量測等，因此將對採用更精密及高速 AOI 設備之需求提升。

② AOI 大陸市場發展之趨勢

AOI 原本就是先進國家工業為確保生產品質之必要投資。傳統以人工為主之工業，產速不佳根本不需 AOI 為品檢工具，故此類手工工業下一目標為自動化生產，提昇產能；隨著自動化生產趨勢成熟，品檢人員將大幅提高以因應產能增加，若人工薪資便宜尚屬可行，然

隨著產品規格愈來愈精密，大陸人工薪資愈來愈高，各省都有 15—22% 的漲幅，且人員離職流動高，AOI 已成為大陸工業下一階段必備投資之設備，自然需求亦隨之放大。

③ 傳統產業採用 AOI 設備之需求增加

傳統人工視覺檢測(MVI)方式已無法有效控管品質，台灣境內傳統產業為避免被淘汰，亦將往高品質方向發展，進而採用 AOI 設備取代傳統人工檢測方式，因此對 AOI 設備之需求將持續增加。

④ 設備國產化

近幾年來新興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精密量測系統之需求急速擴增，其中又以自動視覺檢測方式為勢不可擋之技術潮流。AOI 技術領域非常廣泛，應用層面包括半導體、平面顯示器、LED、PCB 等產業。AOI 設備之需求與使用者大都在亞洲地區，目前國內主流產業使用的 AOI 設備多為進口，國外光學量測儀器大廠具有價格昂貴、維修不易、管銷費用高等缺點，然而隨著政府扶植設備國產化，工研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於 2004 年成立「自動光學檢測設備聯盟」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機構，共同推動國內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產業整體發展策略，近年來國內設備商能力大幅提昇，售價也較國外設備低廉，國內 PCB 業者為了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維修服務品質，漸而提高國內 AOI 設備採購比例。

⑤ 競爭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研發多著重於最新型之產品開發為主，朝藍海市場開發意味並無既有強勁的競爭對手存在，因此主要競爭對手應為自己的研發與改善速度是否跟得上產業進步的脈動。部分已有競爭對手的設備，其市場相對地較大，以線路 AOI 檢查機為例，現有對手國外包括 Orbotech、Camtek 及 Screen，其中前兩家佔據除日本地區外之 90% 以上的市場，將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競爭對手。台灣地區雖有其他少數公司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產品及通路上均有其優勢。此外，外觀 AVI 檢查機，國外競爭對手主要為日本公司如 Shirai，而國內亦有由田新技從事開發。此兩種產品切入重點著重於檢出率與產出率的勝出，配合品質服務系統達到客戶滿意的期待。

其他現有產品競爭對手多為追隨者，舉 Hole—AOI 為例，有高品質的競爭者如 Hitachi，著重在功能的比較；另有低品質的競爭者，一般則著重在低售價的競銷，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策略為擴大研發、不斷改善並區隔市場，推出多款 models，應付不同的客戶層，確保利潤與競爭優勢，另外靠專利的保護，擴大與競爭者在功能上的差距。

除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朝提升服務的品質，穩固現有客戶，進而吸引新客戶的使用而努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近來公司致力於線路 AOI 及外觀 AOI 技術的提昇，其中包含光學與電子技術的再發明，對現有影像處理技術有更進一步輔助效過，不但影像取得速度提高，品質更是清楚，系統散熱效能亦同步加強，讓檢測能力大幅進步，系統穩定度也跟著提高。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是世界上同業中少數同時擁有線路 AOI、外觀 AOI 及 3D AOI 技術的公司，對整合應用上有極大的幫助，可快速開發任何高性能的產品。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3	3
	碩士	35	33	33
	大學/專	15	11	13
	高中（含）以下	1	1	1
合 計		53	48	50
平均年資（年）		3.28	3.82	3.94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A.研發費用	60,257	45,203	53,002	66,944	67,114
B.營業收入	294,048	170,663	363,016	539,011	479,027
A/B	20.49%	26.49%	14.60%	12.42%	14.01%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專利技術名稱	主要用途
97	多域垂直配向濾光片之雲紋自動檢測系統	一種自學光學檢查 LCD MURA 瑕疵之方法。
	電路板外觀檢測系統及其傳送裝置	一種智能型發光二級管照明系統，其中包含的感測模組可自動檢測照明環境中亮度、色度或色溫等光線相關參數，並自動檢測環境溫度。該控制電路可根據感測模組調整輸出的驅動電流，最終使得測得參數之數值符合預設標準。

年度	產品/專利技術名稱	主要用途
	智慧型發光二極體照明系統	LED 照明控學系統，具備多項智慧功能，讓 LED 照明更具特色。
98	連續物件之二次元光學量測機	高速連續性印刷電路板尺寸量測。
99	電路板電源層及接地層缺陷檢測方法	高速檢測印刷電路板 Power/Ground 層會造成短、斷路之位置。
100	3D 掃描檢測系統	利用 3D 掃描技術，在印刷電路板高度、深度量測之應用。
101	CSP AVI	針對 CSP 載板外觀進行檢查，找出金手指、防焊壓、電環區等之瑕疵。

4. 短、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① 行銷策略

- A. 提供整廠檢測(一條龍檢測)的銷售方案，滿足客戶一次購足與單一服務窗口的需求。
- B. 強化與健全大陸、韓、日、東南亞及美國地區的銷售體系。
- C. 持續加強品質與客戶服務能量，深耕經營使用客戶群。

② 研發策略

- A. 提高與零組件供應商、使用客戶端合作，以積極研發高階機械視覺產品。
- B. 增加研發人員與市場深入接觸，以開發出更貼近市場所需的系統。
- C. 軟硬體設計模組化，以加速完成開發應用於其他產業的新系統。

③ 生產策略

- A. 提升製造效率與生產技術，降低生產工時並提高產出品質。
- B. 生產排程與業務需求和主要組件進貨時間緊密配合，以降低庫存且掌握訂單交期。

④ 財務策略

- A. 實施績效管理，強化財務管理功能，提昇風險控管能力。
- B. 全力推動公司邁入資本市場，以期建立健全與完整之資金管道，以更健全之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理念，創造利潤分享社會大眾。
- C. 根據中長期資金需求計劃，在安全穩健的原則下，進行短期財務規劃。

⑤ 經營管理

- A. 強化 ERP 系統，從設計、接單、生產、出貨、庫存、財務等流程作業電腦化與自動化，提昇營運效率。
- B. 培訓與考核研發、生產、業務與經營管理人力，厚植公司人才資源，不斷開發出創新力與增強整體競爭力。
- C. 持續擴大知識管理系統，建立公司成功經驗的資料庫，以利新進人員快速融入系統運作並激發出新的成功經驗。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 A. 增加產品及服務整合，擴展營運規模，提供業者於設備方面各項機械視覺系統解決方案。
- B. 強化國內外專業產銷體系，以提供客戶即時與適切的服務需求與技術支援。
- C. 尋求策略聯盟，加速市佔率與拉大競爭對手的差距。

② 研發策略

- A. 加強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之技術交流合作，提昇研發人員視野與引進新觀念與新技術。
- B. 與重要零組件供應商密切配合，以最新技術合作開發新系統。
- C. 善用競合關係，提升研發水平。

③ 生產策略

- A. 協助外包體系建立品質管理系統，增加交期的準確性與產出的正確性。
- B. 促進原物料模組化，減少組裝成本。

④ 財務策略

- A. 與往來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提高財務運用績效。
- B. 為公司營運規模擴展，籌措中長期資金，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⑤ 經營管理

- A. 培養優秀人才並建立專業、服務與夥伴之企業文化。
- B. 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加強公司治理及重視社會責任。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PCB 業檢測產品市場銷售比例表如下所示：

地區/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外銷	大陸	318,978	59.18	234,202	48.89
	其他	48,824	9.06	49,276	10.29
	小計	367,802	68.24	283,478	59.18
內銷		171,209	31.76	195,549	40.82
合 計		539,011	100.00	479,027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PCB 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製造、研發及銷售，產品包含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PCB 線路檢查系列及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主要偏重於裸板之量測檢測，部份產品，如 Hole AOI 及 Laservia AOI 在台灣及大陸市佔率皆領先同業如 Hitachi 等公司，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產品如底片檢測機及二次元量測機亦佔有一定比例之市佔率，但由於缺乏 PCB 量測檢測設備完整之統計資料，故無法比較其市場佔有率。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印刷電路板(PCB)是搭配電子零件之前的基板，主要作用是將各項電子零件藉由電路板所形成的電子線路，發揮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功能，實為所有電子業的基礎與關鍵零組件。但 PCB 產品(如 HDI 與 IC 載板及軟板)走向高階細密化的趨勢時，因為已經是無法靠肉眼能力來檢測，所以對於精密量測或檢測設備的需求就越殷切。同時大陸人工成本越來越高又有缺工問題，所以對中低階 PCB 產品的檢測都會逐漸用機器以取代人員檢測，另在台灣 PCB 市場呈逐季回溫之情勢下，台灣 PCB 廠商仍於中國大陸境內持續擴廠及深耕系統大廠供應鏈，將帶動對 PCB 檢測設備之需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在 PCB 產業累積 10 年以上之 2D 與 3D 檢測技術，擴展應用到其它產業如新興 Touch Panel 電子產業，增加產品應用產業範圍，並擴大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規模。

(4) 競爭利基

① 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機械視覺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核心技術，研發團隊累積來自光、機、電及軟體等整合技術，並規劃各項專業課程建立知識管理系統，增進研發人員所需之專業知識，為新產品市場提供更精準、快速之視覺檢測設備，因應不斷變遷之大環境，達到理論與實際結合應用目標，目前技術開發已領先其他國內競爭廠商。

② 提供完整產品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 PCB 產業所開發出完全之產品系列，不但符合客戶需求，且品質優於國外進口設備，在業界已經樹立良好之知名度，其所供應完整之量測檢測設備，更可以提供客戶全廠量測解決方案，可包裹銷售增加競爭能力。同時在許多產品線之規劃上，皆具備中、高階機種選擇方案，可以涵蓋不同客戶層別之個別需求，進而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③ 在地及時售後服務及專業維修能力

機械視覺系統開發過程必須與客戶密切配合並經過長時間測試，同時客戶端希望供應商可就近與其配合。PCB 亞洲區產值逼近全球產值之 90%以上，且 HDI 產品有 90%都在亞洲區生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台灣、大陸設有服務據點，擁有地域優勢，就近提供便捷及完善之維修服務與技術支援，使客戶產生之問題能在第一時間內獲得解決，隨時配合進行軟、硬體方面適度修改，可快速回應市場需求，增強產品之功能性及競爭力，更取得客戶之信賴。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設有專門的客服訓練系統，協助客戶端人員機台使用的教育訓練，使客戶在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精密設備時都可以長期安心使用，進而加深銷售客戶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需求度及信賴度。

④ 從通路來說，擁有領先客戶群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 PCB 各種不同製程之量測設備，擁有超過百家以上之使用客戶，涵蓋不同專業領域之 PCB 全製程廠、單製程之代工廠、設備製造廠與原物料廠。目前世界前十大 PCB 廠商有八家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銷售客戶，其客戶包含台灣欣興、南亞、敬鵬、健鼎、日月光集團、金像電、大陸富士康集團、普林集團、汕頭超聲、方正集團、香港建濤集團、韓國三星、韓國 LG、日本前二大廠商如 CMK 等、美國 Samina 等各地區最尖端之 PCB 業者，世界

100 大 PCB 廠有近 7 成為使用客戶，擁有廣泛之使用客戶群，可以幫助公司在推出新產品時很快地取得切入點。長期以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良好口碑，並拓展至國際市場，使在同業競爭上佔有極大之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有利因素

A. 檢測需求持續擴大：

隨著全球電子資訊、通訊產業蓬勃發展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且我國資訊產業體系完整下，帶動上游生產設備需求提升；而全球個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擴張，致使 PCB 產業應用機會大增。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 PCB 視覺檢測量測設備之開發，發展出功能品質優異之測試設備，並積極行銷以掌握市場潮流。

B. 產業進入門檻高：

因為機械視覺系統需整合光學取像、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自動控制四方面的技術，才可以完成系統，因此必須延攬各界人才，並同時需要各使用單位的相關配合，因此成功進入此領域的廠家不多。

C. 擁有自有開發團隊：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經成功開發出數十項海內外專利之創新產品，並取得多家世界級大廠成功驗證，且陸續仍有銷售客戶主動要求配合其開發相關視覺檢測系統。

D. 大陸工資上漲，自動化機械需求增加

隨著大陸電子業製造市場員工薪資、福利及社會保險等相關費用增加，致生產線採用自動化機器需求增加，致 PCB 產業採用 AOI 設備之意願相對提高，有利本公司及子公司產業未來發展。

E. 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

本公司自 87 年成立以來陸續研發出各項視覺量測檢測設備，產品受國內外各大廠之肯定，營收及獲利情況良好，成立至今年年都有獲利，且本公司未進行積極性財務操作。因此在公司營運良好，財務健全之情況下，有利本公司致力於研發並洞悉市場趨勢及時推出新產品。

② 不利因素

A. 品檢產品多屬抽檢設備，產品銷售量不高

因應對策：

開發需求高之全檢設備，如內外層線路檢查機與外觀終檢機；另與市場現有利基產品搭配銷售，促使營業額與獲利率取得平衡。

B. 現有產品線局限特定應用

因應對策：

以現有的成功機械視覺技術，模組化設計與管理，以便可以快速切入新應用或新產業，增加不同產業別之使用面，進而擴大產品銷售的市場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①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A. 高速孔位精度量測機：

在 PCB 的細線路趨勢下，孔會越鑽越小(100um 孔徑)與越鑽越多(30 萬孔/片)，鑽孔的精度會越來越重要。利用高速孔位量測機可以 $\pm 5\text{ um}$ 的精度，在 20 秒內量完一片 30 萬孔的板子，不但可以提昇鑽孔製程的良率更可監控生產線上鑽孔機的產出品質，減少報廢品的產出與降低維修成本。

B. 泛用型尺寸量測機：

主要以不接觸待測物的量測方式，自動量取二維物件(如點、線、圓、弧)的角度、座標、距離、尺寸等資訊，可廣泛應用在如 PCB 成型板的尺寸量測；內層與底片脹縮度檢查；各式品管量測報告。不但可以節省量測人力更可以取得更精準的量測結果以回饋生產線的產出做持續的改善與提昇製程能力。

② PCB 線路檢查系列：

A. 底片線路檢查機：

底片乃生產 PCB 線路的重要依據，底片上的短、斷路、缺口、凸點、汙點等缺失都會造成內外層線路板的不良與報廢。底片線路檢查機可以讀取原始底片線路的設計資料做為完整比對的根據，檢出各種缺點並降低誤判率。

B. 線寬線距量測儀：

線寬線距的量測可以取得蝕刻結果控制導電線路的品質。傳統以人眼搭配高倍放大鏡的量測方式，不但有重複度與再現性不佳的問題，同時在細線路的趨勢下，人眼判讀已不敷量測需求。線寬線距量測儀有專利的光源取像機構，可以清晰呈現出細線路影像，在搭配次像素與線性迴歸的影像處理技術下可以達到 1 um 的量測精度。

C. 內外層線路檢查機系列：

PCB 多層板有 6、8、10 層，甚至到 30 層以上，再壓合一起，以達成輕薄短小的電子產品需求。但每一層線路都需經過掃描檢測每一面線路，以避免線路的突出、缺口瑕疵與短、斷路缺失。可以提高出貨良率減少報廢損失。

③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A. 雷射盲孔檢查機：

在手機板與 IC 載板的輕薄短小需求下，雷射鑽孔已經成為重要的生產製程。雷射盲孔檢查機可以檢出雷射能量的過大或過小、殘焦、孔偏位移等問題，提昇工程單位的製程能力，防止生產單位的不良產出。

B. 盲孔填銅凹陷檢測機：

雷射鑽孔後為了產品信賴度問題，需要以電鍍填銅方式將盲孔填平。但是若靠人眼來檢查板面上數十萬的孔且須測出凹陷度達 5 um 的填孔，將是耗時與不準確的作法。填銅凹陷檢測機是利用最先進的 3D 量測技術，在 3 分鐘內便可量出 100 萬孔每孔的凹陷度，使電鍍填銅的量測達到革命性的突破。

C. 自動立體影像量測機：

高階 PCB 產品需要量測線路厚度或錫球高度或孔深度等 3D 資料。傳統量測方式如果採用切片會造成板子破壞同時又相當耗時，所以用光學的量測 3D 方案就可以同時保護待測物又可大幅縮短量測時間。

D. 自動外觀終檢機：

以往需靠大批人力在出貨前用放大鏡或顯微鏡檢查綠漆、文字、金面等外觀瑕疵工作，現在可以用機器機器檢查，以減少人眼負擔並提高出貨品質。

④ PCB 外觀檢查系列：

以往需靠大批人力在出貨前用放大鏡或顯微鏡檢查綠漆、文字、金面等外觀瑕疵工作，現在可以用機器機器檢查，以減少人眼負擔並提高出貨品質。可應用於多層板、HDI 板、IC 載板與軟板終檢。

(2) 產製過程

- ① 公司產品主要為模組化組裝，主要為區分為機構、電控、光學、軟體系統等模組。
- ② 各模組依據組裝作業標準以及測試規範進行組裝以及品質管制。
- ③ 組裝完成之產品經由品管進行 72 小時以上功能以及系統軟體測試，確保出貨品質。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 目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1	光學與光電零組件	三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供應狀況良好
2	傳動零組件	供應狀況穩定，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
3	電機電子零組件	供貨充足，交期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63,016	539,011	479,027
營業成本	153,267	221,601	204,435
營業毛利	209,749	317,410	274,592
毛利率(%)	57.78	58.89	57.32
毛利率變動率	-	1.92%	(2.66%)

- (2) 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說明：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5. 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 102 年上半年，對任一供應商之進貨，並未有佔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總額之 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全年度銷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61,208	11.36	—	A 公司	109,955	22.95	—	A 公司	174,539	47.04	—
2									B 公司	60,977	16.44	—
	其他	477,803	88.64		其他	369,072	77.05		其他	135,502	36.52	
	銷貨淨額	539,011	100.00		銷貨淨額	479,027	100.00		銷貨淨額	371,018	100.00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為銷售至國內外之檢測設備，近年來因軟板產量需求增加致 A 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需擴充廠房增加產線，故使得銷貨金額上升；另電子產品趨勢之變化，致使目前各 PCB 軟硬板廠及 IC 載板的採購新型檢測設備的需求，故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年度除 A 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總額 10%以上外，B 公司銷售比例亦達 10%以上。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65	45	81,000	70	64	58,646
PCB 線路檢查系列		85	89	138,800	130	131	106,180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50	59	280,560	130	122	147,374
合計		200	193	500,360	330	317	312,200

註：產能/量係以人工小時數為基礎計算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13	33,950	57	139,594	7	12,870	31	75,070
PCB 線路檢查系列		13	21,160	49	69,367	8	11,040	39	85,303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20	107,750	28	140,142	24	159,121	22	101,550
其他檢測系列		0	0	0	0	1	2,490	0	0
服務收入		0	8,349	0	18,699	0	10,028	0	21,555
合計		46	171,209	134	367,802	40	195,549	92	283,47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從業員工人數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16	12	19
	間接員工		74	84	89
	研發人員		53	48	50
	合計		143	144	158
平均年歲			30.8	31.4	32.2
平均服務年資			2.80	3.2	3.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4%	2.1%	1.9%
	碩士		30.1%	32.6%	33.5%
	大專		58.7%	56.3%	57%
	高中		6.3%	5.6%	5.1%
	高中以下		3.5%	3.5%	2.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於組裝以及系統整合生產模式，並無污染廢液以及製程廢水，本法規不適用。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包材如木箱以及廢棄棧板等均經由合格廢棄物廠商資源回收處理。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重視同仁家庭生活之和諧與身體健康，不鼓勵加班，要加班寧願提早上班(加早班)，非得加夜班，亦不可超時導致延誤明日上班，以養成規律生活，達到工作與家庭兼顧的目的。
 - (2) 員工福利措施
 -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皆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高額僱主意外險等相關保險。
 - ②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年度終了對於員工發放年終獎金。
 - ③ 依法提撥職工福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獎金、慶生會活動、生日禮物、婚喪喜慶補助、社團活動等等。
 - ④ 提供國內外年度旅遊及定期健康檢查。
 - (3) 進修、訓練及發展
 -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持續達成組織所交付的任務目標，不斷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② 訓練發展體系

我們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提升員工為達到事業目標所需之基本知識、技能與態度，包含以下項目：

- A. 新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新晉升主管訓練。
- B. 專業訓練：銷售、生產、研發、財務、採購、行政等。
- C. 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顧客滿意及品質。
- D. 直接人員訓練：組裝站技能訓練。
- E. 專案導向訓練：研發專案讀書研討會。
- F. 自我發展訓練：演講、座談會、讀書會、在職進修。

③ 教育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教育訓練費用共計 49,342 元，辦理種類統計如下表所示：

A. 內部訓練：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新進訓練	96	48 人
專業訓練	30	54 人
通識教育訓練	6	130 人
專案導向訓練	6	62 人

B. 外部訓練：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專業訓練	165 H	71 人
通識教育訓練	17 H	2 人
直接人員訓練	24 H	2 人
專案導向訓練	8 H	1 人

- (4)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並就員工選擇「勞退舊制」及「勞退新制」每月依法提列員工退休準備金。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職前體格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並定期環境檢測，於公司內部製作標語宣導供員工閱覽，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

(6) 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同仁手冊，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本於尊重並愛護員工之精神所陸續制訂的各項福利、制度，清楚的傳達給每一位員工。

其中明訂員工行為規範，載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遵守之行為準則，並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及形象。此資料置於公司內部網站進行宣導並供員工閱覽。

(7)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創立起，即採取人性化自我管理，予同仁充分之尊重與照顧，且不斷規劃各項員工福利，以追求完善之工作環境，故勞資關係非常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期許同仁們發揮「服務、家庭、用心、創新」的企業文化，採取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且工作規則均按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故無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竹科學園區建物	102.5.22	166,400	業已付訖	新竹地方法院	無	—	—	—	—	法院拍賣價格	營運擴充需求	無

註：本公司取得該不動產扣除進項稅額7,924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不動產買賣仲介退佣16,400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後之淨額142,076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2 年 7 月 31 日

工廠	項目	建築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園二廠		1,392 平方公尺	13	檢測機台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主要商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量測與檢測系列	註	45	註	81,000	註	64	註	58,646
PCB 線路檢查系列		89		138,800		131		106,180
HDI 與 IC 載板檢查系列		59		280,560		122		147,374
合計		193		500,360		317		312,200

註：本公司係設備製造商，僅少數之加工機器及研發電腦設備外，係投入人力組裝，故不適用計算設備之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50,144	38,574	1,607	100%	38,574	38,574	權益法	(8,515)	—	—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50,042	38,375	註	100%	38,375	38,375	權益法	美金(288)	—	—

註：係有限公司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607	100%	—	—	1,607	100%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展亮實業有限公司	2011.7.13~迄今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上海展亮實業有限公司	2010.5.31~迄今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永嘉利(香港)有限公司	2011.1.3~迄今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香港商艾梅興業有限公司	2013.3.1~2014.2.26	於中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Win tech Korea Corp.	2011.1.6~迄今	於韓國經銷權	無
代理合約	甲公司	2012.2.1~2014.1.31	於泰國經銷權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3.1.1~2013.12.31	新竹縣工業東 9 路 13 號 3 樓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3.1.1~2013.12.31	新竹縣工業東 9 路 15 號 3 樓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3.1.1~2013.12.31	新竹縣園區 2 路 60 號 1 樓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3.1.1~2013.12.31	新竹縣園區 2 路 60 號 3 樓	無
租賃合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2013.1.1~2013.12.31	新竹縣園區 2 路 62 號 1 樓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現金增資案，茲就其計畫項目進度執行情形及預定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後：

(一) 99 年度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7 股，發行價格以每股 26 元發行，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78,182 仟元，其增資計畫業已執行完畢，茲將其現增計畫內容、資金運用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1. 計畫內容：

- (1) 董事會通過日期：99 年 3 月 19 日。
- (2) 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78,182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 3,007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6 元，總募集金額 78,182 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一季	78,182	78,182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可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		

2.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 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計畫運用情形季報表已依規定逐季輸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其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8,182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78,182 仟元，已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全數於 10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78,18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78,182	本公司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78,182	78,182 仟元，已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全數於100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 效益評估

單位：%

項目		99 年 12 月 31 日 (充實營運資金前)	100 年 3 月 31 日 (充實營運資金後)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0.43	29.5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7,166.55	10,357.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8.13	296.11
	速動比率	231.96	242.55

本公司 99 年度配合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 78,182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募資前後之財務報表，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募資後 100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例由募資前之 30.43%降低至 29.53%；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由募資前之 7,166.55%增加至 10,357.69%，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有改善；而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募資前 278.13%及 231.96%分別增加至 296.11%及 242.55%，明顯提升了償債能力，顯示募資後效益達成情形尚稱良好。

整體而言，本公司透過本次資本市場籌資後，除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提昇外，本公司之經營風險亦有降底，同時增得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財務運用能力，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故本公司其資金募集計劃效益應已顯現。

3.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2,5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議定發行價格為 56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08,000 仟元。本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較原計劃所需資金總額增加 5,500 仟元，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100,000	-	1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202,500	-	150,000	52,500	-
合計		302,500	-	250,000	52,500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計畫以 1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水準 1.32%~1.40% 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2 年及以後各年度將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25 仟元及 1,356 仟元，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預計由 38.80% 降至 29.97%，流動比率亦由 181.92% 提升至 258.63%，速動比率由 142.91% 提高至 219.62%，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所募資金額，其中本公司計畫以 202,5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公司可提供 PCB 及 Touch Panel 兩大產業整廠光學檢測設備，加上各 PCB 軟硬板廠及 IC 載板廠擴大資本支出，及配合 PCB 板檢測精密度逐漸提高之要求下，大幅提升客戶對光學檢測設備需求增加，致本公司今年營收逐步穩健成長，另以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水準 1.32%~1.40% 計算之後每年約可減少利息 2,673 仟元~2,835 仟元，有助於本公司有足夠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業務發展，並且能改善其財務結構及降低流動性風險。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業經 102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302,500 仟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55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302,500 仟元。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 12%計 660 仟股由員工認購，78%計 4,290 仟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提撥 10%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發售且採餘額包銷方式；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者授權董事長負責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故認為應足以確保本次計畫所需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 1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經考量本次募資經金管會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將於 102 年 10 月份完成資金募集，且本公司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即可償還銀行借款，又本公司截至目前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②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以 202,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各式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本公司長期與客戶密切配合，深化與客戶間關係，101 年景氣回升略有減緩，軟硬板業及載板業的設備需求仍維持有一定需求，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將積極推動「檢測一條龍」的整廠銷售模式，主攻 PCB 及 Touch Panel 兩大產業，及致力推展公司五大產品之業務，將以此經營策略帶動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業務量成長，並持續緊密配合及開發客戶。是以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收大幅成長之階段，對營運週轉資金之需求相當龐大，故計劃藉由本次募集資金以支應之，以避免大量舉債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而根據本次募集資金計劃，將於 102 年第四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適時支應所需之營運及進貨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必要性

在本公司穩健經營下，營收逐期成長，使本公司因營運週轉所衍生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致需持續向銀行融資以支應其所需，且在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 355,411 仟元較 101 年同期 215,751 仟元大幅成長 64.73% 下，預期今年度接單狀況仍持續熱絡，所需資金勢必將持續增加，若持續經由銀行體系融通所需資金，恐將對其財務結構形成弱化之效果。為健全財務結構以求公司長期穩定經營發展，實有必要規劃其他更為長期

且穩定的資金，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故本次預估募集總金額 302,500 仟元，其中 100,000 仟元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取得本次募得之款項後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估算 102 年約可節省 2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節省 1,356 仟元。因此，本公司預計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① 就營運成長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營業收入	516,144	47.67	462,348	(10.64)	355,411	64.73

資料來源：100 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度係自結數。

註：102 年上半年度成長率係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6,144 仟元、462,348 仟元及 355,411 仟元，成長率分別 47.67%、(10.64)%及 64.73%。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況熱絡的帶之下，對於軟硬板業及載板業的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帶動本公司 100 年檢測設備營收大幅成長，但 101 年景氣成長放緩，客戶資本支出亦趨於保守，致 101 年檢測設備營收略微下滑，本公司仍積極推動「檢測一條龍」的整廠銷售模式，以減少出貨成本及維護成本，可做為折讓售價的利器，以增加競爭力。惟 102 年度景氣略微回升，多數 PCB 板廠擴建新廠房，及產品檢測精密度逐漸提高之要求下，使檢測設備需求增加，除持續推動「檢測一條龍」的整廠銷售模式，並改良現有產品的功能與效率，提升客戶產能及增加滿意度，以及持續研發自動光學檢測技術，更將積極開發新產品，以跨足不同產業，並持續推展公司五大產品業務，創造更大的市場，故 102 年上半年度檢測設備營收大幅成長。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收大幅成長之階段，為因應市場需求成長，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② 就營運週轉天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分析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上半年度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A)	132	166	165
應付款項付款日數(B)	112	176	143
平均銷貨日數(C)	155	178	169
現金週轉期間(A-B+C)	175	168	184

隨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擴大，支付日常營運及進貨之資金需求必然隨之增加，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

數分別為 132 天、166 天及 165 天，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76 天及 143 天，除 101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日數，因景氣趨緩，本公司加強管控存貨之採購，致進貨金額大幅減少，致應付款項付款日數大幅增加，餘其收款天數較付款天數為長之情況下，加上本公司未來業績將持續成長，其應收款項收現金額顯不足以支應同期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付現金額，加上提升存貨備庫量，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日趨殷切，為避免本公司曝露較高之借款風險及節省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並預留相當之銀行借款額度以因應景氣急遽變化不時之需，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③ 就財務資金面之需求分析

未辦理籌資之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 第四季	103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二季	103年 第三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821	(28,417)	(15,841)	(39,495)	127,821
非融資性收入(2)	141,345	144,045	124,198	146,639	556,227
非融資性支出(3)	197,583	131,469	147,852	317,212	794,116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4)=(2)-(3)	(56,238)	12,576	(23,654)	(170,573)	(237,8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15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 (6)=(1)+(4)-(5)	(78,417)	(195,841)	(219,495)	(390,068)	(290,068)
融資淨額(7)(本次募資前)	(100,000)	0	0	0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1)+(4)+(7)	(28,417)	(15,841)	(39,495)	(210,068)	(210,068)

辦理籌資後之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 第四季	103年 第一季	103年 第二季	103年 第三季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27,821	274,083	286,659	263,005	127,821
非融資性收入(2)	141,345	144,045	124,198	146,639	556,227
非融資性支出(3)	197,583	131,469	147,852	317,212	794,116
非融資性收支之差額(4)=(2)-(3)	(56,238)	12,576	(23,654)	(170,573)	(237,8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5)	15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資金(短絀)餘額 (6)=(1)+(4)-(5)	(78,417)	106,659	83,005	(87,568)	(290,068)
融資淨額(7)(本次募資後)	202,500	0	0	0	202,500
期末現金餘額=(1)+(4)+(7)	274,083	286,659	263,005	92,432	92,432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 302,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考量其銷售狀況、收付款條件等資金收支狀況所規劃，由 102 及 103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若無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挹注，則預計本公司

102 年第四季將產生資金短絀，使得自有資金不足以完全反應公司營運所需資金。

若以資金短缺之時間點觀之，依本公司 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所示，本公司因訂單增加以致需要大量採購及發放現金股利之資金需求，故擬 102 年 8 月以銀行借款 100,000 仟元，以支應資金缺口，此方式雖可暫時解決資金問題，然緊接而來的利息壓力恐將不斷累積，未來若仍無自有資金注入，為支應公司業務之成長，本公司亦會不斷借款因應，屆時利息支出恐將造成公司另外一筆財務負擔。以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無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挹注，102 年第四季產生 78,417 仟元之融資前資金短絀，而 102 年第四季及截至 102 年第二季之現金餘額已不足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而成負數，故本次募集資金計劃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並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就其預估之現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而言，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100,000	-	100,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202,500	-	150,000	52,500	-
合計		302,500	-	250,000	52,500	-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 302,5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作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致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乙案預計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A. 減少利息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融資授信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預計償 還金額	102 年度 可節省利息	以後年度每年 可節省利息
遠東商銀	1.40%	102/7/10~103/7/10	營運資金	10,000	10,000	23	140
台北富邦	1.32%	102/7/10~103/7/10	營運資金	29,000	29,000	64	384
永豐銀行	1.38%	102/7/01~103/6/30	營運資金	25,000	25,000	57	344
合庫銀行	1.35%	102/5/30~103/5/29	營運資金	36,000	36,000	81	488
合計	-	-	-	100,000	100,000	225	1,356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總額 1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上表之銀行借款，以各筆借款之借款利率予以估算，預計 102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22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 1,356 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B. 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1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自結數(籌資前)	以 102 年 6 月 30 日 數字設算籌資後之情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8.80%	29.9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7.19%	631.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10%	264.75%
	速動比率	149.08%	225.81%

若以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數字為基礎，並推估其辦理現金增資後之可能財務結構來看，估算負債將由 102 年上半年度之 38.81%，減少至辦理籌資後之 29.9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102 年上半年度之 427.19%，提高至辦理籌資後之 631.94%。而在短期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亦將由 102 年上半年度之 188.10% 及 149.08%，提高至籌資後設算之 264.75% 及 225.81%，故在本次募集資金之挹注下，將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更形健全外，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以因應日後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進而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力，其預計效益實具合理性。

4. 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ADR、GDR)，另一為與債權有

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及一般公司債與銀行借款，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用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負債增加，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短期借款到期後，需另籌措資金，增加資金的調度壓力。 3.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4.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發行國內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之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幅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力。 3.因國內目前未有客觀之債信評等，致市場流通性不高，資金募集計畫不易順利完成。 4.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資金籌措壓力。
	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稀釋盈餘壓力較低，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準確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同前項之第1-4。 2.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提昇國際化形象及國際知名	1.同前項之第1-3。 2.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

	項目	說明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度。	與否。 3.海外募集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
股權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或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集資金較多。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與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額度不宜過低。 4.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減低財務風險，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依法應保留10%-15%由公司員工承購，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提升。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① 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

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 籌資方式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資金	302,500	302,500	302,500	302,500
資金成本(註 1、2、3)	1,029	-	756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37,108	37,108	37,108	37,108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註 4)	-	5,500	-	-
轉換公司債股數(註 4)	-	-	-	3,87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	42,608	-	40,98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028 元/股	-	0.02 元/股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3.57%	-	2.55%

註 1：假設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1.36 %；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

註 2：假設所籌資金在 102 年 10 月完成，則 102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3 個月估列。

註 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302,500 \text{ 仟元} \times 1.36 \% \times 3/12 \text{ 個月} = 1,029 \text{ 仟元}$ ，另若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2,500 仟元，票面利率 0%，賣回收益率為 1%；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以賣回收益率為 1%設算利息費用為 756 仟元。

註 4：現金增資暫定發行價格 55 元，發行轉換公司債暫定以 102 年 8 月 22 日為訂價基準日，以訂價基準日前 1、3、5 日牧德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選定前 1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77.3 元之 101%溢價率估算為 78 元。

註 5：辦理現金增資，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10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1 - 37,108 / (37,108 + 5,500 \times 3/12 \text{ 個月}) = 3.57 \%$ ；另發行轉換公司債，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每股盈餘稀釋度為 $1 - 37,108 / (37,108 + 3,878 \times 3/12 \text{ 個月}) = 2.55 \%$

由上表觀之，將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籌資方式作一比較，若採用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籌資且假設全數未予轉換，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侵蝕分別為 0.028 元及 0.02 元，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有一定負面影響，惟在股本並未變動下，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應非重大，然若以負債工具籌措資金，其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且未來借款到期仍有還款之壓力，對於每年資金調度容易造成負擔。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且發行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按上例計算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55%，惟資本市場波動甚大，是否得以全數轉換仍有極大之不確定性，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性質，對於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仍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2,500 仟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雖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多採折價發行，故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惟整體稀釋程度 3.57 % 仍屬適當，且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並可避免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進而降低其財務風險。

②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再者若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難以確認其資金調度計畫。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及降低公司之財務負擔，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考量資金成本及盈餘稀釋程度下，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利於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營運風險，故以現金增資做為本次籌資計畫之資金來源確有其必要性。

③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A.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辦理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因不涉及股權，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故以下僅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轉換公司債等方式進行比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議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55 元，發行股數為 5,500 仟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302,500 仟元，並依法提撥 12 %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 10% 提撥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數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為基準認購，分析其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辦理現金增資對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left[\frac{\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text{（發行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right] \\ = & 1 - \left[\frac{(37,108 \text{ 仟股} + 5,500 \text{ 仟股} \times 78 \%)}{(37,108 \text{ 仟股} + 5,500 \text{ 仟股})} \right] \\ = & 1 - \left[\frac{41,398 \text{ 仟股}}{42,608 \text{ 仟股}} \right] \\ = & 1 - 97.16\% \\ = & 2.84\%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約為 2.84 %。

若本公司本次計畫新台幣 302,500 仟元之資金全數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募集，暫定以 102 年 8 月 22 日為基準日，選定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前一個營業日 77.3 元為基準價格，再乘以溢價率 101%，計算出暫定轉換價格為 78 元，假設投資人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屆時最大之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 1 - \left[\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right] \\ = & 1 - \left[\frac{37,108 \text{ 仟股}}{37,108 \text{ 仟股} + (302,500 \text{ 仟元} / 78 \text{ 元/股})} \right] \\ = & 1 - \left[\frac{37,108 \text{ 仟股}}{40,986 \text{ 仟股}} \right] \\ = & 1 - 90.54\% \\ = & 9.46\% \end{aligned}$$

綜上分析，以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資對股東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約為 9.46%，高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稀釋比例 2.84%，故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對本公司股權稀釋較低。

B.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為 627,505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 37,108 仟股為基礎，每股淨值為 16.91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 302,500 仟元，每股暫訂發行價格為 55 元，預計發行 5,500 仟股，則每股淨值之變化計算如下：

$$(627,505 \text{ 仟元} + 302,500 \text{ 仟元}) / [37,108 \text{ 仟股} + (302,500 \text{ 仟元} / 55 \text{ 元/股})] = 21.83 \text{ 元/股}$$

假設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 302,500 仟元，以溢價率 101% 設算，暫訂轉換價格為 78 元，若全數轉換之情況，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627,505 \text{ 仟元} + 302,500 \text{ 仟元}) / [37,108 \text{ 仟股} + (302,500 \text{ 仟元} / 78 \text{ 元/股})] = 22.69 \text{ 元/股}$$

經由上述之後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籌資如採現金增資，其對原股東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84%，每股淨值可提高至 21.83 元；而若以可轉換公司債籌資，其對原股東最大可能稀釋效

果為 9.46%，每股淨值可提高至 22.69 元，兩種籌資方式對每股淨值之影響差異僅 0.86 元，但對原股東最大可能稀釋效果差異為 6.62%，顯然辦理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較有保障，且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辦理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用於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 評估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瞭解本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102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44,365	335,518	324,789	349,103	309,225	157,506	153,096	160,349	150,625	127,821	405,542	289,957	344,365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25,856	26,648	50,480	19,700	32,041	33,166	51,225	36,697	39,633	43,255	48,495	49,088	456,284
其他	227	222	206	1,055	152	1,139	102	110	110	110	226	171	3,831
合計	26,083	26,870	50,686	20,755	32,193	34,305	51,327	36,808	39,743	43,365	48,721	49,259	460,115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15,949	14,406	15,214	14,406	20,069	23,779	24,991	33,635	33,000	38,000	34,250	34,250	301,948
費用付現	8,994	4,813	4,902	6,654	6,267	6,419	6,987	6,580	6,740	7,336	6,909	8,077	80,678
薪資付現	9,506	18,380	6,256	6,293	6,672	6,787	7,830	11,657	10,780	10,780	10,780	10,780	116,501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339	0	339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92,771	0	0	0	0	92,771
稅捐	481	0	0	0	17,784	0	4,266	0	0	0	0	0	22,531
資本支出	0	0	0	33,280	133,120	1,730	0	1,890	12,028	12,028	12,028	12,028	218,130
合計	34,930	37,599	26,372	60,633	183,912	38,715	44,074	146,532	62,547	68,144	64,305	65,134	832,8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4,930	187,599	176,372	210,633	333,912	188,715	194,074	296,532	212,547	218,144	214,305	215,134	982,8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185,518	174,789	199,103	159,225	7,506	3,096	10,349	(99,375)	(22,179)	(46,958)	239,957	124,082	(178,418)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1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	0	(100,00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302,500	0	0	302,500
合計	0	0	0	0	0	0	0	100,000	0	302,500	(100,000)	0	302,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5,518	324,789	349,103	309,225	157,506	153,096	160,349	150,625	127,821	405,542	289,957	274,083	274,082

103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74,083	273,114	290,412	286,659	289,369	264,736	263,005	240,242	99,694	92,432	90,376	98,776	274,082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2,300	52,629	39,116	39,606	40,209	44,383	48,781	48,929	48,929	60,106	60,709	66,383	602,079
合計	52,300	52,629	39,116	39,606	40,209	44,383	48,781	48,929	48,929	60,106	60,709	66,383	602,079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0,715	22,308	29,695	21,656	23,322	31,045	32,332	34,966	40,604	45,837	36,427	36,427	375,335
費用付現	10,343	5,535	5,637	7,652	7,207	7,382	8,035	7,567	7,751	8,437	7,945	8,138	91,630
薪資付現	22,211	7,487	7,536	7,587	7,637	7,687	31,178	7,787	7,837	7,887	7,937	7,987	130,758
利息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39,157	0	0	0	0	139,157
稅捐	0	0	0	0	26,676	0	0	0	0	0	0	0	26,676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3,269	35,331	42,869	36,896	64,842	46,114	71,544	189,476	56,192	62,161	52,310	52,553	763,5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3,269	215,331	222,869	216,896	244,842	226,114	251,544	369,476	236,192	242,161	232,310	232,553	943,5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93,113	110,411	106,659	109,369	84,736	83,005	60,242	(80,306)	(87,568)	(89,624)	(81,224)	(67,394)	(67,394)
融資淨額 7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73,114	290,412	286,659	289,369	264,736	263,005	240,242	99,694	92,432	90,376	98,776	112,606	112,606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 營業特性

本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擁有整合光學取像系統、影像處理、精密機械及運動控制等技術，其產品為非接觸式之精密量測與自動光學檢測系統(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AOI)，提供了機械視覺應用之完整解決方案，除具有辨別良品與不良品之功能外，亦有高精度之 2D/3D 量測與品管統計功能。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等設備，其相關產業現況與發展分析如下：

A.全球 PCB 產業概況

依據 N.T. Information 統計資料顯示 2011 起全球 PCB 市場產值都超過 590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可以有持平表現，達到 598 億美元水準。

以世界各區域別來看，2012 年亞洲區(含大陸、台灣、日本、韓國與東南亞)的產值就有高達 537 億美元，占全世界產值 89.8%。因地利之便，對本公司的銷售與服務有很大的優勢，而比重最大的主力區域為大陸市場，預估 2013 年可有 270 億美元的產值，同時還可有 5% 的成長。

B.台灣 PCB 產業概況

在台灣 PCB 產業方面，依據 TPCA 統計資料顯示，2011 年起台灣海內外 PCB 產值都超過 170 億美元，預估 2013 年可以達到 181 億美元，因台商都有切入高成長的終端消費型電子產品如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供應體系。近年來全球 PCB 產業逐漸移至大陸地區，在 2012 年已占有全球 45%。但中國大陸所扮演之角色仍以生產工廠為主要，因此中國大陸產值約有 90%為外資企業所貢獻，其中台灣企業占中國大陸生產比重約為 45.5%，台灣企業於其中則是扮演承先啟後之角色，除了肩負開拓大陸市場外，也主導大陸 PCB 能否跨入高階產品生產。台灣 PCB 廠商中許多廠商均在大陸設有生產地，最近幾年台灣廠商於大陸擴廠投資不斷增加，因此合計兩岸產出，2011 年開始台灣兩岸 PCB 產值全球排名已經達到世界第一。

本公司為 PCB 機械視覺檢測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專精技術係應用於 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檢測機、PCB 線路量測檢測機、HDI 與 IC 載板檢測機，擁有深耕台灣與大陸市場經驗，未來可藉多年來與國內主要 PCB 廠商之往來經驗，隨著台灣與大陸 PCB 廠商生產規模之擴充，為本公司營收注入動能。

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編制而成，其中 102 年 1~7 月係依每月實際發生之收入及支出為編製基礎，8~12 月則參考 1~7 月實際狀況，推估收支金額。另 10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景氣發展，合理假設 103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

②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101 年及 102 年度截至 7 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2 年 1~7 月之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年度 \ 項目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應付款項付現天數
100 年度	132	112
101 年度	166	176
102 年上半年度	165	143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32 天、166 天及 165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101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2 年 1~7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2 年及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分別為 112 天、176 天及 143 天，除 101 年度應付款項付款日數，因景氣趨緩，本公司加強管控存貨之採購，致進貨金額大幅減少，致應付款項付款日數大幅增加，100 及 102 年度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以 101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2 年 1~7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2 年及 10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經 102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購買廠辦大樓，並於 102 年 4 月及 5 月共支付 166,400 仟元取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拍賣新竹科學園區建築物，後續支出估計約 50,000 仟元，其成本包含搬遷、裝修等所需之費用等估計約 50,000 仟元，本公司經整合辦公大樓及工廠、除因應營運規模成長趨勢所需，並可整合資源及公司管理，並可每年節省辦公室及廠房租金 4,776 仟元。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另本公司並無規劃未來有重大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 ④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本公司 102 年及 103 年度編製之財務預測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且未對外公開，故不予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 ⑤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本公司編製 102 及 103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無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挹注，102 年第四季產生 78,418 仟元之融資前資金短絀，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相關之購貨費用及應付款項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持續提高，為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會透過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予以支應，將增加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同時增加公司之流動性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故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⑥ 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瞭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上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比率(%)	23.62%	38.80%
營業收入淨額	462,348	355,411
營收成長率(%)	(10.42)%	64.73%
營業(損)益	122,697	142,406
稅後純益	141,759	125,114
每股盈餘(元)	4.20	3.37

資料來源：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2 年上半年度係本公司自結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101 年度與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財務槓桿程度維持在 1，表示償債能力尚屬健全，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對公司財務槓桿操作而言，可避免未來因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造成利息上之資金流出，且以長期資金支應短期之營運所需，有助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降低

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B. 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3.62%及 38.80%，其中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比率分別達 99.42%及 99.09%。由於本公司預估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進一步增加，若以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因此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故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 對本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62,348 仟元及 355,411 仟元，營收成長率分別為 27.63%及 33.39%。由於本公司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藉由客戶業績成長帶動本公司業務量增加，並積極開發客戶，營業規模逐年提升，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將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持續增加，而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調度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對於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幫助。另就獲利能力觀之，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現金流出，對本公司獲利能力之提升應有所助益。

而就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來看，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為 3.57 %，惟本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本次募資造成股本膨脹對其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融資授信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預計償 還金額	102 年度 可節省利息	以後年度每年 可節省利息
遠東商銀	1.40%	102/7/10~103/7/10	營運資金	10,000	10,000	23	140
台北富邦	1.32%	102/7/10~103/7/10	營運資金	29,000	29,000	64	384
永豐銀行	1.38%	102/7/01~103/6/30	營運資金	25,000	25,000	57	344
合庫銀行	1.35%	102/5/30~103/5/29	營運資金	36,000	36,000	81	488
合計	-	-	-	100,000	100,000	225	1,356

(註)若未辦理本次募資案，則上述表列借款將再行續約，並依此推估至 102 年底預計減少之利息支出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其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係皆為支應短期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上述借款乃維持本公司現金收付之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為考量應收付款天數間之落差、及因應業績成長增加備貨量等因素所產生之資金需求，因此透過銀行短期融資，使得現金收支得以平衡，以期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本公司 102 年度截至 6 月之營業收入為 355,411 仟元，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64.73%，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依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262,896	256,715	425,678	626,238	661,131
基金及投資	23,004	22,336	28,381	50,573	49,640
固定資產	10,732	8,460	4,891	2,943	4,948
無形資產	4,439	4,287	3,204	4,800	4,113
其他資產	51,788	51,439	41,680	32,792	60,739
資產總額	352,859	343,237	503,834	717,346	780,5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141	55,428	153,049	160,406
	分配後	77,307	66,703	161,994	260,077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49	1,581	269	835	1,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890	57,009	153,318	161,241
	分配後	78,056	68,284	162,263	260,912
股本	225,496	225,496	237,196	306,679	337,347
資本公積	21,000	21,000	21,000	69,112	69,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15	38,756	91,980	177,791
	分配後	26,249	27,481	31,922	47,4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8	1,587	340	2,530	81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611)	—	(7)	(3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3,969	286,228	350,516	556,105
	分配後	274,803	274,953	341,571	456,434
		503,416			

註：均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單獨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88,704	161,484	349,537	516,144	462,348
營業毛利	150,405	85,581	195,708	312,094	273,298
營業損益	26,986	6,858	82,611	162,831	122,69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47	7,190	9,758	15,784	57,5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09	1,130	13,484	4,197	14,55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724	12,918	78,885	174,418	165,65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216	12,507	64,499	145,869	141,75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3,216	12,507	64,499	145,869	141,759
每股盈餘(追溯後)	1.03	0.55	2.38	4.33	3.82

註：均為會計師查核簽證、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單獨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269,697	262,888	436,628	659,129	678,059
基金及投資	-	-	-	-	9,644
固定資產	26,615	23,106	17,989	20,952	27,690
無形資產	4,439	4,287	3,204	4,800	4,113
其他資產	51,880	51,510	41,630	25,854	56,879
資產總額	352,631	341,791	499,451	710,735	776,3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913	53,982	148,666	153,795
	分配後	77,079	65,257	157,311	253,466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49	1,581	269	835	1,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662	55,563	148,935	154,630
	分配後	77,828	66,838	157,880	254,301
股本	225,496	225,496	237,196	306,679	337,347
資本公積	21,000	21,000	21,000	69,112	69,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415	38,756	91,980	177,791
	分配後	26,249	27,481	31,922	47,4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8	1,587	340	2,530	8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611)	-	(7)	(3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3,969	286,228	350,516	556,105
	分配後	274,803	274,953	341,571	456,434

註 1：民國 97 至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94,048	170,633	363,016	539,011	479,027
營業毛利	156,245	90,337	209,749	317,410	274,592
營業損益	25,730	6,344	89,088	158,799	113,3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3	7,619	3,077	16,447	57,8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099	1,020	13,181	274	5,3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724	12,943	78,984	174,972	165,8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3,216	12,507	64,499	145,869	141,75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23,216	12,507	64,499	145,869	141,759
每股盈餘(追溯後)	1.03	0.55	2.38	4.33	3.82

註1：民國97至101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註)
流動資產						765,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45
無形資產						2,850
其他資產						46,728
資產總額						1,015,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4,215
	分配後					384,215
非流動負債						3,6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847
	分配後					295,0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505
股本						371,082
資本公積						69,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818
	分配後					186,818
其他權益						49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7,505
	分配後					627,505

註：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註)
營業收入						371,018
營業毛利						230,120
營業損益						139,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8
稅前淨利						149,2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114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25,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3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1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3.37

註：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作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黃柏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黃柏淑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黃柏淑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林秀玉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 101 年度起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由俞安恬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更換為黃柏淑會計師及林秀玉會計師。

(四)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9	16.61	30.43	22.48	23.6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39.14	3,383.15	7,167.82	18,895.44	12,049.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2.17	463.14	278.13	390.41	360.66
	速動比率	360.31	397.64	231.96	322.75	315.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6	1.69	2.71	2.61	1.96
	平均收現日數	132	217	135	140	186
	存貨週轉率(次)	2.67	1.73	2.85	2.37	2.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9	2.35	3.35	3.28	2.08
	平均銷貨日數	137	211	129	154	1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5	16.83	52.36	131.78	117.1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47	0.69	0.72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7	3.59	15.23	23.89	18.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8	4.31	20.26	32.18	24.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1.97	3.04	36.64	53.09
			8.75	5.73	34.98	56.87
	純益率(%)	8.04	7.75	18.45	28.26	30.6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3	0.55	2.38	4.33	3.82
	現金流量比率(%)	45.88	70.95	34.4	55.32	76.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04	155.22	117.7	141.78	151.7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	6.79	11.58	14.21	6.8
	營運槓桿度	9.43	20.34	3.83	2.93	3.43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固定資產增加幅度較股東權益增加幅度，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減少。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受景氣影響致銷貨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故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本期因銷貨減少，致進貨量亦同時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付帳款減少幅度，故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4. 資產報酬率(%)減少：係 101 年度淨利減少但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減少。
5.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係本期受營業收入及淨利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6. 占實收資本比率(%)之營業利益減少：係 101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
8.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發放現金股利皆較去年增加，另 101 年底固定資產總額、其他資產總額亦較去年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減少。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64	16.26	29.82	21.76	23.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04.52	1,238.76	1,948.50	2,654.19	2,153.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5.69	486.99	293.70	428.58	378.53
	速動比率	370.80	417.57	242.83	354.16	327.8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4	1.74	2.85	2.86	2.13
	平均收現日數	133	210	128	128	171
	存貨週轉率 (次)	2.63	1.77	2.76	2.40	2.0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07	2.36	3.37	3.42	2.22
	平均銷貨日數	138	206	132	152	17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0.36	6.86	17.67	27.68	19.7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3	0.50	0.73	0.76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57	3.60	15.33	24.11	19.06
	權益報酬率 (%)	8.08	4.31	20.26	32.18	24.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0.92	2.81	39.51	51.78	33.60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75	5.74	35.30	57.05	49.16
	純益率 (%)	7.90	7.33	17.77	27.06	29.5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追溯後)	1.03	0.55	2.38	4.33	3.82
	現金流量比率 (%)	32.95	76.43	43.69	51.32	76.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96	114.85	102.30	117.43	138.0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37	7.41	14.93	12.76	6.49
	營運槓桿度	10.61	22.52	3.36	3.06	3.70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天數增加：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受景氣影響致銷貨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收帳款減少幅度，故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 2.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本期因銷貨減少，致進貨量亦同時減少，且減少幅度大於平均應付帳款減少幅度，故本期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 3.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下降：101 年度受景氣趨緩影響下致銷貨減少。
- 4.資產報酬率 (%) 下降：係 101 年度淨利減少但平均資產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減少。
- 5.權益報酬率 (%) 下降：係本期受營業收入及淨利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
- 6.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係 10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
- 7.現金流量比率 (%) 增加：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
- 8.現金再投資比率 (%) 下降：主係因 101 年度股利之發放大幅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註 3)
分析項目 (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6.4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99.20
	速動比率						158.22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3
	平均收現日數						150
	存貨週轉率 (次)						2.3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30
	平均銷貨日數						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7.4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7.92
	權益報酬率 (%)						41.01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	營業利益					82.41
		稅前純益					88.47
	純益率 (%)						33.72
	每股盈餘 (元)						3.3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1.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1.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42%)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8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44,365	277,761	66,604	23.98%	主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其他應收票據	10,388	-	10,388	100,00%	係因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存 貨 淨 額	78,928	104,424	(25,496)	(24.42%)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相對因備料較少，存貨減少。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1,000	(21,000)	(100,00%)	係 100 年與亞亞科技訴訟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	9,644	100.00%	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取得亞亞科技之股權所致。
長期應收票據	25,940	-	25,940	100.00%	係因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長期應收款項	25,512	10,262	15,250	148.61%	主係 101 年對各設備銷售情況較多，致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增加。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3,991	13,250	9,259	(69.88%)	主係 100 年銷售大幅成長，子公司銷售相對增加，致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增加。
應 付 帳 款	66,277	48,498	17,779	36.66%	主係 101 年期末備貨增加所致。
普 通 股 股 本	337,347	306,679	306,668	10.00%	係 101 年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本。
營 業 收 入	462,348	516,144	(53,796)	(10.42%)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營收減少。
營 業 毛 利	273,298	312,094	(38,796)	(12.43%)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整體毛利減少。
營 業 淨 利	122,697	162,831	(40,134)	(24.65%)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營收減少，故較前期營業淨利減少。
什 項 收 入	54,318	101	54,217	536.80%	主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營運活動淨現金量	140,140	88,730	58,035	73.53%	主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量	26,135	(37,985)	64,120	31.20%	主係 100 年與亞亞科技訴訟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
融資活動淨現金量	(99,671)	57,537	(157,208)	(273.23%)	主係 101 年支付現金股利較 100 年多，而 100 年現金增資。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銀行存款	358,191	312,054	46,137	14.78%	主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存 貨 淨 額	86,514	110,346	(23,832)	(21.60%)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相對因備料較少，存貨減少。
受限制資產-流動	-	21,000	(21,000)	(100,00%)	係 100 年與亞亞科技訴訟執行假扣押及假處分。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	9,644	100.00%	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取得亞亞科技之股權所致。
房屋及建築物	26,178	16,032	10,146	63.29%	主係 101 年子公司擴增辦公室。
長期應收票據	25,940	-	25,940	100.00%	係因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之票據所致。
長期應收款項	25,512	16,412	9,100	55.45%	主係 101 年對各設備銷售情況較多，致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增加。
普 通 股 股 本	337,347	306,679	306,668	10.00%	係 101 年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本。
營 業 收 入	479,027	539,011	(59,984)	(11.13%)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營收減少。
營 業 毛 利	274,592	317,410	(42,818)	(13.49%)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整體毛利減少。
營 業 淨 利	113,334	158,799	(45,465)	(28.63%)	主係 101 年度業績下滑營收減少，故較前期營業淨利減少。
什 項 收 入	54,318	101	54,217	536.80%	主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	136,958	78,923	58,035	73.53%	主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	(99,671)	57,537	(157,208)	(273.23%)	主係 101 年支付現金股利較 100 年多，而 100 年現金增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上 半年度	101 年上 半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584	366,416	(188,832)	(51.53%)	主係 101 年向新竹地方法院購買新竹科學園區建物所致。
應 收 票 據	98,804	16,440	82,364	501.00%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01 年上半年度高，相對之應收票據亦增加。
應收帳款淨額	259,431	216,162	43,269	20.02%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01 年上半年度高，相對之應收款項亦增加。
其 他 應 收 款	58,400	-	58,400	100,00%	主係 102 年轉售應收帳款所致。
存 貨	155,438	104,540	50,898	48.69%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備貨較多，相對存貨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45	27,241	144,004	528.63%	主係 101 年向新竹地方法院購買新竹科學園區建物增加所致。

項目	年度	102 年上 半年度	101 年上 半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長 期 應 收 款		19,542	9,309	10,233	109.93%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較 101 年上半 年度高，相對各設備銷售情況較多，致 產生較多帳款延後收款情形。
應 付 帳 款		135,905	57,101	78,804	138.01%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備貨較 多，相對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其 他 應 付 款		96,620	70,559	26,061	10.00%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營收成長，相對應 付費用增加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12	12,014	11,698	97.37%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獲利增加，相對所 得稅增加。
股 本		371,082	337,347	33,735	10.00%	係 102 年上半年度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 待分配股本。
未 分 配 盈 餘		126,286	96,689	29,597	30.61%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獲利增加。
營 業 收 入		371,018	219,666	151,352	68.91%	主係 102 年上半年度訂單增加致營收呈 大幅成長。
營 業 成 本		140,898	89,742	51,156	57.00%	因營收增加使相關成本增加。
營 業 毛 利		230,120	129,924	100,196	77.12%	因營收增加而增加。
營 業 淨 利		139,002	57,734	81,268	140.76%	因營收增加而增加。
其 他 收 入		1,538	56,221	(54,683)	(97.26%)	主係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履行訴訟和 解給付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 前 淨 利		149,230	112,723	36,507	32.39%	主因營收成長及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本 期 淨 利		125,114	96,337	28,777	29.87%	主因營收成長及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營運活動淨現金 流		(45,760)	36,449	(82,209)	(225.55%)	主為 102 年上半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 款、存貨、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增加 所致
投資活動淨現金 流		(135,767)	19,016	(154,783)	(813.96%)	係因向新竹地方法院購買新竹科學園區 建物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詳第 115 頁至第 209 頁。
-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 210 頁至第 265 頁。
-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59,129	678,059	(13,070)	(1.89%)
長期股權投資	-	9,644	9,644	100.00%
固定資產	20,952	27,690	6,738	32.16%
無形資產	4,800	4,113	(687)	(14.31%)
其他資產	25,854	56,879	31,025	120.00%
資產總額	710,735	776,385	65,640	9.24%
流動負債	153,795	179,128	25,333	16.47%
其他負債	835	1,070	235	28.14%
負債總額	154,630	180,198	25,568	16.53%
股 本	306,679	337,347	30,668	10.00%
資本公積	69,112	69,112	-	-%
保留盈餘	177,791	189,211	11,420	6.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0	818	(1,712)	(67.6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556,105	596,187	40,082	7.71%
註 1：分析基準：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屢行訴訟和解給付之票據所致。				

(二) 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39,011	479,027	(59,845)	(11.10%)
營業成本	221,601	204,435	(17,166)	(7.75%)
營業毛利	317,410	274,592	(42,818)	(13.49%)
營業費用	158,611	161,258	2,647	1.67%
營業淨利	158,799	113,334	(45,465)	(28.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447	57,857	41,410	251.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	5,335	5,061	1847.08%
稅前淨利	174,972	165,856	(9,116)	(5.21%)

所得稅費用	29,103	24,097	(5,006)	(17.20%)
本期淨利	145,869	141,759	(4,110)	(2.82%)
註 1：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 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減少：係因 101 年度業績下滑營收減少，故較前期營業淨利減少。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係因 101 年度取得亞亞科技屢行訴訟和解給付所致。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投資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雖預期市場緩和成長，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軟板業及載板業的檢測設備持續開發推出上市，且積極以推動「檢測一條龍」的整廠設備銷售模式因應，故預期銷售數量將有成長。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101 年)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32	76.46	48.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43	138.03	17.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6	6.49	(49.37%)
前後期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增加。 2. 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及發放現金股利皆較去年增加，另 101 年底固定資產總額、其他資產總額亦較去年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前期減少。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目前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況；若現金不足額時，將以銀行融資及現金增資等方式因應。

3. 未來一年(10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4,365	460,115	832,898	(28,418)	—	—
未來一年度(10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460,115 仟元：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 832,898 仟元：主係進貨增加及購置廠房所致。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 預期可能產生收益：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金額(註一)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 要 原 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38,574	一般投資業 務	主要轉投資牧 德(東莞)檢測設 備有限公司之 獲利狀況所致。	—	—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 有限公司	38,375	接近市場	積極擴充市 場，控制成 本。	—	—

註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所計算之帳面價值。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審查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99	無	不適用
100	無	不適用
101	無	不適用

2.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5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0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0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	1.內控制度已訂定： (1)誠信經營守則 (2)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本公司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報名參加公司治理評量
(二)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	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增訂左述承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不得放棄對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諾內容。
(三)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責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未來若有相關情事將依承諾內容辦理。
(四)承諾本公司監察人侯景文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前辭任監察人乙職，並於該次股東會補選監察人。	本公司 100 年 6 月 16 日召開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至 102 年 7 月底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汪光夏	11	0	100%	連任 (102.06.10 改選，且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由董事轉為董事長) 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富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3	0	100%	新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3 次
董事	佳尼特(股)公司 代表人：莊住維	3	0	100%	新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3 次
董事	張永煬	2	0	67%	新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3 次
董事	余明長	8	0	88.89%	連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葛之剛	10	1	90.91%	連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徐子光	11	0	100%	連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11 次
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嚴維群	8	0	100%	卸任 (102.06.10 改選轉任 監察人) 應出席 8 次
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余明長/莊永順	7	0	87.50%	卸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8 次
董事	傅新彬	7	0	87.50%	卸任 (102.06.10 改選) 應出席 8 次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	0	0	0%	卸任，辭任日期 101 年 4 月 2 日(在職期 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至 102 年 7 月底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嚴維群	3	100%	新任 (102.06.10 改選) 應列席 3 次
監察人	傅新彬	2	67%	新任 (102.06.10 改選) 應列席 3 次
監察人	黃旭男	2	67%	新任 (102.06.10 改選) 應列席 3 次
監察人	張永煬	7	87.50%	舊任 (102.06.10 改選) 應列席 8 次
監察人	董俊仁	7	87.50%	舊任 (102.06.10 改選) 應列席 8 次
監察人	黃丙喜	2	25.00%	舊任 (102.06.10 改選) 應列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以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方式了解公司狀況，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溝通，故其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定期審查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必要時得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故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往來均依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另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管理規章，且稽核人員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七席，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二席。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黃柏淑會計師與林秀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此外，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事宜，並由財務部負責與金融機構溝通，資材部負責供應商溝通，行政部負責員工溝通及敦親睦鄰，業務部負責客戶之溝通，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 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及重大訊息，並另架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況。 1. 本公司由財務部專人負責統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揭露以及公告申報事宜。 2.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①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公司為了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激發員工自我發展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並設管理單位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落實及推廣。				
②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及權利： 員工可隨時向部門主管及管理部反映個人權益、福利、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並設置意見箱供員工直接反應公司的各項措施。				
(2)僱員關懷：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多年，籌劃辦理員工旅遊活動及社團、聚餐聯誼等補助，藉以調劑員工身心與增進對公司向心力。				
(3)投資者關係：				
①提高營運透明度：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財務與營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投資人之基本權益。本公司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著力於提供投資者更為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				
②重視公司治理： 為健全公司制度，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與監察人之功效，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及「供應商評估作業」，透過基本採購單據，明確定義公司採購料品所需符合之規範，並據以確保公司之相關權益。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的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				
(5)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①尊重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尚無侵權之情事。				
②遵守法令規範：本公司經營之相關規章及制度皆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嚴維群	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 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莊永順	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汪光夏	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傅新彬	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余明長	9/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葛之剛	9/20	財團法人 華民國證券暨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	3 小時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會責任座談會			
徐子光	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3 小時		
張永煬	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3 小時		
董俊仁	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黃丙喜	11/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 小時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理念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可由以下兩個層面來闡述：

① 企業整體經營面：強化公司治理的自律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並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的健全營運環境。

② 營運操作環境面：透過嚴謹的系統化流程，清楚辨認及評估主要的風險，並有效管理、監控風險。在考量成本及風險水準的均衡下，達到風險-效益最佳化的狀態。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協的局面。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章程中明訂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8.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徐子光	✓		✓	✓	✓	✓	✓	✓	✓	✓	✓	0	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	葛之剛			✓	✓	✓	✓	✓	✓	✓	✓	✓	0	符合規定
其他	賀立行	✓		✓	✓	✓	✓	✓	✓	✓	✓	✓	0	符合規定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款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為徐子光、葛之剛及傅新彬，102 年董監全面改選後，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以上所示

2. 薪酬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上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6 日至 102 年 6 月 7 日，101 年度及 102 年截至 6 月 7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徐子光	6	0	100%	-
委員	葛之剛	5	1	100%	-
委員	傅新彬	5	1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皆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且無修正之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皆無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7 日至本公司下次董監改選日，102 年 6 月 7 日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徐子光	1	0	100%	-
委員	葛之剛	1	0	100%	-
委員	賀力行	1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皆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且無修正之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皆無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2)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3)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1)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來推行企業社會責任。 (2) 本公司由行政部負責推動。 (3)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藉以提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文化政策。	無
2. 發展永續環境 (1)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2)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3)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4)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1) 本公司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宣導落實執行。 (2) 本公司為設備製造商，並無汙染廢液及製造廢水。 (3) 本公司由行政部主導負責環境管理事務，以維護環境整潔。 (4) 本公司宣導夏日季節冷氣不低於攝氏26度，適度關閉無人或無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無
3.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2)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3)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相關人員任免、薪酬均依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同仁基本權益。 (2) 本公司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並投保相關保險，保障員工福利，並進行新進人員健康檢查，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3) 本公司全公司不定期聚餐，總經理於每次聚會時告知員工營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4)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5)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6)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運狀況。 (4)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客訴問題。 (5)本公司與供應商間，均保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惠基礎下，維持價格合理及貨源穩定。 (6)本公司配合勞工局政策，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定期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2)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無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設備組裝產，並未產生廢棄物，評估目前作業環節不致發生危害環保之情事，尚未訂有相關環保政策。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會弱勢及慈善團體之相關活動，並提供社會弱勢族群就業機會，給予實質的關注。參與社會活動如下： ①協助財團法人依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推動社會服務工作。 ②捐助新竹仁愛兒童之家。 ③贊助鉅亨網溫暖送愛心活動 (3)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為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外，設有客服單位，專職處理售後服務問題，確保客戶權益。 (4)人權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同仁手冊」；為協調勞資關係，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5)安全衛生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加強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並定期配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之規定，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及健康。 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手則，並定期環境檢測，於公司內部製作標語宣導供員工閱覽，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 (6)其他社會責任 為響應及推動環保，本公司盡力提昇為「無紙化」辦公環境，於公司內部推動用電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愛護地球活動，落實各項環保議題。		
7.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以為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並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避免從事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2)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3)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均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有關法令，以作為誠信經營之根本。有關誠信經營政策亦散見於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規範。 (2)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3)公司委託法律顧問審查各項合約以防範簽立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無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1)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委託之法律顧問審查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3)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4)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2)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將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資訊揭露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4)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進行查核作業。	
3.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3.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合人員呈核。	無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1)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 (2)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蒐集及定期揭露相關資訊。	無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已於100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一百年股東常會報告。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99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一百年股東常會報告。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會計主管	蔡佳芬	98.6.24	102.3.7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董事長	嚴維群	99.6.8	102.6.10	10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
副總經理	盧國文	101.7.25	102.7.15	生涯規劃辭職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並已於98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08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11 頁至 114 頁。

三、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110 頁。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會計年度終了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維群

簽章

總經理： 汪光夏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台幣 55,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牧德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牧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5,000 仟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牧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賴安國 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一百零二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13 號 3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汪光夏、莊永順、莊佳維、余明長、張永煬、徐子光、葛之剛

列席：嚴維群監察人、傅新彬監察人、黃旭男監察人及吳福濱經理

主席：汪光夏 記錄：吳福濱

※請各位董事參照議事內容，並注意利益迴避及重大消息公開前後 18 小時內，內部人保密及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 55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302,500 仟元。而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5~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可於認購期間內自行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其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逾期末申報拼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員工認購股份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將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二。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之。

七、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

八、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及發行價格等後續事宜，俟本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案提董事會訂定之。

九、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此案，並決議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2% 計 660 仟股由員工優先認購，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計 550 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 78% 計 4,29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獨立董事對此案亦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
一百零二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 下午三點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13 號 3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席：汪光夏、莊永順、莊佳維、余明長、徐子光、葛之剛
列席：席：嚴維群監察人、傅新彬監察人、黃旭男監察人、吳福濱經理及鍾秀宜稽核
請假：張永煬董事
主席：汪光夏 記錄：吳福濱
※請各位董事參照議事內容，並注意利益迴避及重大消息公開前後 18 小時內，內部人保密及內線交易禁止之規定。

壹、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二)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參、討論事項：(摘錄)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之基準日及認股價格案，提請議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償還銀行借款，於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55,000,000 元。本案業經 102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565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 12%，計 66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之 10%(計 55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銷售，其餘 78%(計 4,29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認購 115.60776511 股，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擬訂定本次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日程如下：
 1. 最後過戶日：102 年 9 月 26 日
 2.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02 年 9 月 27 日至 102 年 10 月 1 日
 3. 認股基準日：102 年 10 月 1 日
 4. 原股東及員工繳款期間：102 年 10 月 7 日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
 5. 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 月 16 日
 6. 原股東催繳期間：102 年 10 月 17 日至 102 年 11 月 18 日
 7. 增資基準日：102 年 10 月 17 日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以及當時市場狀況、主管機關相關證券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洽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六、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變更時，或有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法令全權辦理。
 - 七、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請詳附件三。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並同意修正員工認股辦法第三條比照經理人認股辦法第三條內容。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95,8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1,758,706
減：提列10%盈餘公積	(14,175,871)
可供分配盈餘	128,678,6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33,734,760)
股東紅利-現金	(92,770,58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73,29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11,801,412元 (全數發放現金)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27,485元	

註：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1．非接觸式機械視覺檢測系統設備(檢測精度 10um 以下)
 - (1) BGA, CSP 基板檢測系統設備
 - (2) LCD Panel 檢測系統設備
 - (3) PCB 高速孔位量測設備
- 2．智慧型視覺模組
- 3．線寬檢測儀
- 4．鑽針檢測儀
- 5．箭靶圖分析軟體
- 6．兼營與上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

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 十一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六 條：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或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十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九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 二十一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

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二十七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維群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 維 群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 安 恬

會計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12,054	43	179,789	36	2120	應付票據	\$	11,561	56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三及四(二))		6,321	1	4,828	1	2140	應付帳款		50,154	68,38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及四(二))		192,310	27	155,706	31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761	-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及五)		1,155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六))		15,430	9,21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89	-	5,323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七))		73,311	51,39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110,346	16	74,401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750	18,854
1260	預付款項		4,100	1	1,221	-		流動負債合計		153,791	148,66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1,454	2	15,360	3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21,000	3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83,269	-
流動資產合計			659,129	93	436,628	87		負債合計		154,630	148,935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六)及(七))：					
成 本：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6,032	2	14,805	3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100 年及 99 年額定股份分別為 50,000 千股及 25,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 100 年及 99 年分別為 30,667,962 股及 22,549,635 股		306,679	225,496
1531	機器設備		2,300	-	2,565	-		預收股本		-	11,700
1545	研發設備		2,578	-	2,578	1	3140			306,679	237,196
1561	辦公設備		3,267	1	3,851	1		資本公積		69,111	21,000
1681	其他設備		5,027	1	6,095	1	32xx	保留盈餘：			
			29,204	4	29,894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761	25,319
15x9	減：累積折舊		12,654	2	11,905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6,027	66,661
1672	預付設備款		60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1	未完工程		4,342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0	340
固定資產淨額			20,952	3	17,989	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	-
無形資產：										2,523	34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五))		1,014	-	432	-		股東權益合計		556,101	350,5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四))		3,786	1	2,77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無形資產合計			4,800	1	3,204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2,011	-	2,734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三及四(二))		16,412	2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		7,331	1	17,791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21,105	4					
其他資產合計			25,854	3	41,630	8					
資產總計		\$	710,735	100	499,45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0,735	499,4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30,489	98	356,999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30	-	4,550	1
4190	銷貨折讓	-	-	5	-
	銷貨收入淨額	530,459	98	352,444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552	2	10,572	3
		539,011	100	363,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五)、(七)及五)	221,601	41	153,267	42
5910	營業毛利	317,410	59	209,749	5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四)、(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264	7	33,082	9
6200	管理費用	54,403	10	34,5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44	12	53,002	14
		158,611	29	120,661	33
6900	營業淨利	158,799	30	89,088	2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57	-	7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816	1	-	-
7210	租金收入	2,420	-	80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5,453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1	-	1,262	-
		16,447	2	3,07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033	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九))	109	-	-	-
7880	什項支出	165	-	2	-
		274	-	13,181	3
7900	稅前淨利	174,972	32	78,984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29,103	5	14,485	4
96xx	合併總利益	<u>\$ 145,869</u>	<u>27</u>	<u>64,499</u>	<u>18</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145,869	27	64,499	18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	-	-	-
		<u>\$ 145,869</u>	<u>27</u>	<u>64,499</u>	<u>1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八))(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69</u>	<u>4.76</u>	<u>2.92</u>	<u>2.3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59</u>	<u>4.68</u>	<u>2.85</u>	<u>2.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611)	976	286,228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	-	-	-	-	(11,275)	(11,275)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611	611	611
預收股款(附註四(七))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七))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七))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附註四(七))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6,679</u>	<u>-</u>	<u>306,679</u>	<u>69,112</u>	<u>31,769</u>	<u>146,022</u>	<u>177,791</u>	<u>2,530</u>	<u>(7)</u>	<u>2,523</u>	<u>556,105</u>

註 1：董監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5,869	64,4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327	4,233
攤銷費用	506	374
壞帳費用	(5,453)	1,337
存貨跌價損失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93)	(1,831)
應收帳款	(47,565)	(65,8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
存貨	(41,785)	(38,737)
預付款項	(2,879)	(404)
其他流動資產	7	(482)
其他金融資產	4,934	1,67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3
應付帳款	(18,227)	52,8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1,151)
應付所得稅	6,219	8,948
應付費用	21,916	22,706
其他流動負債	(4,104)	11,2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923	64,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005)	(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76
存出保證金	723	59
受限制資產	5	(5,001)
購置無形資產	(1,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97)	(4,6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945)	(11,275)
現金增資	66,482	-
預收股款	-	11,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37	425
匯率影響數	1,602	(79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32,265	59,90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9,789	119,88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12,054	179,7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8,984	9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51,113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246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90	(1,2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	100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分別為 145 人及 1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合併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均為本公司、薩摩亞 MACHVISION INC.及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除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餘均以當地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七)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40 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6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十)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項目，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 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各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 109 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九年度無上述交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6,321	4,828
應收帳款	194,721	163,5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
長期應收款項	16,412	-
	218,609	168,396
減：備抵壞帳	2,411	7,862
	<u>\$ 216,198</u>	<u>160,534</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7,862	8,165
加：本期提列	-	1,337
減：本期迴轉	5,453	-
本期沖銷	-	1,638
匯率影響數	(2)	2
期末餘額	<u>\$ 2,411</u>	<u>7,862</u>

(三)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成品	\$ 30,450	35,011
在製品	31,966	15,518
原物料	47,930	23,872
	<u>\$ 110,346</u>	<u>74,401</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3,657	2,662
加：本期提列	1,278	995
期末餘額	<u>\$ 4,935</u>	<u>3,657</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存貨報廢損失	619	-
閒置產能損失	-	2,001
	<u>\$ 6,213</u>	<u>2,997</u>

(四)無形資產

	100.12.31	99.12.31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520	-
小 計	17,520	16,000
減：累積攤銷	9,734	9,228
累積減損	4,000	4,000
	<u>\$ 3,786</u>	<u>2,772</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506 千元及 374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 4,000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45)	(3,685)
累積給付義務	(4,445)	(3,6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51)	(1,807)
預計給付義務	(6,496)	(5,4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10	3,416
提撥狀況	(2,886)	(2,0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3	1,07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059	1,16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021)	(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5)</u>	<u>(269)</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	32
利息成本	110	15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71)	(65)
攤銷數與遞延數	90	149
淨退休金成本	<u>\$ 129</u>	<u>267</u>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25%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 7 千元及 0 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 1,014 千元及 432 千元，列入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884 千元及 2,830 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最高為 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依其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故無所得稅負擔。東莞牧德公司依據「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之所得稅開始免稅兩年，且隨後再享受減半三年，依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前述所得優惠最多只能享受到西元二〇一三年。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93	9,9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所得稅費用	<u>\$ 29,103</u>	<u>14,485</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745	13,427
國外合併子公司稅額差異影響數	(94)	83
投資抵減逾期	4,772	4,951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2,1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8)	60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420	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迴轉數	(5,342)	(3,21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593
	<u>\$ 29,103</u>	<u>14,48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抵減使用	\$ 11,253	6,842
投資抵減逾期	4,772	4,951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2,162)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增加)	285	(835)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695)	1,454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數	363	(619)
減損損失	73	179
備抵壞帳迴轉	1,029	342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17)	(90)
退休金準備	32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61	(2,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
其 他	(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5,342)	(3,210)
	\$ 13,910	4,49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694	22,30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0)	(7,5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94	14,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857	14,756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58	23,7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4)	(5,52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4	18,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	(41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7,331	17,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7,152	46,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230	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7,734	13,07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23,202	23,202	39,227	39,227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1,717	1,991	13,389	2,276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2,286	389	(1,800)	(306)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505	256	3,642	619
減損損失	2,726	463	3,150	536
備抵壞帳	45	8	6,101	1,037
存貨跌價損失	4,935	839	3,657	622
退休金準備	(186)	(32)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49)	(637)	10,140	1,7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1)	(561)	(662)	(112)
其 他	23	4	-	-
		<u>\$ 25,922</u>		<u>45,623</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2,60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602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23,20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193	9,992
扣繳及暫繳稅款	(161)	(1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98	(604)
應付所得稅	<u>\$ 15,430</u>	<u>9,211</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2</u>	<u>196</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69%；民國一〇〇年度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2.8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

(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計 78,182 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51,113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5,111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 69,112</u>	<u>21,0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再分派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19,692 千元及 8,707 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3,939 千元及 1,742 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成數估列。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可分配股數約計 467 千股及 560 千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8,945 千元(每股 0.35 元)、股票股利 51,113 千元(每股 2.00 元)、董監事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數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11,275 千元(每股 0.5 元)、董監事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418	145,869	78,885	64,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38	30,638	27,060	27,06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69	4.76	2.92	2.3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418	145,869	78,885	64,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38	30,638	27,060	27,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37	537	615	6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175	31,175	27,675	27,67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59	4.68	2.85	2.33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名目本金為 USD301,500 元，已於上述到期日結清，相關損益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 109 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 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 貨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銷 貨淨額 %
恩德公司	\$ 1,100	-	-	-

合併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合併公司銷貨予東莞牧德公司之收款期限視其營運狀況而定，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因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及票據 %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收帳款 及票據 %
應收帳款：				
恩德公司	\$ 1,155	1	-	-

3.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進 貨淨額 %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進 貨淨額 %
恩德公司	\$ 43	-	3,560	2
研揚公司	-	-	18	-
	\$ 43	-	3,578	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 90 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淨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付帳款 及票據 %	金 額	佔合併 公司應 付帳款 及票據 %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28	-	742	-
研揚公司	-	-	19	-
	<u>\$ 28</u>	<u>-</u>	<u>761</u>	<u>-</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薪 資	\$ 9,685	7,092
獎金及特支費	2,214	2,332
業務執行費用	81	547
員工紅利	5,709	1,551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五)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			
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5,000	-
		21,000	-
非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105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100	21,105
存出保證金：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執行假扣押	570	-
	執行假處分	27	-
		597	-
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7
		-	597
		\$ 21,697	21,70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一)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 87 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二)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 45,000 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 10,000 千元；

2.餘 35,000 千元依約定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 2.5%之年利率計息；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 45,000 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三)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 10,000 千元。
-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依上述(二)2.及 3.之和解內容履約，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依上述(二)1.之和解內容交付本公司 10,000 千元，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止，尚未完成上述(一)之股票移轉事宜。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本公司認為此或有利得之實現與否尚未確定，故尚未認列入帳。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取具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票據計 38,046 千元(包含和解金 35,000 千元及相關利息 3,046 千元)，明細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u>\$ 38,04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066	62,805	86,871	17,305	53,360	70,665
勞健保費用	2,002	3,728	5,730	1,440	3,137	4,577
退休金費用	1,288	2,725	4,013	970	2,127	3,097
其他用人費用	1,587	6,853	8,440	1,491	4,284	5,775
折舊費用	1,741	1,586	3,327	2,025	2,208	4,23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06	506	-	374	37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996	30.270	120,951	3,641	29.140	106,111
人 民 幣	\$ 6,335	4.824	30,558	5,613	4.675	26,242
港 幣	\$ 6,157	3.922	24,149	-	-	-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汪光夏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積極評估中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五)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外幣換算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未休假給付(勞基)	員工工作滿一定期間始獲得一定天數之休假，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認列勞務成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依我國會計準則，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惟 IFRSs 規定一律列為非流動。
退休金	依我國會計準則，本公司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之攤銷，惟 IFRSs 規定應依立即將增額之部份認列為退休金負債及費用或不超過五年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六)本公司係以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賣情形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7,276	<u>50,573</u>	100	<u>50,573</u>	<u>50,114</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之(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0.12.31	99.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26,475	1,607,276	100	50,573	(4,086)	(4,086)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中國	設備維修 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813	註一	100	美金 1,664	美金 (139)	美金 (139)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註一	1,664	100	1,664	1,605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設備維修及 批發	港幣 12,450,000元	註1	813	792	-	1,605	100	(139)	1,664	-

註1：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33,663 千元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銷貨予東莞牧德為 21,04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及墊付款項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35,115 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委由東莞牧德提供維修設備服務而產生之成本為 2,213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維修服務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為 7,666 千元。

上列所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21,043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3.90%
	"	"	1	服務成本	2,213	"	0.41%
	"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銷貨毛利	1,505	"	0.21%
	"	"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21,856	視資金調度機動 調整	3.08%
	"	"	1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13,250	"	1.86%
	"	"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	"	- %
	"	"	1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7,666	"	1.08%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27,779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7.66%
	"	"	1	服務成本	2,304	"	0.64%
	"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銷貨毛利	3,642	"	1.01%
	"	"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20,537	視資金調度機動 調整	4.11%
	"	"	1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132	"	0.03%
	"	"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	"	- %
	"	"	1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6,084	"	1.2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台	灣	\$ 495,101	321,758
中	國	43,910	41,258
合	計	<u>\$ 539,011</u>	<u>363,016</u>

2.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台	灣	\$ 27,285	49,643
中	國	24,321	13,180
合	計	<u>\$ 51,606</u>	<u>62,823</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
100 年度	A 公司	\$ 61,208	11
99 年度	A 公司	47,209	1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嚴 維 群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計師：

林 秀 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68,858	98	530,489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	-	30	-
4190	銷貨折讓	1,692	-	-	-
	銷貨收入淨額	467,166	98	530,45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861	2	8,552	2
		479,027	100	53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七)、五及十)	204,435	43	221,601	41
5910	營業毛利	274,592	57	317,410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8,944	8	37,264	7
6200	管理費用	55,200	12	54,40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14	14	66,944	12
		161,258	34	158,611	29
6900	營業淨利	113,334	23	158,799	3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六))	3,248	1	1,6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816	1
7210	租金收入	291	-	2,420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5,45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54,318	11	101	-
		57,857	12	16,447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645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一))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690	-	165	-
		5,335	1	274	-
7900	稅前淨利	165,856	34	174,972	3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4,097	5	29,103	5
96xx	合併總利益(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141,759	29	145,869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91	4.20	5.17	4.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84	4.14	5.09	4.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141,759	141,759	-	-	-	141,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87	(14,5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671)	(99,671)	-	-	-	(99,671)
盈餘轉增資	30,668	-	30,668	-	-	(30,668)	(30,668)	-	-	-	-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	-	-	-	-	-	(1,712)	-	(1,712)	(1,712)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294)	(294)	(29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7,347</u>	<u>-</u>	<u>337,347</u>	<u>69,112</u>	<u>46,356</u>	<u>142,855</u>	<u>189,211</u>	<u>818</u>	<u>(301)</u>	<u>517</u>	<u>596,187</u>

註 1：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3,93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9,692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41,759	145,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34	3,327
攤銷費用	624	506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1,045	(5,453)
存貨跌價損失	264	1,278
存貨盤損	561	4,3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8	13,910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9,6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25	(1,493)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23,316)	(47,5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55	(1,155)
存 貨	22,450	(41,785)
預付款項	(162)	(2,879)
其他流動資產	597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	4,934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36,328)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	58
應付帳款	16,119	(18,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733)
應付所得稅	2,328	6,219
應付費用	2,484	21,916
其他流動負債	4,456	(4,1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958	78,9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595)	(5,00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4)	723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00	5
購置無形資產	-	(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131	(5,7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9,671)	(8,945)
現金增資	-	66,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671)	57,537
匯率影響數	(1,281)	1,602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46,137	132,26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2,054	179,78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58,191	\$ 312,0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5,961	8,9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30,668	51,11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57	246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1,712)	2,190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牧德公司)	設備維修及批發	100	100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皆為 14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合併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本公司、薩摩亞 MACHVISION INC.及東莞牧德公司。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中除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外，餘均以當地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國外各合併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被投資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不予迴轉。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七)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40 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6 至 8 年
研發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係合併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十)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退 休 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 6%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東莞牧德公司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 3%~9%提列養老金，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並未聘僱員工，故無應負擔之退休金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時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各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 109 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度無上述交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2,196	6,321
應收帳款	208,935	194,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5
長期應收款項	25,861	16,412
	236,992	218,60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49	-
備抵壞帳(歸屬於應收帳款)	3,455	2,411
	<u>\$ 233,188</u>	<u>216,1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2,411	7,862
加：本期提列	1,045	-
減：本期迴轉	-	5,453
匯率影響數	1	(2)
期末餘額	<u>\$ 3,455</u>	<u>2,411</u>

(三)存 貨

	101.12.31	100.12.31
製成品	\$ 21,132	30,450
在製品	21,024	31,966
原物料	44,358	47,930
	<u>\$ 86,514</u>	<u>110,346</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4,935	3,657
加：本期提列	264	1,278
減：本期沖銷	35	-
期末餘額	<u>\$ 5,164</u>	<u>4,93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64	1,278
存貨盤損	561	4,316
存貨報廢損失	-	619
	<u>\$ 825</u>	<u>6,213</u>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9,644</u>	<u>9,644</u>	-	-	-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 884 千股，其成本 9,644 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五)無形資產

	101.12.31	100.12.31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u>1,520</u>	<u>1,520</u>
小 計	17,520	17,520
減：累積攤銷	10,358	9,734
累積減損	<u>4,000</u>	<u>4,000</u>
	<u>\$ 3,162</u>	<u>3,78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624 千元及 506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 4,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其他長期應收票據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金之給付(詳附註十(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1.12.3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63</u>
	38,046
減：備抵壞帳	-
未實現利息收入	<u>1,718</u>
小 計	36,328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u>10,388</u>
	<u><u>\$ 25,940</u></u>

上述其他應收票據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 667 千元。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899)</u>	<u>(4,445)</u>
累積給付義務	(4,899)	(4,4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62)</u>	<u>(2,051)</u>
預計給付義務	(7,461)	(6,4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3,829</u>	<u>3,610</u>
提撥狀況	(3,632)	(2,8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51	1,01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863	2,05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u>(1,252)</u>	<u>(1,02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070)</u></u>	<u><u>(835)</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成本	\$ 146	110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36)	(71)
攤銷數與遞延數	78	90
淨退休金成本	<u>\$ 188</u>	<u>129</u>

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 現 率	1.75%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25%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 301 千元及 7 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 951 千元及 1,014 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611 千元及 3,884 千元。

(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原最高為 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薩摩亞 MACHVISION INC.依其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故無所得稅負擔。東莞牧德公司依西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六日公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規定，自西元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稅率將改為 25%。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289	15,1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8	13,910
所得稅費用	<u>\$ 24,097</u>	<u>29,10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8,195	29,745
國外合併子公司稅額差異影響數	(35)	(94)
投資抵減逾期	-	4,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7	(398)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7	-
其 他	(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迴轉數	(4,311)	(5,342)
	<u>\$ 24,097</u>	<u>29,103</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抵減使用	\$ 12,932	11,253
投資抵減逾期	-	4,772
售後服務準備	(88)	285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益	(1,501)	(69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數	(24)	363
減損損失	72	73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63)	1,029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9)	(217)
退休金準備	(4)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0)	2,361
其 他	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4,311)	(5,342)
	<u>\$ 5,808</u>	<u>13,91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11	15,6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3)	(4,2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88	1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688	10,857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81	11,45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1	7,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	(5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042	7,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392	27,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39	1,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3,423	7,73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10,270	10,270	23,202	23,202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2,228	2,079	11,717	1,991
認列合併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0,801	1,890	2,286	389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650	280	1,505	256
減損損失	2,301	391	2,726	463
備抵壞帳	1,002	171	45	8
存貨跌價損失	5,164	878	4,935	839
退休金準備	(163)	(28)	(186)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50	433	(3,749)	(6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9)	(211)	(3,301)	(561)
其 他	-	-	23	4
		<u>\$ 16,153</u>		<u>25,922</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u>\$ 10,270</u>	民國一〇二年度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289	15,193
扣繳及暫繳稅款	(324)	(1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7)	398
應付所得稅	<u>\$ 17,758</u>	<u>15,43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9	182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二年度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74%；民國一〇一年度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0.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未提撥保留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	\$ 153	153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	142,702	145,869
合 計	\$ 142,855	146,022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30,668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3,067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51,113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5,111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計 78,182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款計 11,700 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69,112	69,11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 及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11,801 千元及 19,692 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3,827 千元及 3,939 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2)估計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可分配股數約計 296 千股及 467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 99,671 千元(每股 3.25 元)、股票股利 30,668 千元(每股 1.00 元)、董監酬勞 3,93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9,692 千元。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8,945 千元(每股 0.35 元)、股票股利 51,113 千元(每股 2.00 元)、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前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5,650		141,759		174,418		145,8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3,735		33,735		33,710		33,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4.91		4.20		5.17		4.3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5,650		141,759		174,418		145,8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3,735		33,735		33,710		33,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02		502		537		5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237		34,237		34,247		34,2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4.84		4.14		5.09		4.26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名目本金為 USD301,500 元，已於上述到期日結清，相關損益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 109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無上述交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 (2)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公平價值採評價方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市場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 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一家戶分別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淨額 24% 及 18%。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版業。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惟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合併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恩德公司	\$ -	-	1,100	-

合併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其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因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收 帳款及 票據%	金 額	佔應收 帳款及 票據%
應收帳款：				
恩德公司	\$ -	-	1,155	1

3.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恩德公司	\$ 62	-	43	-
研揚公司	67	-	-	-
	\$ 129	-	43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 90 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

合併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淨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及 票據%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及 票據%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	-	28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9,922	9,685
獎金及特支費	2,021	2,214
業務執行費用	147	81
員工紅利	2,534	5,70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			
流 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	16,000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	21,000
非 流 動：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流 動：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7
		-	597
		\$ 100	21,697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807	66,669	90,476	24,066	62,805	86,871
勞健保費用		1,890	4,693	6,583	2,002	3,728	5,730
退休金費用		1,392	3,407	4,799	1,288	2,725	4,013
其他用人費用		1,516	7,864	9,380	1,587	6,853	8,440
折舊費用		1,193	1,441	2,634	1,741	1,586	3,32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24	624	-	506	506

(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00	29.0350	150,973	3,996	30.270	120,951
人 民 幣	\$ 8,898	4.6229	41,135	6,335	4.824	30,558
港 幣	\$ 10	3.7456	37	6,157	3.922	24,149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 1.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 87 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 2.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 45,000 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 10,000 千元；
 - (2)餘 35,000 千元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 2.5%之年利率計息；
 -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 45,000 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 10,000 千元。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依和解書所附之承諾書，上述和解書內容 1 之股份數應依經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為基準，以不低於 20,000 千元調整股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 2(2)及(3)，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履行內容 2(1)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履行內容 1。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和解書交付本公司之賠償，賠償項目分別依折現值或公平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長期應收票據(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2,396 千元)	30,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u>\$ 55,294</u>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對此或有利得於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扣除相關訴訟支出 978 千元後，計認列相關賠償收入 54,31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汪光夏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五)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流動資產	\$ 659,129	(10,857)	648,272	(1)
固定資產淨額	20,952	(60)	20,892	(2)
無形資產	4,800	(1,014)	3,786	(3)
其他資產	25,854	12,900	38,754	(1)、(2)、(3)
				(4)
資產總計	<u>\$ 710,735</u>	<u>969</u>	<u>711,704</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53,795	920	154,715	(4)
其他負債	835	3,316	4,151	(1)、(3)、(5)
負債合計	<u>154,630</u>	<u>4,236</u>	<u>158,866</u>	
股本	306,679	-	306,679	
資本公積	69,112	-	69,112	
保留盈餘	177,791	(744)	177,047	(3)、(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523	(2,523)	-	(3)、(5)
股東權益合計	<u>556,105</u>	<u>(3,267)</u>	<u>552,83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710,735</u>	<u>969</u>	<u>711,704</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 產				
流動資產	\$ 678,059	(10,688)	667,371	(1)
基金及投資	9,644	-	9,644	
固定資產淨額	27,690	(329)	27,361	(2)
無形資產	4,113	(951)	3,162	(3)
其他資產	56,879	12,412	69,291	(1)、(2)、(3) 、(4)、(5)
資產總計	\$ 776,385	444	776,829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 179,128	1,112	180,240	(4)
其他負債	1,070	2,562	3,632	(1)、(3)、(5)
負債合計	180,198	3,674	183,872	
股本	337,347	-	337,347	
資本公積	69,112	-	69,112	
保留盈餘	189,211	(1,001)	188,210	(3)、(4)、(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7	(2,229)	(1,712)	(3)、(5)
股東權益合計	596,187	(3,230)	592,95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6,385	444	776,829	

3.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479,027	-	479,027	
營業成本	204,435	26	204,461	(3)、(4)
營業毛利	274,592	(26)	274,566	
營業費用	161,258	280	161,538	(3)、(4)
營業淨利	113,334	(306)	113,0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857	-	57,857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5,335	-	5,335	
稅前淨利	165,856	(306)	165,550	
所得稅費用	24,097	(49)	24,048	(3)、(4)
稅後淨利	\$ 141,759	(257)	141,50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 10,857 千元及 10,688 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1,230 千元及 239 千元。
- (2)我國會計準則就購置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係帳列固定資產項下，惟轉換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60 千元及 329 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予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合併公司採用 IFRS 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 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沖減保留盈餘均計 3,071 千元，且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千元及 28 千元、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 千元及 617 千元、減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014 千元及 951 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 千元及 301 千元、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9 千元及 2,562 千元。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 IFRSs，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前述差異調整增列之退休金費用計 114 千元及調整減列所得稅費用 16 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沖減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764 千元，並同時增加應計累積帶薪負債 920 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56 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前述差異調整增列薪資費用之金額為 192 千元及調整減列所得稅費用 33 千元，致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累積帶薪假負債餘額為 1,112 千元並同時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89 千元。
- (5)合併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 IFRS 1 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2,530 千元及因累積換算調整數所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 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 3,091 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因前述差異，減少遞延所得稅負債 211 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 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依 IFRS 1 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七)本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 IFRS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賣情形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884,000	<u>9,644</u>	5	<u>9,644</u>	=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607,276	<u>39,996</u>	100	<u>39,996</u>	<u>50,114</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	39,996	(8,515)	(8,515)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中國	設備維修 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1,605	註一	100	美金 1,371	美金 (288)	美金 (288)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註一	1,371	100	1,371	1,646 註二

註一：係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設備維修及 批發	港幣12,450 千元	註一	美金 1,605	-	-	美金 1,605	100	美金 (288)	美金 1,371	-

註一：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係由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57,712 千元 (註)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銷貨予東莞牧德 30,00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及墊付款項產生之應收款項(含長期)餘額為 30,558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委由東莞牧德提供維修設備服務而產生之成本為 2,227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維修服務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為 8,053 千元。

上列所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30,005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6.26%
	"	"	1	服務成本	2,227	"	0.46%
	"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銷貨毛利	1,650	"	0.21%
	"	"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26,375	視資金調度機動 調整	3.40%
	"	"	1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3,991	"	0.51%
	"	"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92	"	0.02%
	"	"	1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8,053	"	1.04%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21,043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3.90%
	"	"	1	服務成本	2,213	"	0.41%
	"	"	1	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銷貨毛利	1,505	"	0.21%
	"	"	1	應收帳款－關係 人	21,856	視資金調度機動 調整	3.08%
	"	"	1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13,250	"	1.86%
	"	"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	"	- %
	"	"	1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7,666	"	1.0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區別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432,343	495,101
中 國	46,684	43,910
合 計	<u>\$ 479,027</u>	<u>539,011</u>

2.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台 灣	\$ 75,453	27,285
中 國	22,873	24,321
合 計	<u>\$ 98,326</u>	<u>51,606</u>

(三)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
101 年度	A 公司	\$ 111,167	23
100 年度	A 公司	61,208	11

會計師核閱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規劃並執行核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合併子公司之金額，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8,842千元及66,36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均為8%，負債總額分別為2,707千元及3,084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均為1%；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382)千元、(3,725)千元、(3,627)千元及(3,645)千元，占合併綜合利益(1)%、(11)%、(3)%及(4)%。

依本會計師核結果，除第三段所述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 計 師：

林 秀 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四)及十二)	\$	177,584	17	358,191	46	366,416	45	312,054	44	2150	應付票據	\$	85	-	88	-	916	-	114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四))		98,804	10	2,196	-	16,440	2	6,321	1	2170	應付帳款		135,905	13	66,277	9	57,101	7	50,158	7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六(七)及十二)		5,256	1	10,388	1	5,132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6	-	-	-	11	-	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四))		259,431	26	205,480	27	216,162	27	192,310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96,620	10	76,911	10	70,559	9	74,23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	-	-	-	-	-	1,155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一))		92,771	9	-	-	99,671	12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四))		58,400	6	-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12	2	17,758	2	12,014	1	15,43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5,438	15	86,514	11	104,540	13	110,346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15,690	2	12,228	1	10,210	-	11,716	2
1410	預付款項		2,019	-	4,262	1	3,439	-	4,1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726	2	6,978	1	9,656	1	3,03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	-	-	-	-	-	21,000	3	流動負債合計			384,215	38	180,240	23	260,138	30	154,715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8,411	1	340	-	342	-	986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765,343	76	667,371	86	712,471	88	648,272	9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	-	-	239	-	637	-
非流動資產：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3,632	-	3,632	1	3,449	1	3,514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四)及十二)			9,644	1	9,644	2	9,644	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32	-	3,632	1	3,688	1	4,1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71,245	17	27,361	4	27,241	4	20,892	3	負債總計			387,847	38	183,872	24	263,826	31	158,866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850	-	3,162	-	3,474	-	3,786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25	1	14,125	2	16,065	2	20,171	3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280	-	3,285	-	2,750	-	2,010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347	33	337,347	43	306,679	38	306,679	43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七)及十二)		26,762	3	25,940	3	30,857	4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3,735	3	-	-	30,668	4	-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		19,542	2	25,512	3	9,309	1	16,412	2				371,082	36	337,347	43	337,347	42	306,679	4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61	-	429	-	100	-	161	-	3200	資本公積		69,112	7	69,112	9	69,112	9	69,112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009	24	109,458	14	99,440	12	63,43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532	6	46,356	6	46,356	6	31,7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286	13	141,854	18	96,689	12	145,278	21
														186,818	19	188,210	24	143,045	18	177,047	2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	-	(1,712)	-	(1,419)	-	-	-
											權益總計			627,505	62	592,957	76	548,085	69	552,838	78
資產總計		\$	1,015,352	100	776,829	100	811,911	100	711,7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5,352	100	776,829	100	811,911	100	711,704	1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4月至6月		101年4月至6月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20,546	100	125,393	100	371,018	100	219,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及七)	<u>85,679</u>	<u>39</u>	<u>55,609</u>	<u>44</u>	<u>140,898</u>	<u>38</u>	<u>89,742</u>	<u>41</u>
5900	營業毛利	<u>134,867</u>	<u>61</u>	<u>69,784</u>	<u>56</u>	<u>230,120</u>	<u>62</u>	<u>129,924</u>	<u>5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4,926	7	10,789	9	31,089	8	24,504	11
6200	管理費用	9,779	4	3,110	2	17,820	5	12,8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830</u>	<u>11</u>	<u>19,789</u>	<u>16</u>	<u>42,209</u>	<u>11</u>	<u>34,875</u>	<u>16</u>
	營業費用合計	<u>48,535</u>	<u>22</u>	<u>33,688</u>	<u>27</u>	<u>91,118</u>	<u>24</u>	<u>72,190</u>	<u>33</u>
	營業淨利	<u>86,332</u>	<u>39</u>	<u>36,096</u>	<u>29</u>	<u>139,002</u>	<u>38</u>	<u>57,734</u>	<u>2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三)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672	-	1,246	1	1,538	-	56,221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73</u>	<u>1</u>	<u>2,075</u>	<u>2</u>	<u>8,690</u>	<u>2</u>	<u>(1,232)</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5</u>	<u>1</u>	<u>3,321</u>	<u>3</u>	<u>10,228</u>	<u>2</u>	<u>54,989</u>	<u>25</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077	40	39,417	32	149,230	40	112,723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u>14,467</u>	<u>6</u>	<u>5,458</u>	<u>4</u>	<u>24,116</u>	<u>6</u>	<u>16,386</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74,610</u>	<u>34</u>	<u>33,959</u>	<u>28</u>	<u>125,114</u>	<u>34</u>	<u>96,337</u>	<u>4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187	-	2,205	1	(1,71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2</u>	<u>-</u>	<u>-</u>	<u>-</u>	<u>(291)</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2</u>	<u>-</u>	<u>155</u>	<u>-</u>	<u>2,205</u>	<u>1</u>	<u>(1,41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252</u>	<u>34</u>	<u>34,114</u>	<u>28</u>	<u>127,319</u>	<u>35</u>	<u>94,918</u>	<u>43</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01</u>		<u>0.92</u>		<u>3.37</u>		<u>2.60</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99</u>		<u>0.90</u>		<u>3.34</u>		<u>2.56</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5,278	177,047	-	552,8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87	(14,587)	-	-	-
現金股利	-	-	-	-	-	(99,671)	(99,671)	-	(99,671)
股票股利	-	30,668	30,668	-	-	(30,668)	(30,668)	-	-
本期淨利	-	-	-	-	-	96,337	96,337	-	96,3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19)	(1,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37	96,337	(1,419)	94,918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6,679	30,668	337,347	69,112	46,356	96,689	143,045	(1,419)	548,085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7,347	-	337,347	69,112	46,356	141,854	188,210	(1,712)	592,9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76	(14,176)	-	-	-
現金股利	-	-	-	-	-	(92,771)	(92,771)	-	(92,771)
股票股利	-	33,735	33,735	-	-	(33,735)	(33,735)	-	-
本期淨利	-	-	-	-	-	125,114	125,114	-	125,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205	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114	125,114	2,205	127,319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7,347	33,735	371,082	69,112	60,532	126,286	186,818	493	627,505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汪光夏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230	112,7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0	1,452
攤銷費用	312	312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32)	1,270
利息收入	(1,538)	(1,7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賠償收益(附註十二)	-	(45,6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7)	(44,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608)	(10,119)
應收帳款	(53,319)	(25,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5
其他應收款	(58,400)	-
存貨	(68,924)	5,806
預付款項	2,243	661
其他流動資產	(8,071)	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83,079)	(26,9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	802
應付帳款	69,628	6,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6	(17)
其他應付款項	19,709	(3,676)
負債準備	3,462	(1,506)
其他流動負債	11,748	6,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5,250	9,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829)	(17,872)
調整項目合計	(178,366)	(62,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136)	50,524
收取之利息	1,538	1,728
支付之所得稅	(18,162)	(15,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60)	36,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05)	(8,3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74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5,970	7,1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1,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47)	1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4,3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767)	19,0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0	(1,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607)	54,3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191	312,0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84	366,41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吳福濱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設備維修及批發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

下列係理事會近期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5.29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 2013.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2014.1.1，得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相同，並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及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一致，並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庫存現金	\$ 511	902	692	9,482
週轉金	249	-	-	140
活期存款	41,136	57,033	56,615	97,202
支票存款	10	10	21	21
外幣存款	23,331	17,516	13,558	8,179
定期存款	112,347	282,730	295,530	197,03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84	358,191	366,416	312,054

(二)應收款項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票據	\$ 98,804	2,196	16,440	6,321
應收帳款	262,254	208,935	219,842	194,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1,155
長期應收款	19,801	25,861	9,434	16,412
其他應收款	58,400	-	-	-
	439,259	236,992	245,716	218,609
減：備抵減損	2,823	3,455	3,680	2,411
未實現利息收入	259	349	125	-
	3,082	3,804	3,805	2,411
	\$ 436,177	233,188	241,911	216,19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1	1,254	3,45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26	(1,058)	(632)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627	196	2,823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4	57	2,41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348)	1,618	1,270
匯率影響數	(1)	-	(1)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005</u>	<u>1,675</u>	<u>3,680</u>

102.6.30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 金 額	提供擔保 本票金額	重 要 之 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u>\$ 42,000</u>	<u>42,000</u>	<u>-</u>	<u>-</u>	無追索權	<u>42,000</u>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中因依合約約定尚未收回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餘額為 42,000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及一〇一年度無此情事。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三)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製 成 品	\$ 43,458	21,132	30,132	30,450
在 製 品	32,657	21,024	26,237	31,966
原 物 料	79,323	44,358	48,171	47,930
	<u>\$ 155,438</u>	<u>86,514</u>	<u>104,540</u>	<u>110,346</u>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存貨跌價損失(市價回升利益)	\$ 248	2,555	(245)	3,025
存貨盤損	-	518	-	518
合 計	<u>\$ 248</u>	<u>3,073</u>	<u>(245)</u>	<u>3,54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102 年 6 月 30 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101 年 6 月 30 日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u>\$ 9,644</u>	<u>9,64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 88 千股，其成本 9,644 千元係依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78	3,109	4,937	-	34,224
增 添	142,281	88	1,236	-	143,605
處 分	-	-	(809)	-	(809)
重 分 類	-	-	315	-	3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4	-	47	-	1,541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69,953</u>	<u>3,197</u>	<u>5,726</u>	<u>-</u>	<u>178,876</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32	4,878	8,294	4,342	33,546
增 添	6,709	-	1,639	-	8,348
處 分	-	(1,666)	(4,409)	-	(6,075)
重 分 類	4,195	-	60	(4,195)	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1)	-	(26)	(147)	(714)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6,395</u>	<u>3,212</u>	<u>5,558</u>	<u>-</u>	<u>35,165</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及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在 建 工 程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64	1,164	1,835	-	6,863
折 舊	656	192	472	-	1,320
處 分	-	-	(808)	-	(8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	-	24	-	256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752</u>	<u>1,356</u>	<u>1,523</u>	<u>-</u>	<u>7,631</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3	3,098	6,693	-	12,654
折 舊	498	246	708	-	1,452
處 分	-	(1,666)	(4,409)	-	(6,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	(10)	-	(107)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264</u>	<u>1,678</u>	<u>2,982</u>	<u>-</u>	<u>7,92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22,314</u>	<u>1,945</u>	<u>3,102</u>	<u>-</u>	<u>27,361</u>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u>\$ 165,201</u>	<u>1,841</u>	<u>4,203</u>	<u>-</u>	<u>171,245</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 13,169</u>	<u>1,780</u>	<u>1,601</u>	<u>4,342</u>	<u>20,892</u>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u>\$ 23,131</u>	<u>1,534</u>	<u>2,576</u>	<u>-</u>	<u>27,241</u>

合併公司因營運擴充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法拍購入新竹科學園區之建物，價款淨額計 142,076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完成過戶手續。

(六)無形資產

	技術作價 投入股本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2,024</u>	<u>1,138</u>	<u>3,162</u>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u>\$ 1,837</u>	<u>1,013</u>	<u>2,85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 2,398</u>	<u>1,388</u>	<u>3,786</u>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u>\$ 2,211</u>	<u>1,263</u>	<u>3,474</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長期應收票據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係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金之給付(詳附註十二(二))及其他，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132	5,132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5,256	5,256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8	5,382	5,382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11,013	11,013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11,263	11,263	-
	33,440	38,046	38,046	-
減：備抵減損	-	-	-	-
未實現利息收入	1,422	1,718	2,057	-
小 計	32,018	36,328	35,989	-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5,256	10,388	5,132	-
	<u>\$ 26,762</u>	<u>25,940</u>	<u>30,857</u>	<u>-</u>

上述其他應收票據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合併公司分別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如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已實現利息收入	<u>\$ 149</u>	<u>339</u>	<u>296</u>	<u>339</u>

(八)負債準備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保固準備	<u>\$ 15,690</u>	<u>12,228</u>	<u>10,210</u>	<u>11,71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營業成本	\$ 3	2	5	4
營業費用	\$ 13	12	26	25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營業成本	\$ 505	331	948	672
營業費用	\$ 858	782	1,693	1,538

(十)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以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估計全年有效稅率與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估計稅率間未有重大改變。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287	5,726	23,936	16,3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80	(268)	180	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14,467	5,458	24,116	16,386

3.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2	-	(291)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26,286	141,854	96,689	145,278
	<u>\$ 126,286</u>	<u>141,854</u>	<u>96,689</u>	<u>145,278</u>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228</u>	<u>444</u>	<u>15,612</u>	<u>182</u>

	<u>101 年度(預計)</u>	<u>100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76 %</u>	<u>10.69 %</u>

上述所列示之一〇一年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102年4月1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33,735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3,374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30,668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3,067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5%~15% 為員工紅利；

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73 千元、1,631 千元、16,891 千元及 4,328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14 千元、979 千元、3,378 千元及 2,597 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01 千元及 19,692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7 千元及 3,939 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75	92,771	3.25	99,671
股 票	1.00	33,735	1.00	30,668
合 計		<u>\$ 126,506</u>		<u>130,339</u>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71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2,205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493</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419)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41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淨利(損)	<u>\$ 74,610</u>	<u>33,959</u>	<u>125,114</u>	<u>96,3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已追溯調整)	<u>37,108</u>	<u>37,108</u>	<u>37,108</u>	<u>37,108</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01</u>	<u>0.92</u>	<u>3.37</u>	<u>2.60</u>

2.稀釋每股盈餘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 74,610</u>	<u>33,959</u>	<u>125,114</u>	<u>96,3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已追溯調整)	37,108	37,108	37,108	37,1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383	453	403	4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 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影響數後)	<u>37,491</u>	<u>37,561</u>	<u>37,511</u>	<u>37,60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99</u>	<u>0.90</u>	<u>3.34</u>	<u>2.56</u>

(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23	818	1,242	1,389
其他應收票據已實現利息收 入(詳附註六(七))	149	339	296	339
租金收入	-	87	-	175
賠償收入	-	2	-	54,318
	<u>\$ 672</u>	<u>1,246</u>	<u>1,538</u>	<u>56,221</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外幣兌換損益	\$ 1,867	2,237	8,061	(713)
壞帳轉迴利益	209	(349)	632	-
其 他	(3)	187	(3)	(519)
	<u>\$ 2,073</u>	<u>2,075</u>	<u>8,690</u>	<u>(1,232)</u>

(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

1.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為：

	總 額	減 損
102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 355,844	-
逾期 0~90 天	25,251	-
逾期 91~365 天	50,318	156
逾期超過一年	7,846	2,667
	<u>\$ 439,259</u>	<u>2,823</u>
10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83,915	-
逾期 0~90 天	17,821	-
逾期 91~365 天	33,400	1,796
逾期超過一年	1,856	1,659
	<u>\$ 236,992</u>	<u>3,455</u>
101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 169,738	-
逾期 0~90 天	33,701	-
逾期 91~365 天	40,199	1,567
逾期超過一年	2,078	2,113
	<u>\$ 245,716</u>	<u>3,68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總 額	減 損
101 年 1 月 1 日		
未逾期	\$ 148,077	-
逾期 0~90 天	41,360	-
逾期 91~365 天	26,381	1,844
逾期超過一年	2,791	567
	\$ 218,609	2,411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102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18	29.9900	147,487
人 民 幣	\$ 10,445	4.8860	51,034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00	29.0350	150,773
人 民 幣	\$ 8,898	4.6229	41,135
101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33	29.8800	117,518
人 民 幣	\$ 7,741	4.6612	36,082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96	30.2700	120,951
人 民 幣	\$ 6,335	4.8240	30,558
港 幣	\$ 6,157	3.9220	24,149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貶值或升值 1 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751 千元及 9,689 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五)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

(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866	1,734	9,185	4,688
退職後福利	54	89	120	178
	<u>\$ 3,920</u>	<u>1,823</u>	<u>9,305</u>	<u>4,866</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未結清餘額如下：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	<u>1,155</u>

合併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其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102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2 年 1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進 貨：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 706	-	706	34
其他關係人	-	-	-	62
	<u>\$ 706</u>	<u>-</u>	<u>706</u>	<u>96</u>
	<u>102.6.30</u>	<u>101.12.31</u>	<u>101.6.30</u>	<u>101.1.1</u>
應付帳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個體	\$ 706	-	11	-
其他關係人	-	-	-	28
	<u>\$ 706</u>	<u>-</u>	<u>11</u>	<u>2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 90 天。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6.30	101.12.31	101.6.30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及假 處分	\$ -	-	-	21,000
存出保證金：					
押金及保證金	執行假處分	-	-	-	5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1	100	100	100
		<u>\$ 101</u>	<u>100</u>	<u>100</u>	<u>21,6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4 月 至 6 月			101 年 4 月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73	21,035	29,508	5,723	17,893	23,616
勞健保費用	840	1,184	2,024	478	1,137	1,615
退休金費用	508	871	1,379	333	794	1,1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1	1,810	2,471	260	1,725	1,985
折舊費用	297	377	674	318	427	745
攤銷費用	-	156	156	-	156	156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 1 月 至 6 月			101 年 1 月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061	38,477	54,538	11,574	33,420	44,994
勞健保費用	1,514	2,559	4,073	938	2,285	3,223
退休金費用	953	1,719	2,672	676	1,563	2,2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50	2,362	3,512	620	3,696	4,316
折舊費用	594	726	1,320	632	820	1,452
攤銷費用	-	312	312	-	312	312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 1.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 87 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 2.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 45,000 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 10,000 千元；
 - (2)餘 35,000 千元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 2.5%之年利率計息；
 -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 45,000 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 3.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 10,000 千元。
 -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依和解書所附之承諾書，上述和解書內容 1 之股份數應依經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為基準，以不低於 20,000 千元調整股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 2(2)及(3)，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履行內容 2(1)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履行內容 1。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和解書交付本公司之賠償，賠償項目分別依折現值或公平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長期應收票據(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2,396 千元)	30,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u>\$ 55,294</u>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 3(1)~(3)約定，故本公司對此利得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扣除相關訴訟支出 978 千元後，計認列相關賠償收入 54,31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4,000	9,644	5.00 %	9,644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7,276	38,574	100.00 %	38,57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註)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 建物	102.5.27	166,400	業已付 訖	新竹地方 法院	無	-	-	-	-	法院拍 賣價格	營運擴 充需求	無

註：本公司取得該不動產扣除進項稅額 7,924 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及不動產買賣仲介退佣 16,40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後之淨額 142,076 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收入	19,4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5.24%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銷貨折讓	1,81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49%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服務成本	1,151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31%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 貨毛利	434	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4%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71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3.08%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8,862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86%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6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0.02%
0	本公司	東莞牧德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551	視資金調度機動調整	1.2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1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102.6.30	101.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	38,574	(3,627)	(3,627)	註二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測設 備有限公司	中國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50,042	-	100%	38,375	(3,627)	(3,627)	註二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牧德(東莞)檢測 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維修 及批發	50,042	(二)	50,042	-	-	50,042	100%	(3,627)	38,375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50,042	50,384	376,504(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機械視覺設備之製造、銷售及測試等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2 年 4 月至 6 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419	22,127	-	220,546
部門間收入	10,087	582	(10,669)	-
收入總計	<u>\$ 208,506</u>	<u>22,709</u>	<u>(10,669)</u>	<u>220,54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6,480</u>	<u>(148)</u>	<u>-</u>	<u>86,33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1 年 4 月至 6 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9,440	5,953	-	125,393
部門間收入	3,923	1,112	(5,035)	-
收入總計	\$ 123,363	7,065	(5,035)	125,39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959	(3,863)	-	36,096
102 年 1 月至 6 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7,774	33,244	-	371,018
部門間收入	17,637	1,151	(18,788)	-
收入總計	\$ 355,411	34,395	(18,788)	371,018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2,406	(3,404)	-	139,002
101 年 1 月至 6 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8,073	21,593	-	219,666
部門間收入	17,678	1,112	(18,790)	-
收入總計	\$ 215,751	22,705	(18,790)	219,666
應報導部門損益	\$ 61,991	(4,257)	-	57,734

(一)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18,788 千元及 18,790 千元。

(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二季應報導部門損益應銷除部門間淨損均為 0 千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二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6.30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6,416	-
應收票據		16,440	-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
應收帳款淨額		216,162	-
存 貨		104,540	-
預付款項		3,439	-
其他流動資產		6,541	(6,199)
流動資產合計		718,670	(6,1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64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41	-
無形資產		4,488	(1,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00	7,765
存出保證金		2,750	-
長期應收票據		30,857	-
長期應收款		9,30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689	6,751
資產總計	\$	811,359	552
			811,91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6.30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債			
應付票據	\$ 916	-	916
應付帳款	57,101	-	57,1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	11
其他應付款	69,754	805	70,5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014	-	12,014
應付股利	99,671	-	99,671
負債準備－流動	10,210	-	10,2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56	-	9,656
流動負債合計	259,333	805	260,1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9	2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5	2,614	3,4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	2,853	3,688
負債總計	260,168	3,658	263,826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337,347	-	337,347
資本公積	69,112	-	69,112
保留盈餘			
會計政策變動	143,628	(583)	143,045
其他權益	1,104	(2,523)	(1,419)
權益總計	551,191	(3,106)	548,0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1,359	552	811,911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4月至6月			101年1月至6月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5,393	-	125,393	219,666	-	219,666
營業成本	55,774	(165)	55,609	89,864	(122)	89,742
營業毛利	69,619	165	69,784	129,802	122	129,92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837	(48)	10,789	24,617	(113)	24,504
管理費用	3,139	(29)	3,110	12,829	(18)	12,811
研發費用	19,787	2	19,789	34,802	73	34,875
營業費用合計	33,763	(75)	33,688	72,248	(58)	72,190
營業利益	35,856	240	36,096	57,554	180	57,7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46	-	1,246	56,221	-	56,2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5	-	2,075	(1,232)	-	(1,232)
稅前淨利	39,177	240	39,417	112,543	180	112,723
所得稅費用	5,439	19	5,458	16,367	19	16,386
本期淨利	33,738	221	33,959	96,176	161	96,33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	-	187	(1,710)	-	(1,71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	-	32	(291)	-	(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	-	155	(1,419)	-	(1,4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893	221	34,114	94,757	161	94,9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1	0.01	0.92	2.59	0.01	2.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0	-	0.90	2.56	-	2.56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 IFRSs 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 6,199 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541 千元。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4)	(8)
推銷費用	(13)	(26)
管理費用	(3)	(6)
研發費用	(13)	(25)
所得稅前利益增加數	<u>\$ (33)</u>	<u>(65)</u>
	101.6.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0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14)	
未認列為退休金之淨損失(帳列其他權益)	(7)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3,006)</u>	

3. 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其他應付款，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 4 月至 6 月	101 年 1 月至 6 月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61)	(114)
推銷費用	(35)	(87)
管理費用	(25)	(12)
研發費用	14	98
所得稅前利益增加數	<u>\$ (207)</u>	<u>(115)</u>
	101. 6. 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80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668)</u>	

4.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所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6.30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0
累計換算調整數(帳列其他權益)	2,530
保留盈餘增加數	<u>\$ 3,091</u>

5. 上述變動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6.30
其他應付款	\$ (3,006)
員工福利	(668)
其他權益	3,091
保留盈餘減少變動	<u>\$ (583)</u>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 安 恬

會計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05,420	98	341,716	98
4190	減：銷貨折讓	-	-	5	-
4170	銷貨退回	30	-	4,550	1
	銷貨收入淨額	505,390	98	337,161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754	2	12,376	3
		516,144	100	349,5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六)、(八)及五)	206,187	40	150,187	43
5910	營業毛利	309,957	60	199,350	5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2,137)	(1)	3,64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312,094	61	195,708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六)及(八))：				
6100	推銷費用	37,264	7	33,082	9
6200	管理費用	45,055	9	27,01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944	13	53,002	15
		149,263	29	113,097	32
6900	營業淨利	162,831	32	82,611	2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26	-	76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7,53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2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509	1	-	-
7210	租金收入	2,095	1	419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5,453	1	-	-
7480	什項收入	101	-	810	-
		15,784	3	9,75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086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3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3,351	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	109	-	-	-
7880	什項支出	2	-	2	-
		4,197	1	13,484	4
7900	稅前淨利	174,418	34	78,885	2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8,549	6	14,386	4
9600	本期淨利	\$ 145,869	28	64,499	1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9	4.76	2.92	2.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9	4.68	2.85	2.3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 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 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 計	合 計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	225,496	21,000	24,069	14,687	38,756	1,587	(611)	976	286,22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64,499	64,499	-	-	-	64,49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0	(1,2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八))	-	-	-	-	-	(11,275)	(11,275)	-	-	-	(11,27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1,247)	-	(1,247)	(1,247)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	-	-	-	-	-	-	-	611	611	611
預收股款(附註四(八))	-	11,700	11,700	-	-	-	-	-	-	-	11,70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八))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附註四(八))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附註四(八))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6,679</u>	<u>-</u>	<u>306,679</u>	<u>69,112</u>	<u>31,769</u>	<u>146,022</u>	<u>177,791</u>	<u>2,530</u>	<u>(7)</u>	<u>2,523</u>	<u>556,105</u>

註 1：董監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5,869	64,4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64	3,392
攤銷費用	506	374
壞帳費用	(5,453)	1,598
存貨跌價損失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4,086	(7,53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2,137)	3,64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	(452)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43,753)	(60,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4)	(12,8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
存 貨	(40,252)	(35,224)
預付款項	(3,200)	(130)
其他流動資產	7	(482)
其他金融資產	4,995	(3,3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8	3
應付帳款	(19,242)	52,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3)	(1,151)
應付所得稅	6,219	8,948
應付費用	21,452	22,5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82	3,823
其他流動負債	158	7,5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730	52,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639)	-
購置固定資產	(516)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75
存出保證金	803	7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118)	(132)
受限制資產	5	(1)
購置無形資產	(1,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85)	2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945)	(11,275)
現金增資	66,482	-
預收股款	-	11,7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537	42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108,282	53,2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9,479	116,18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77,761	169,4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8,420	8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51,113	-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2,190	(1,24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分別為 108 人及 8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含)以前備抵壞帳之提列，係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六)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股權投資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處分投資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40 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6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研發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項目，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局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 109 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九十九年度無上述交易。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應收票據	\$ 4,352	3,449
應收帳款	182,188	148,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11	20,537
長期應收款項	10,262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3,250	132
	233,063	172,815
減：備抵壞帳	2,376	7,829
	<u>\$ 230,687</u>	<u>164,986</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餘額	\$ 7,829	7,869
加：本期提列	-	1,598
減：本期迴轉	5,453	-
本期沖銷	-	1,638
期末餘額	<u><u>\$ 2,376</u></u>	<u><u>7,829</u></u>

(三) 存 貨

	100.12.31	99.12.31
製成品	\$ 28,735	31,853
在製品	31,966	15,518
原物料	43,723	22,395
	<u><u>\$ 104,424</u></u>	<u><u>69,766</u></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期初餘額	\$ 3,657	2,662
加：本期提列	1,278	995
期末餘額	<u><u>\$ 4,935</u></u>	<u><u>3,657</u></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278	995
存貨盤損	4,316	1
存貨報廢損失	619	-
閒置產能損失	-	2,001
合 計	<u><u>\$ 6,213</u></u>	<u><u>2,997</u></u>

(四) 長期股權投資

	100.12.31			99.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薩摩亞	100	\$ 50,114	50,573	100	26,475	28,381
MACHVISION IN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792 千元，約計新台幣 23,639 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100.12.31	99.12.31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520	-
小 計	17,520	16,000
減：累積攤銷	9,734	9,228
累積減損	4,000	4,000
	<u>\$ 3,786</u>	<u>2,772</u>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攤銷之金額分別為 506 千元及 374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 4,000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445)	(3,685)
累積給付義務	(4,445)	(3,68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051)	(1,807)
預計給付義務	(6,496)	(5,4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610	3,416
提撥狀況	(2,886)	(2,07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013	1,077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059	1,16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021)	(4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35)</u>	<u>(269)</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服務成本	\$ -	32
利息成本	110	151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71)	(65)
攤銷數與遞延數	90	149
淨退休金成本	<u>\$ 129</u>	<u>267</u>

精算假設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折 現 率	2.25%	2.00%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25%	2.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 7 千元及 0 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 1,014 千元及 432 千元，列入財務報表無形資產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397 千元及 2,75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七)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 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639	9,8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3,910	4,493
所得稅費用	<u>\$ 28,549</u>	<u>14,386</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651	13,411
投資抵減逾期數	4,772	4,951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2,16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52)	60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420	19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5,342)	(3,210)
	<u>\$ 28,549</u>	<u>14,386</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抵減使用	\$ 11,253	6,842
投資抵減逾期	4,772	4,951
以前年度投資抵減低估數	-	(2,162)
售後服務準備減少(增加)	285	(83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	(695)	1,454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減少(增加)數	363	(61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攤銷	73	179
備抵壞帳迴轉	1,029	342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217)	(90)
退休金準備	32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61	(2,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5)
其 他	(4)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5,342)	(3,210)
	<u>\$ 13,910</u>	<u>4,49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0.12.31	99.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694	22,30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4,200)	(7,54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94	14,7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857	14,756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458	23,7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534)	(5,52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7,924	18,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3)	(41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7,331	17,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7,152	46,04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1,230	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7,734	13,07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23,202	23,202	39,227	39,227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1,717	1,991	13,389	2,276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 (益)	2,286	389	(1,800)	(30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1,505	256	3,642	619
減損損失	2,726	463	3,150	536
備抵壞帳	45	8	6,101	1,037
存貨跌價損失	4,935	839	3,657	622
退休金準備	(186)	(32)	-	-
未實現兌換(益)損	(3,749)	(637)	10,140	1,7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01)	(561)	(662)	(112)
其 他	23	4	-	-
		<u>\$ 25,922</u>		<u>45,623</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100.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12,600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0,602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23,202</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0.12.31	99.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639	9,893
扣繳稅款	(161)	(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52	(604)
應付所得稅	<u>\$ 15,430</u>	<u>9,211</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2</u>	<u>196</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一年度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69%；民國一〇〇年度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2.80%。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

(八)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計 78,182 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51,113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5,111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u>\$ 69,112</u>	<u>21,00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外，其餘再分派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19,692 千元及 8,707 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3,939 千元及 1,742 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2)估計分配成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發放比例分別為 15%及 3%估列。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估計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可分配股數約計 467 千股及 560 千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8,945 千元(每股 0.35 元)、股票股利 51,113 千元(每股 2.00 元)、董監事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數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11,275 千元(每股 0.5 元)、董監事酬勞 338 千元及員工紅利 1,688 千元，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數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418	145,869	78,885	64,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38	30,638	27,060	27,06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69	4.76	2.92	2.3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4,418	145,869	78,885	64,4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0,638	30,638	27,060	27,06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37	537	615	61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175	31,175	27,675	27,67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5.59	4.68	2.85	2.33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名目本金為 USD301,500 元，已於上述到期日結清，相關損益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 109 千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 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板業。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東莞牧德	\$ 21,043	4	27,779	8
恩德公司	1,100	-	-	-
	\$ 22,143	4	27,779	8

本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本公司銷貨予東莞牧德公司之收款期限視其營運狀況而定，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 21,856	9	20,537	12
恩德公司	1,155	1	-	-
	\$ 23,011	10	20,537	12
其他應收款：				
東莞牧德	\$ 9	-	9	-
長期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 13,250	6	132	-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恩德公司	\$ 43	-	3,560	2
研揚公司	-	-	18	-
	\$ 43	-	3,578	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本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 90 天。

4.應付關係人款

(1)本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金 額	佔本公司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28	-	742	1
研揚公司	-	-	19	-
	<u>\$ 28</u>	<u>-</u>	<u>761</u>	<u>1</u>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代為提供保固維修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 2,213 千元及 2,304 千元。

本公司因上述服務成本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東莞牧德	<u>\$ 7,666</u>	<u>6,084</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薪 資	\$ 9,685	7,092
獎金及特支費	2,214	2,332
業務執行費用	81	547
員工紅利	5,709	1,551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八)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12.31	99.12.31
受限制資產：			
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5,000	-
		21,000	-
非流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16,000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105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100	21,105
存出保證金：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執行假扣押	570	-
	執行假處分	27	-
		597	-
非流動：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7
		-	597
		\$ 21,697	21,70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一)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 87 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二)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 45,000 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 10,000 千元；
- 2.餘 35,000 千元依約定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 2.5%之年利率計息；
-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 45,000 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三)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 10,000 千元。
-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僅依上述(二)2.及 3.之和解內容履約，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依上述(二)1.之和解內容交付本公司 10,000 千元，惟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止，尚未完成上述(一)之股票移轉事宜。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本公司認為此或有利得之實現與否尚未確定，故尚未認列入帳。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取具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票據計 38,046 千元(包含和解金 35,000 千元及相關利息 3,046 千元)，明細如下：

到 期 日	金 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u>\$ 38,04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456	59,156	77,612	14,135	50,242	64,377
勞健保費用		1,869	3,699	5,568	1,354	3,096	4,450
退休金費用		922	2,604	3,526	775	2,250	3,025
其他用人費用		1,019	6,546	7,565	817	3,802	4,619
折舊費用		1,310	1,154	2,464	1,605	1,787	3,392
攤銷費用		-	506	506	-	374	374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0.12.31			9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903	30.270	148,401	4,350	29.14	126,750
人 民 幣	\$ 1,663	4.824	8,019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 1,671	30.270	50,573	974	29.14	28,38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 價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7,276	50,573	100.00	50,573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之(十)。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0.12.31	99.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26,475	1,607,276	100	50,573	(4,086)	(4,086)	-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中國	設備維修 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813	註一	100	美金 1,664	美金 (139)	美金 (139)	-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	1,664	100.00	1,664	-

註：係為有限公司。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設備維修及 批發	港幣 12,450,000元	註一	813	792	-	1,605	100	(139)	1,664	-

註一：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33,663 千元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3.與大陸投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二)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 柏 淑

會計師：

林 秀 玉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十(三))	\$	344,365	44	277,761	39	2120	應付票據	\$	88	-
1121	應收票據(附註四(二))		2,156	-	4,352	1	2140	應付帳款		66,277	9
112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及十(三))		10,388	1	-	-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3,820	24	179,812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17,758	2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26,375	3	23,011	3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74,011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92	-	9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8,05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15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5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78,928	10	104,424	1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477	2
1260	預付款項		4,219	1	4,1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83,314	2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八))		10,688	2	11,454	1		其他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	-	-	-	21,00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1,070	-
	流動資產合計		661,131	85	626,238	88		負債合計		184,384	24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四)及十(三))：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96	5	50,573	7		股東權益(附註四(七)、(八)及(九))：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1	-	-	3110	股 本：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9,640	6	50,573	7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101 年及 100 年額定股份均為 5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 101 年及 100 年分別為 33,734,758 股及 30,667,962 股		337,347	43
固定資產：											
成 本：											
1531	機器設備		2,300	-	2,300	-	32xx	資本公積		69,112	9
1545	研發設備		809	-	2,578	-	3310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3,029	-	2,557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46,356	6
1681	其他設備		1,084	-	5,027	1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2,855	18
			7,222	-	12,462	1				189,211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2,603	-	9,519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8	-
1672	預付設備款		329	-	-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	-
	固定資產淨額		4,948	-	2,94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7	-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951	-	1,014	-		股東權益合計		596,187	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		3,162	1	3,786	1					
	無形資產合計		4,113	1	4,80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		3,154	-	1,849	-					
1841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四(六)及十(三))		25,940	3	-	-					
1843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四(二))		25,512	4	10,262	1					
185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3,991	1	13,25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2,042	-	7,331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0	-	100	-					
	其他資產合計		60,739	8	32,792	4					
資產總計		\$	780,571	100	717,3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0,57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447,505	97	505,42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	-	30	-
4190	銷貨折讓	1,692	-	-	-
	銷貨收入淨額	445,813	97	505,390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535	3	10,754	2
		462,348	100	516,1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七)、五及十)	188,905	41	206,187	40
5910	營業毛利	273,443	59	309,957	6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145	-	(2,137)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73,298	59	312,094	6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七)、(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8,944	8	37,264	7
6200	管理費用	44,543	10	45,05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114	15	66,944	13
		150,601	33	149,263	29
6900	營業淨利	122,697	26	162,831	3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六))	3,193	1	1,62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6,509	1
7210	租金收入	-	-	2,095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四(二))	-	-	5,45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三))	54,318	11	101	-
		57,511	12	15,784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15	2	4,086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4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一)及(十一))	-	-	109	-
7880	什項支出	-	-	2	-
		14,558	3	4,197	1
7900	稅前淨利	165,650	35	174,418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23,891	5	28,549	6
9600	本期淨利	<u>\$ 141,759</u>	<u>30</u>	<u>145,869</u>	<u>28</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四(十))(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91</u>	<u>4.20</u>	<u>5.17</u>	<u>4.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84</u>	<u>4.14</u>	<u>5.09</u>	<u>4.2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合計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5,496	11,700	237,196	21,000	25,319	66,661	91,980	340	-	340	350,516
現金增資(附註四(九))	30,070	(11,700)	18,370	48,112	-	-	-	-	-	-	66,48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145,869	145,869	-	-	-	145,8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50	(6,45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945)	(8,945)	-	-	-	(8,945)
盈餘轉增資	51,113	-	51,113	-	-	(51,113)	(51,113)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2,190	-	2,190	2,190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7)	(7)	(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6,679	-	306,679	69,112	31,769	146,022	177,791	2,530	(7)	2,523	556,10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141,759	141,759	-	-	-	141,7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附註四(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587	(14,5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9,671)	(99,671)	-	-	-	(99,671)
盈餘轉增資	30,668	-	30,668	-	-	(30,668)	(30,668)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	-	-	-	(1,712)	-	(1,712)	(1,712)
提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七))	-	-	-	-	-	-	-	-	(294)	(294)	(29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7,347</u>	<u>-</u>	<u>337,347</u>	<u>69,112</u>	<u>46,356</u>	<u>142,855</u>	<u>189,211</u>	<u>818</u>	<u>(301)</u>	<u>517</u>	<u>596,187</u>

註 1：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3,93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9,692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嚴維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41,759	145,8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71	2,464
攤銷費用	624	506
壞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79	(5,45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64	1,278
存貨盤損	561	4,3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515	4,08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145	(2,137)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8	13,910
獲配股票作價賠償收入(附註十(三))	(9,6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96	(903)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20,337)	(43,7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64)	(2,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	-
存貨	24,114	(40,252)
預付款項	(119)	(3,200)
其他流動資產	597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5	4,995
其他應收票據(含長期)	(36,328)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	58
應付帳款	17,779	(19,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	(733)
應付所得稅	2,328	6,219
應付費用	2,206	21,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1,582
其他流動負債	117	1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140	88,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639)
購置固定資產	(2,819)	(5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5)	80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59	(13,118)
受限制資產減少	21,000	5
購置無形資產	-	(1,5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135	(37,9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9,671)	(8,945)
現金增資	-	66,48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671)	57,53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66,604	108,282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7,761	169,47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44,365	277,76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5,755	8,4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30,668	51,113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57	-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之變動	\$ (1,712)	2,1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嚴維群

經理人：汪光夏

會計主管：蔡佳芬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九日依公司法規定設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申請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遷入，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公司遷址並開始實施投資計畫。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設備及儀器之製造等業務。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均為 10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五)應收款項之認列及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應收款項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平價值入帳，續後評價則依攤銷成本減除備抵壞帳後之淨額列帳。公平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收回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本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有效工時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能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回升時銷貨成本之減少。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處分投資損益。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計價入帳。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340 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下列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6 至 8 年
研發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分別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係本公司股東以技術作價並申請經濟部核准之資本額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二十年及三至十年平均攤銷，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十)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並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並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訂立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凡公司員工於服務屆滿一定年限並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以退休時，可依規定計算給付一定之退休金。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每個員工所獲得之基數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核定提撥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確定給付制之員工退休金負債，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之攤銷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當期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認列

產品銷售係於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銷貨收入，勞務服務則於勞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現可合理確定時認列收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亦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超過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估計之員工分紅配股視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且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其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據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已實現損失為 109 千元，列入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民國一〇一年度無上述交易。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2,156	4,352
應收帳款	187,275	182,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75	23,011
長期應收款	25,861	10,26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045	13,250
	245,712	233,06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03	-
備抵壞帳(歸屬於應收帳款)	3,455	2,376
	<u>\$ 241,854</u>	<u>230,687</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含關係人)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評估即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因應收帳款產生之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2,376	7,829
加：本期提列	1,079	-
減：本期迴轉	-	5,453
期末餘額	<u>\$ 3,455</u>	<u>2,376</u>

(三)存 貨

	101.12.31	100.12.31
製 成 品	\$ 17,095	28,735
在 製 品	21,024	31,966
原 物 料	40,809	43,723
	<u>\$ 78,928</u>	<u>104,424</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4,935	3,657
加：本期提列	264	1,278
減：本期沖銷	35	-
期末餘額	<u>\$ 5,164</u>	<u>4,9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264	1,278
存貨盤損	561	4,316
存貨報廢損失	-	619
合 計	<u>\$ 825</u>	<u>6,213</u>

(四)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100	\$ 50,114	39,996	100	50,114	50,573
採成本衡量者：						
亞亞科技(股)公司	5	9,644	9,644	-	-	-
		<u>\$ 59,758</u>	<u>49,640</u>		<u>50,114</u>	<u>50,573</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792 千元，約計新台幣 23,639 千元。

如附註十(三)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因訴訟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計 884 千股，其成本 9,644 千元係評價模式評估之取得日公平價值。

(五)無形資產

	101.12.31	100.12.31
技術作價投入股本	\$ 16,000	16,000
電腦軟體成本	1,520	1,520
小計	17,520	17,520
減：累積攤銷	10,358	9,734
累積減損	4,000	4,000
	<u>\$ 3,162</u>	<u>3,78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攤銷之金額分別為 624 千元及 506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上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後，認列減損損失為 4,000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評估未增列減損損失。

(六)其他長期應收票據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係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訴訟和解之給付(詳附註十(三))，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101.12.3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3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3
	38,046
減：備抵壞帳	-
未實現利息收入	1,718
小計	36,328
減：一年內到期(帳列其他應收票據項下)	10,388
	<u>\$ 25,940</u>

上述其他應收票據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提供之土地及建物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將於每期和解金給付後逐期塗銷抵押權之設定。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 677 千元。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899)	(4,445)
累積給付義務	(4,899)	(4,44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62)	(2,051)
預計給付義務	(7,461)	(6,49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829	3,610
提撥狀況	(3,632)	(2,88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51	1,014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863	2,058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1,252)	(1,0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1,070)</u></u>	<u><u>(835)</u></u>

本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成本	\$ 146	110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36)	(71)
攤銷數與遞延數	78	90
淨退休金成本	<u><u>\$ 188</u></u>	<u><u>129</u></u>

精算假設如下：

	101.12.31	100.12.31
折 現 率	1.75%	2.25%
薪 資 調 整 率	2.50%	2.5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2.25%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分別為 301 千元及 7 千元，列入財務報表股東權益項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餘 951 千元及 1,014 千元則列入財務報表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788 千元及 3,397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 17%，並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083	14,6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5,808	13,910
所得稅費用	<u>\$ 23,891</u>	<u>28,549</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8,160	29,651
投資抵減逾期數	-	4,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95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估數	-	4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	47	-
其 他	(6)	-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4,311)	(5,342)
	<u>\$ 23,891</u>	<u>28,549</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抵減使用	\$ 12,932	11,253
投資抵減逾期	-	4,772
售後服務準備	(88)	285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1,501)	(69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減少數	(24)	36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攤銷	72	73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	(163)	1,029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39)	(217)
退休金準備	(4)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70)	2,361
其 他	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迴轉數	(4,311)	(5,342)
	<u>\$ 5,808</u>	<u>13,91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11	15,694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3)	(4,20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88	11,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37)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10,688	10,857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81	11,45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34)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1	7,9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	(5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042	7,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6,392	27,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39	1,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3,423	7,734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10,270	10,270	23,202	23,202
售後服務準備提列	12,228	2,079	11,717	1,991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失	10,801	1,890	2,286	3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1,650	280	1,505	256
減損損失	2,301	391	2,726	463
備抵壞帳	1,002	171	45	8
存貨跌價損失	5,164	878	4,935	839
退休金準備	(163)	(28)	(186)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50	433	(3,749)	(63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39)	(211)	(3,301)	(561)
其 他	-	-	23	4
		<u>\$ 16,153</u>		<u>25,922</u>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又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取得之投資抵減，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之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取 得 年 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u>\$ 10,270</u>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083	14,639
扣繳稅款	(324)	(16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	952
應付所得稅	<u>\$ 17,758</u>	<u>15,430</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9	182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一〇二年度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2.74%；民國一〇一年度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0.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公積及未提撥保留盈餘均由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所組成。未提撥保留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至九十八年度	\$ 153	153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	142,702	145,869
合 計	\$ 142,855	146,022

(九)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30,668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3,067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51,113 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5,111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7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6 元溢價發行，計 78,182 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預收股款計 11,700 千元)，並以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69,112	69,112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15% 及董監事酬勞 3%，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資本預算、營運狀況、內外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11,801 千元及 19,692 千元；估列之董監酬勞分別為 3,827 千元及 3,939 千元，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1)所得稅稅率：以實質稅率計算。

(2)估計分配成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依章程規定估列。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估計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可分配股數約計 296 千股及 467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 99,671 千元(每股 3.25 元)、股票股利 30,668 千元(每股 1.00 元)、董監酬勞 3,93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9,692 千元。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 8,945 千元(每股 0.35 元)、股票股利 51,113 千元(每股 2.00 元)、董監酬勞 1,742 千元及員工紅利 8,707 千元。前述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及董事會擬議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5,650	141,759	174,418	145,8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3,735	33,735	33,710	33,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4.91	4.20	5.17	4.3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65,650	141,759	174,418	145,86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追溯調整)	33,735	33,735	33,710	33,7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502	502	537	53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4,237	34,237	34,247	34,2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4.84	4.14	5.09	4.26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其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三日止，名目本金為 USD301,500 元，已於上述到期日結清，相關損益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 109 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無上述交易。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由於此類金融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應付費用。
- (2) 其他長期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款(含關係人)：公平價值採評價方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市場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按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2) 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依銷貨對象之產業型態，顯著集中於印刷電路板業。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集中於一家客戶分別佔本公司應收款項淨額 23% 及 1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業務及營運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因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並可藉現金增資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恩德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惟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日卸任本公司之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研揚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高階主管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牧德)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貨及提供勞務服務予關係人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 入 淨額%
東莞牧德	\$ 30,005	6	21,043	4
恩德公司	-	-	1,100	-
	<u>\$ 30,005</u>	<u>6</u>	<u>22,143</u>	<u>4</u>

本公司一般交易收款期限為次月結三至六個月，本公司銷貨予東莞牧德公司之收款期限視其營運狀況而定，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等並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

本公司因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銷貨及代墊關係人零星支出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收 款項%	金 額	佔應收 款項%
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 26,375	11	21,856	9
恩德公司	-	-	1,155	1
	<u>\$ 26,375</u>	<u>11</u>	<u>23,011</u>	<u>10</u>
其他應收款：				
東莞牧德	<u>\$ 192</u>	<u>-</u>	<u>9</u>	<u>-</u>
長期應收帳款：				
東莞牧德	<u>\$ 3,991</u>	<u>2</u>	<u>13,250</u>	<u>6</u>

(註)

註：已扣除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54 千元。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恩德公司	\$ 62	-	43	-
研揚公司	67	-	-	-
	<u>\$ 129</u>	<u>-</u>	<u>43</u>	<u>-</u>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依本公司特製之規格，因而與一般廠商之價格不具比較性。付款條件則與一般供應商並無差異，均為次月結 90 天，與關係人依慣例採淨額給付。

4.應付關係人款

(1)本公司因上述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金 額	金 額
	佔應付 帳款及 票據%	佔應付 帳款及 票據%
應付帳款：		
恩德公司	\$ -	28 -

(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因委託東莞牧德代為提供保固維修產生之服務成本分別為 2,227 千元及 2,213 千元，均帳列營業成本。

本公司因上述服務成本及因業務需要墊付各項費用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東莞牧德	\$ 8,053	7,66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薪 資	\$ 9,922	9,685
獎金及特支費	2,021	2,214
業務執行費用	147	81
員工紅利	2,534	5,70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帳 面 價 值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受限制資產：			
流 動：			
定存單	執行假扣押	\$ -	16,000
定存單	執行假處分	-	5,000
		-	21,000
非 流 動：			
定存單	海關保證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執行假扣押	-	570
	執行假處分	-	27
		-	597
		\$ 100	21,69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5,966	63,054	79,020	18,456	59,156	77,612
勞健保費用		1,697	4,644	6,341	1,869	3,699	5,568
退休金費用		773	3,203	3,976	922	2,604	3,526
其他用人費用		863	7,489	8,352	1,019	6,546	7,565
折舊費用		561	810	1,371	1,310	1,154	2,464
攤銷費用		-	624	624	-	506	506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449	29.0350	158,215	4,903	30.2700	148,401
人 民 幣	\$ 6,227	4.6229	28,786	1,663	4.8240	8,019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 金	\$ 1,378	29.0350	39,996	1,671	30.2700	50,573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侵害發明專利權之訴,業已經新竹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判決勝訴。本公司與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簽訂和解書。內容摘要如下：

- 1.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和解書簽訂後兩個月內，交付本公司 87 萬股之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完成股份移轉變更登記手續；
- 2.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支付本公司和解金 45,000 千元，支付方式如下：
 - (1)於本公司撤回法院假扣押強制執行及新竹地方法院啟封存款債權後三日內支付 10,000 千元；
 - (2)餘 35,000 千元於五年內支付，並自和解書簽訂日起，以 2.5%之年利率計息；
 - (3)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動產予本公司做為債權 45,000 千元之第一順位擔保，並分次塗銷已給付之每期和解金。
- 3.下列事由發生後，經催告後未履行約定時，本公司得解除該和解契約：
 - (1)未於兩個月內使本公司取得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 (2)於本公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三日內未支付 10,000 千元。
 - (3)未設定不動產抵押。

依和解書所附之承諾書，上述和解書內容 1 之股份數應依經簽證財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為基準，以不低於 20,000 千元調整股數。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履行上述和解書內容 2(2)及(3)，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履行內容 2(1)及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履行內容 1。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依和解書交付本公司之賠償，賠償項目分別依折現值或公平價值入帳，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0,000
其他應收票據	5,132
長期應收票據(已扣除未實現利息收入 2,396 千元)	30,5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44
	<u>\$ 55,294</u>

由於本和解書之成立端視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依約履行，故本公司對此或有利得於確定可實現時認列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本公司扣除相關訴訟支出 978 千元後，計認列相關賠償收入 54,316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單位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884,000	<u>9,644</u>	5	<u>9,644</u>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1,607,276	<u>39,996</u>	100	<u>39,996</u>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101.12.31	100.12.31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 業務	50,114	50,114	1,607,276	100	39,996	(8,515)	(8,515)	-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中國	設備維修 及批發	美金 1,605	美金 1,605	註一	100	美金 1,371	美金 (288)	美金 (288)	-

註一：係為有限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薩摩亞 MACHVISION INC.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註	1,371	100.00	1,371	-

註：係為有限公司。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牧德(東莞)檢 測設備有限公 司	設備維修及 批發	港幣12,450 千元	註一	美金 1,605	-	-	美金 1,605	100	美金 (288)	美金 1,371	-

註一：係透過薩摩亞 MACHVISION INC.轉投資大陸。

註二：係由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1,605 千元	美金 1,616 千元	新台幣 357,712 千元 (註)

註：為本公司淨值之 60%。

3.與大陸投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二)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71,08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 37,108 仟股。該公司經 102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 55,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26,082 仟元。
- (二)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規定保留 12%共計 660 仟股供該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 10%，計 550 仟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股份 4,29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股或認購不足一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 5,500 仟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 (一)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100 年分配)	2.86	2.38	0.35	2.00	-	2.35
100 年(101 年分配)	4.76	4.33	3.25	1.00	-	4.25
101 年(102 年分配)	4.20	3.82	2.75	1.00	-	3.7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 (二) 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627,505 仟元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37,108 仟股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	16.91(元/股)

資料來源：102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流通在外股數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三)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36,628	659,129	678,059
基金及投資		-	-	9,644
固定資產		17,989	20,952	27,690
無形資產		3,204	4,800	4,113
其他資產		41,630	25,854	58,879
資產總額		499,451	710,735	776,38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666	153,795	179,128
	分配後	157,311	253,466	271,899
長期負債		-	-	-
其他負債		269	835	1,0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935	154,630	180,198
	分配後	157,880	254,301	272,969
股本		237,196	306,679	337,347
資本公積		21,000	69,112	69,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1,980	177,791	189,211
	分配後	31,922	47,452	62,7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0	2,530	81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7)	(3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0,516	556,105	596,187
	分配後	341,571	456,434	503,416

註1：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資料 (註)
流動資產				765,3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245
無形資產				2,850
其他資產				46,728
資產總額				1,015,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4,21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6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7,84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505
股本				371,082
資本公積				69,1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81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493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7,505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註：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63,016	539,011	479,027
營業毛利	209,749	317,410	274,592
營業損益	89,088	158,799	113,33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77	16,447	57,85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81	274	5,3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8,984	174,972	165,85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4,499	145,869	141,759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數	-	-	-
本期損益	64,499	145,869	141,759
每股盈餘	2.38	4.33	3.82

註 1：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102年6月30日止財務資料(註)
營業收入					371,018
營業毛利					230,120
營業損益					139,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28
稅前淨利					149,2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5,114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125,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7,3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1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7,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3.37

註：截至102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四)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黃柏淑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黃柏淑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林秀玉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上半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林秀玉	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以該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採樣基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之收盤平均價，擇一價格，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並以參考價格之七成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 5,500 仟股，保留員工認購數為 660 股（12%），另 55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餘 4,290 仟股由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 102 年 9 月 16 日為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5.2 元、75.3 元及 75.2 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 75.2 元作為參考價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議訂為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4.47%，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 光 夏

(僅限於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僅限於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協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敏助

(僅限於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月 一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光夏